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0 号)、《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4 号)等相关规定,我部修订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现予公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pdf](#)

2.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

一、通用要求

1.1*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完成投资项目手续并建设完成；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要求。

1.2* 企业生产的车辆产品应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技术标准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相应产品准入要求开展可靠性验证。

1.3* 企业应建立与生产销售规模相适应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建立人员培训、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维修服务提供、备件提供、索赔处理、运行监测、信息反馈、整车产品召回、零部件（如动力电池）回收及再利用、客户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规范，并有效实施。应建立包括备件系统在内的售后服务信息化系统，并承诺保障一定数量的备件储备。

应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拆解手册、备件目录、专用维修工具和仪器清单，拥有完成售后服务所需专用仪器设备及软件。企业应通过驾驶操作规范手册、视频等方式，引导用户培养良好的用车养车习惯。

应建立用户告知机制。明确告知用户设计使用场景及安全注意事项，包括电池安全使用边界、车辆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及发生起火燃烧等事故的常见迹象等。针对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或自动驾驶功能的产品，还应明确告知系统功能及性能限制、用户职责、人机交互设备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条件等信息，并对用户在使用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或自动驾驶系统时的权责边界进行声明。

应在本企业网站公开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等内容，建立公开透明的用户投诉信息通道，建立售后争议处理机制，在承诺的期限内对用户的投诉问题进行回复，并保留相关处置记录。

应按照公开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并采取措​​施保证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和企业承诺的限定服务时间内向顾客提供可靠的备件、维修和咨询服务；应细化产品维护保养项目，及时通知用户进行维护保养，在维修保养时加强关键零部件的质量检测，并结合车辆使用年限、行驶里程、故障报警信息开展安全隐患抽样检测，并保存相关检测记录。

应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零部件（如动力电池）回收及再利用渠道，与有关各方签订相关协议，保障回收及再利用的实施。

发生企业兼并重组时，应保证兼并重组后企业提供的售后服务不低于兼并重组前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

1.4 乘用车、货车、客车类及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应满足相关产品安全保障机制要求和产品监测要求。

1.4.1* 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应满足相

适应的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特种作业车底盘产品安全保障机制要求，主要包括：

应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内为所销售的每一辆新能源汽车（含底盘）建立相应的档案，跟踪记录汽车使用、维护、维修情况，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管理系统，跟踪记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情况。

应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运行安全状态监测平台，按照与用户的协议，对已销售的全部新能源汽车（含底盘）的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直至汽车停止使用或报废。监测数据应至少包括车辆运行安全、故障、充电等方面情况，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能为车辆改进提供数据支持。监测数据保存期应不低于产品全生命周期。企业监测平台应当依据相关规定与地方和国家的新能源汽车相关监测平台对接。应建立隐患车辆排查机制，及时跟踪和确认长时间离线车辆的安全状态，妥善处理大面积聚集停放、频繁报警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应建立新能源汽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度，包括应急预案、抢险救援方案、事故调查及结果上报制度等；应及时、准确接收用户报警信息，并进行记录和妥善处理，积极降低事故损失。

应设置独立的动力电池存储区域，落实防火分隔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应编写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存档备查。

1.4.2*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应满足相适应的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安全监测要求。应建立与功能相关的安全事件监测和报告机制，制定安全事件监测和事件事故报告流程，应建立车辆产品安全监测服务企业平台，具有数据接收、数据上报、数据存储、数据补发等功能，对安全事件数据进行记录和存储管理。应建立车辆产品安全风险流程，识别、评估、排查及处理组织、人员和技术层面的风险。

1.5 乘用车、货车、客车类及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应满足相适应的网络安全保障要求，具体包括：

1.5.1* 应建立车辆产品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网络安全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应保障车辆产品开发流程遵循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并依法落实备案管理、安全评估、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日志记录留存等网络安全相关管理要求。

1.5.2* 应建立车辆产品网络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具备网络安全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处置及核实已识别风险得到处置的能力，并确保车辆风险评估保持最新状态。

1.5.3* 应建立车辆产品网络安全监测机制，具有监测、记录、分析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等技术措施，具备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的能力，并具备按照规定将有关数据报送国家平台的能力。

1.5.4* 应建立车辆产品网络安全漏洞管理和应急响应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操作规程，具备及时处置安全漏洞、网络攻击等安全风险的能力。

1.5.5* 应建立车辆产品与供应商相关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明确供方产品和服务的网络安全评价标准、验证规范等，具备管理企业与合同供应商、服务提供商、企业内部组织之间安全依赖关系的能力。

1.5.6* 应建立车辆产品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持续改进机制，在关键流程变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及时更新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机制等。

1.5.7* 应建立车辆产品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测试验证机制。

1.5.8 应建立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制度，落实车联网卡实名登记有关要求。

1.6 乘用车、货车、客车类及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应满足相适应的数据安全保障要求，具体包括：

1.6.1* 应建立健全自身及产品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负责人及制度流程。

1.6.2* 应建立汽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形成汽车产品数据资产管理台账，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1.6.3* 应建立并落实汽车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安全监测、处置及持续改进等机制，并具有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状态的技术措施。

1.6.4* 应具备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境内存储能力，建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机制。

1.6.5* 应具备对数据处理相关方的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并对履行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1.7 乘用车、货车、客车类及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应满足相适应的软件升级保障要求，具体包括：

1.7.1* 应建立车辆产品软件升级管理制度，具备软件开发管理、配置管理、质量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应急响应管理 etc 能力。

1.7.2* 应制定车辆产品软件升级设计、开发、测试、发布、升级活动等过程的标准规范，并遵照执行。

1.7.3* 应具备识别、评估和记录软件升级对车辆产品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性能影响的能力，确保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1.7.4* 应具备识别软件升级的目标车辆、评估目标车辆软硬件配置与软件升级兼容性的能力，确保软件升级与目标车辆配置兼容。

1.7.5* 应具备识别车辆初始和历次升级的软件版本的能力。

1.7.6* 应具备记录并安全保存每次软件升级过程相关信息的能力，信息应至少保存至车辆产品停产后 10 年。

1.7.7* 应建立软件升级系统必要的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和技

术措施，确保软件升级流程的安全可靠。

1.7.8* 应建立软件升级用户告知机制，明确告知升级目的、升级前后变化、升级预估时间、升级期间无法使用的功能、升级结果等信息。

1.7.9* 实施在线升级活动前，应确保车辆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确保符合备案要求，保证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涉及产品安全漏洞修补的，需按相关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

1.7.10* 应履行汽车软件升级活动安全和产品生产一致性的主体责任，建立汽车软件升级活动分类管理机制，并具备对升级软件的功能和代码进行验证的能力，保护升级包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能力要求

(一) 乘用车类企业

2.1.1* 企业应建立专门的产品设计开发机构，统一负责产品设计和制造开发全过程的工作，配备与设计开发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包括产品策划、造型设计、车身设计、底盘设计、系统及总成设计、部件配套开发、设计验算及仿真分析、产品工程设计、整车试制和试装、试验验证、标准法规、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人员。其中，系统设计包括动力驱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承载系统、传动系统、悬架系统、电器仪表灯光系统、车载电子及电控系统，以及与相

关产品相适应的发动机总成、机构和系统（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点火系统、启动系统）、电子电控系统等设计。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还应满足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应包含产品功能定义、系统安全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与测试、整车验证与确认等方面的人员，以及专职的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软件升级保障团队。

2.1.2 企业应建立适用于本企业产品设计开发的管理程序，应明确设计策划、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等不同阶段设计活动的时间节点、工作方法、输入及输出文件的管理要求。

应建立适用于本企业产品设计开发的设计和验证作业指导文件，其内容应覆盖相关总成、系统、整车的设计、匹配标定和试验验证过程，以及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化等内容。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还应满足相适应的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关于其功能的开发规程，开发内容应包括需求管理、安全设计、需求实施、测试、故障跟踪修复与版本发布；应具备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保障能力，并建立针对安全问题的自查、整改和报告机制。

2.1.3 企业应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产品信息数据库，数据库

应包括产品设计平台基础数据、整车和底盘参数、总成部件设计参数、金属及非金属理化特性、设计计算和分析结果等；建立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体系（包括产品图纸、三维数模、产品技术条件规范、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技术文件），产品技术标准的内容和项目应覆盖整车和主要总成部件，技术条件应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还应满足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信息数据库要求，数据库应包含产品使用的驾驶自动化系统软硬件生产企业及性能参数信息，产品的驾驶自动化系统及关联系统和总成/部件的图样、规格参数、技术要求、系统安全设计文件、系统集成测试结果、整车验证与确认结果、产品安全状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2.1.4 企业应能使用计算机、开发工具（含设计软件、分析软件）进行设计分析计算，包括车身/车架刚度和强度分析、动力性与经济性分析、安全性仿真分析、整车 NVH 仿真分析、电子电控系统分析、整车通讯系统分析、热力学分析、空气动力学分析、机构运动分析、疲劳寿命分析、操纵稳定性和平顺性分析等。

2.1.5* 企业应具有产品概念设计、造型（油泥模型或可进行虚拟评审的三维数字模型）和模型车制作能力。应具有产品试制、试装能力，包括车身覆盖件及主要结构件试制能力（包

括快速成型能力和自制部件的柔性加工成型能力)、底盘/车架试制成型能力、底盘试装能力、车身覆盖件及主要结构件连接(粘接、焊接等)成型及调整能力和整车装配及调试能力。

2.1.6* 企业应具有整车动力性能测试、整车经济性能测试、车身刚度和强度测试、电子电控系统测试、整车通讯测试、整车模拟道路可靠性测试、整车悬架动态性能测试(K&C)、整车安全(含实车碰撞)性能测试、整车耐环境性测试(高温、低温、高原、高湿等)、整车气密性及车内噪声性能测试、车内空气质量测试、整车 NVH 性能测试、整车电磁兼容测试试验验证能力,与相关产品相适应的整车排放性能测试、发动机性能测试等试验验证能力,以及整车道路性能(操纵稳定性、制动性、通过性、舒适性和平顺性、整车噪声、可靠性、耐久性等)试验验证能力和自制总成的性能、可靠性、疲劳性能等试验验证能力。

新能源汽车企业还应具备动力系统、驱动系统和控制系统集成测试能力、电子电控系统功能及耐环境性(高温、低温、振动、盐雾等)测试能力、通讯系统模拟测试能力、硬件在环测试能力、单个箱体的动力电池包性能测试能力及耐环境性(高温、低温、振动等)测试能力、电子电器的电气性能基本测试能力、高压电安全测试能力;生产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的企业,还应具备发动机性能/工况排放、能耗、电机性能、机电耦合装置性能综合测试台架;生产燃料电池乘用车的企业,还应

具备燃料电池系统性能测试台架、车载氢系统泄漏及高压气体安全方面的测试仪器和设备。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应具备适用于相关产品的验证工具，建立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等必要验证能力。在设计与开发过程中，应具备对产品系统及功能进行安全评估的相应能力。

其中，车身刚度和强度测试、整车安全（含实车碰撞）性能测试、车内空气质量测试、整车 NVH 性能测试、整车电磁兼容测试可以委托企业认可的外部机构完成。

2.1.7 企业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入、输出应充分适宜；应对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出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并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评审、验证的项目应充分合理，并保存整个设计开发过程中各个节点相应的评审、验证记录。设计输出所形成的产品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应完整，并可以指导生产。

在实施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更改前，应重新进行评审（包括评价更改对产品组成部分和已交付产品的影响）、确认，必要时进行验证，同时应满足生产一致性要求。应保存设计更改评审、验证和确认的记录，包括更改在生产中实施日期的记录。

2.1.8* 企业应具有必要的生产厂房、存储场地及适宜的生产环境，生产厂房的建设应符合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标准，并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与产品类别相适应的生产设备

和检验设备的所有权。

2.1.9* 企业应具有冲压成型设备、冲压模具和工装、研配设备、冲压件质量控制设备或专用检具，以及必要的模具吊装、转运设备、模具清洗设施。对于采用热成型工艺成型的结构件，可外协生产，但企业应具有热成型模具。

应具有自动化的冲压生产线。应具有车身主要外覆盖件和内板件冲压成型设备以及专用的模具和工装；应具有废料收集系统和换模系统。

对于采用压铸一体化成型工艺的，应具有压铸成型设备、压铸模具和工装、模具维修及研配设备、压铸件质量控制设备，可不具备相应冲压成型设备。

2.1.10* 企业应具有自动化的车身总成及分总成焊接生产线，并具有相应的工装、夹具；应具有门盖分总成成型设备及工装、夹具；车身总拼主要焊点应采用机器人焊接或拼合成型。

生产非承载式车身结构车辆的，应具有车架铆接、焊接生产能力，应具有相应设备、工装以及车架调整校正设备。

2.1.11* 企业应具有封闭的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包括前处理、阴极电泳（或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其他防腐工艺）、涂胶、中涂（如有）、面漆、罩光、烘干等工序和相应的设备、设施；应采用自动化的喷涂系统。

2.1.12* 企业应具有必要的物料运输系统；具有连续作业的车身内饰装配、动力总成装配、车门装配和整车装配生产线；

具有对座椅、车轮、风窗玻璃、仪表台、车门等总成装配必要的机械助力装置；具有储存线和转运装置。

新能源汽车企业还应具备专用充电设备，数量应能保证产品充电需要。应建立充分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人员防护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生产燃料电池汽车的企业，应能保证产品加氢需要。

2.1.13* 从事发动机生产的企业，至少应有缸体、缸盖的精加工生产线，以及缸盖分总成、发动机总成装配生产线。多品种发动机生产时应能实现柔性化生产。曲轴、凸轮轴、连杆可委托加工。

2.1.14* 企业应建立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生产计划、生产过程、设备、物料、跟踪防错、产品质量状态、人员等方面实施控制和管理。应建立从关键零部件总成供方至整车出厂的完整的产品可追溯体系。应建立整车产品信息及检测数据记录和存储系统，对关键零部件总成、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控制结果、整车配置等进行可追溯性信息管理。存档期限不低于产品全生命周期。

对于发动机、车载能源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储氢系统、驱动电机等关键部件，应建立易见的、不可更换的、唯一性标识，并建立可以支持产品追溯的信息数据库。

2.1.15 企业在产品实现过程中的技术文件（企业标准及产品图样等）、过程操作文件（工艺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等）、过

程控制文件（检验标准及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应完整、有效、受控，并可以指导作业活动。

应为涉及重要特性、安全特性、环保特性的零部件、总成，编制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的检验作业指导文件，并按规定实施监视测量活动。

2.1.16* 企业应建立和落实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的能力评价、岗位培训、考核制度和聘用机制，并应保持适当的记录。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资格、专业技能及知识，应能够按照程序文件、过程操作文件、检验指导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

2.1.17 企业应建立供应链管理体系，确定供方及其产品评价标准、采购技术协议、产品验证规范，对供方及其产品进行评价和选择，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and 安全性。对关键零部件（发动机、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等）供应商提出明确的产品安全指标要求，制定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价制度，强化供应商评估。应保留对合格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管理记录。对采购过程、生产过程、交付过程、顾客反馈中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评价和处置；若关键零部件的安全、环保、节能性能不满足规定要求，不允许让步接收。

2.1.18* 企业应具有必要的保证产品质量所必需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设备和辅助检具。检验项目覆盖整

车主要技术特性参数、主要零部件基本技术参数、功能和性能方面的检验内容，以保障符合安全、环保、节能等法规以及新能源汽车检测项目的要求，性能指标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与所要求的测量能力一致。进货检验可利用供方、外部机构的检验能力。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整车下线检测线，其相关检验信息可自动保存。上述相关检验信息的保存期限能够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追溯需求。

新能源汽车企业还应具备车载能源系统/燃料电池系统、驱动系统的电气性能与安全、温度、储氢系统安全等项目的检验设备以及整车安全检测线（具备整车绝缘、充放电、淋雨等关键测试能力），具备开展涉水、路试的测试能力。应具备整车控制器总成检验能力、整车下线后控制系统及其子系统的检验能力，具备故障诊断专用仪器和软件。

生产燃料电池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燃料电池车载氢系统泄漏及高压气体安全方面的测试仪器和设备。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还应具备传感器标定、系统功能等下线检验能力。

2.1.19 企业应对关键生产设备和工装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日常保养，配备操作规程，有必要的备件，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有相应的运行和维修维护计划和记录。

应对检验设备（包括有关的程序、软件）进行控制，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或检定；当发现检验设备

不符合要求时，应对以往测量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该检验设备和有关产品采取适当的措施。

2.1.20 企业应建立全面的车辆产品质量信息分析系统，采集和储存产品缺陷信息、车辆故障信息、与车辆相关的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及消费者投诉信息，进行分析并实施改进。

当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共性问题 and 设计缺陷时（包括由于供方原因引起的问题），企业应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应能迅速查明原因，确定召回范围，采取必要措施，并对措施实施的效果进行有效性评价。当顾客需要维修备件时，应能够迅速确定所需备件的技术状态。

2.1.21* 企业应建立合格证管理制度和合格证信息数据库，按照合格证管理有关规定制作、配发符合要求的合格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上传合格证信息，保存合格证制作和发放记录。

2.1.22 企业应编制《企业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并执行，建立产品质量跟踪抽查机制，保证产品满足一致性要求。应按年度对照《企业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逐项总结生产一致性管理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产品在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性能方面的主要改进提高和产品质量跟踪抽查的结果等，形成《企业生产一致性信息年报》。《企业生产一致性信息年报》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当企业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包括人员能力、生产/检验设备、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总成及其供应商、生产工艺、工

作环境、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评审、更新,确保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应有充分证据表明产品仍能满足批量生产一致性的控制要求。

(二) 货车类企业

2.2.1* 企业应建立专门的产品设计开发机构,统一负责产品设计和制造开发全过程的工作,配备与设计开发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包括产品策划、造型设计、驾驶室设计、底盘设计、系统及总成设计、部件配套开发、设计验算及仿真分析、产品工程设计、整车试制和试装、试验验证、标准法规、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人员。其中系统设计包括动力驱动系统匹配,以及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承载系统、传动系统、悬架系统、电器仪表灯光系统、车载电子及电控系统等设计。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还应满足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应包含产品功能定义、系统安全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与测试、整车验证与确认等方面的人员,以及专职的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软件升级保障团队。

2.2.2 企业应建立适用于本企业产品的设计开发管理程序,应明确设计策划、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等不同阶段设计活动的时间节点、工作方法、输入及输出文件的管理要求。

应建立适用于本企业产品设计开发的设计和验证作业指导文件，其内容应覆盖相关总成、系统、整车的设计、匹配标定和试验验证过程，以及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化等内容。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还应满足相适应的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关于其功能的开发规程，开发内容应包括需求管理、安全设计、需求实施、测试、故障跟踪修复与版本发布；应具备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保障能力，并建立针对安全问题的自查、整改和报告机制。

2.2.3 企业应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产品信息数据库，数据库应包括产品设计平台基础数据、整车和底盘参数、总成部件设计参数、金属及非金属理化特性、设计计算和分析结果等；建立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体系（包括产品图纸、三维数模、产品技术条件规范、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技术文件），产品技术标准的内容和项目应覆盖整车和主要总成部件，技术条件应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还应满足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信息数据库要求，数据库应包含产品使用的驾驶自动化系统软硬件生产企业及性能参数信息，产品的驾驶自动化系统及关联系统和总成/部件的图样、规格参数、技术要求、系统安全设计文件、系统集成测试结果、整车验证与确认结果、产品安全状态监测

数据和分析结果。

2.2.4 企业应能使用计算机、开发工具（含设计软件、分析软件）进行设计分析计算，包括驾驶室/车身/车架刚度和强度分析、车架/副车架应力分析、动力性与经济性分析、安全性仿真分析、整车 NVH 仿真分析、电子电控系统分析、机构运动分析、疲劳寿命分析、操纵稳定性和平顺性分析等。其中，电子电控系统分析、疲劳寿命分析等要求不适用于三轮汽车生产企业。

2.2.5* 企业应具有驾驶室造型（油泥模型或可进行虚拟评审的三维数字模型）和模型车制作能力。其中，驾驶室造型能力要求不适用于三轮汽车生产企业。

2.2.6* 企业应具有整车动力性能测试、整车经济性能测试、驾驶室刚度和强度测试、电子电控系统测试、整车耐环境性测试（高温、低温、高原、高湿等）、整车 NVH 性能测试、整车电磁兼容测试、防护装置测试、驾驶室乘员保护测试、侧倾稳定性测试试验验证能力，与相关产品相适应的整车排放性能测试、发动机性能测试等试验验证能力，以及整车道路性能（操纵稳定性、制动性、通过性、舒适性和平顺性、整车噪声、可靠性、耐久性）试验验证能力和自制总成的性能、可靠性、疲劳性能等试验验证能力。

新能源汽车企业应具备动力系统、驱动系统和控制系统集成测试能力、电子电控系统功能及耐环境性（高温、低温、振动、盐雾等）测试能力、通讯系统模拟测试能力、硬件在环测

试能力、单个箱体的动力电池包性能测试能力及耐环境性（高温、低温、振动等）测试能力、电子电器的电气性能基本测试能力、高压电安全测试能力；生产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的企业，还应具备发动机性能/工况排放、能耗、电机性能、机电耦合装置性能综合测试台架；生产燃料电池货车的企业，还应具备燃料电池系统性能测试台架、车载氢系统泄漏及高压气体安全方面的测试仪器和设备。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应具备适用于相关产品的验证工具，建立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等必要验证能力。在设计与开发过程中，应具备对产品系统及功能进行安全评估的相应能力。

其中，驾驶室刚度和强度测试、整车 NVH 性能测试、整车电磁兼容测试、防护装置测试、驾驶室乘员保护测试、侧倾稳定性测试可以委托企业认可的外部机构完成。驾驶室刚度和强度测试、整车耐环境性测试、整车 NVH 性能测试、整车电磁兼容测试、防护装置测试、驾驶室乘员保护测试能力不适用于三轮汽车生产企业。

2.2.7 企业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入、输出应充分适宜；应对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出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并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评审、验证的项目应充分合理，并保存整个设计开发过程中各个节点相应的评审、验证记录。设计输出所形成的产品图纸及相

关技术文件应完整，并可以指导生产。

在实施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更改前，应重新进行评审（包括评价更改对产品组成部分和已交付产品的影响）、确认，必要时进行验证，同时应满足生产一致性要求。应保存设计更改评审、验证和确认的记录，包括更改在生产中实施日期的记录。

2.2.8* 企业应具有必要的生产厂房、存储场地及适宜的生产环境，生产厂房的建设应符合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标准，并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与产品类别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的所有权。

2.2.9* 企业应具有驾驶室主要外覆盖件和内板件、车架纵梁和横梁的压力成型设备、压力成型模具和工装、压力成型件质量控制设备或专用检具，以及必要的模具吊装、转运设备。对于采用热成型工艺成型的结构件，可外协生产，但企业应具有热成型模具。

应具有驾驶室、车架冲压生产线。应具有驾驶室和主要外覆盖件的冲压成型设备以及专用的模具和工装。当车架横梁、纵梁采用非型材时，应采用模具冲压或滚压成型工艺并具有相应的成型设备。

2.2.10* 企业应具有驾驶室焊接生产线及驾驶室主要分总成焊接生产线，并具有相应的工装、夹具；应具有车架焊（铆）接生产线，并具有相应的工装、夹具。

2.2.11* 企业应具有封闭的驾驶室涂装生产线，包括前处

理、阴极电泳（或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其他防腐工艺）、涂胶、面漆、烘干等工序和相应的设备；应具有车架整体前处理、阴极电泳（或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其他防腐工艺）、烘干生产线。

2.2.12* 企业应具有驾驶室内饰装配线、底盘装配线和整车总装生产线；具有储存线、转运装置和必要的机械助力装置。其中，三轮汽车生产企业应具有驾驶室内饰装配、底盘装配能力和整车总装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企业还应具备专用充电设备，数量应能保证产品充电需要。应建立充分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人员防护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生产燃料电池汽车的企业，应能保证产品加氢需要。

2.2.13* 企业应建立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生产计划、生产过程、设备、物料、跟踪防错、产品质量状态、人员等方面实施控制和管理。应建立从关键零部件总成供方至整车出厂的完整的产品可追溯体系。应建立整车产品信息及检测数据记录和存储系统，对关键零部件总成、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控制结果、整车配置等进行可追溯性信息管理。存档期限不低于产品全生命周期。

对于发动机、车载能源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储氢系统、驱动电机等关键部件，应建立易见的、不可更换的、唯一性标识，并建立可以支持产品追溯的信息数据库。

2.2.14 企业在产品实现过程中的技术文件（企业标准及产品图样等）、过程操作文件（工艺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等）、过程控制文件（检验标准及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应完整、有效、受控，并可以指导作业活动。

应为涉及重要特性、安全特性、环保特性的零部件、总成，编制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的检验作业指导文件，并按规定实施监视测量活动。

2.2.15* 企业应建立和落实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的能力评价、岗位培训、考核制度和聘用机制，并应保持适当的记录。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资格、专业技能及知识，应能够按照程序文件、过程操作文件、检验指导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

2.2.16 企业应建立供应链管理体系，确定供方及其产品评价标准、采购技术协议、产品验证规范，对供方及其产品进行评价和选择，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and 安全性。对关键零部件（发动机、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等）供应商提出明确的产品安全指标要求，制定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价制度，强化供应商评估。应保留对合格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管理记录。对采购过程、生产过程、交付过程、顾客反馈中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评价和处置；若关键零部件的安全、环保、节能性能不满足规定要求，不允许让步接收。

2.2.17* 企业应具有必要的保证产品质量所必需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设备和辅助检具。检验项目覆盖整车主要技术特性参数、主要零部件基本技术参数、功能和性能方面的检验内容，以保障符合安全、环保、节能等法规以及新能源汽车检测项目的要求，性能指标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与所要求的测量能力一致。进货检验可利用供方、外部机构的检验能力。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整车下线检测线，其相关检验信息可自动保存。上述相关检验信息的保存期限能够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追溯需求。

新能源汽车企业应具备车载能源系统/燃料电池系统、驱动系统的电气性能与安全、温度、储氢系统安全等项目的检验设备以及整车安全检测线（具备整车绝缘、充放电、淋雨等关键测试能力），具备开展涉水、路试的测试能力。应具备整车控制器总成检验能力、整车下线后控制系统及其子系统的检验能力，具备故障诊断专用仪器和软件。

生产燃料电池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燃料电池车载氢系统泄漏及高压气体安全方面的测试仪器和设备。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还应具备传感器标定、系统功能等下线检验能力。

2.2.18 企业应对关键生产设备和工装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日常保养，配备操作规程，有必要的备件，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有相应的运行和维修维护计划和记录。

应对检验设备（包括有关的程序、软件）进行控制，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或检定；当发现检验设备不符合要求时，应对以往测量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该检验设备和有关产品采取适当的措施。

2.2.19 企业应建立全面的车辆产品质量信息分析系统，采集和储存产品缺陷信息、车辆故障信息、与车辆相关的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及消费者投诉信息，进行分析并实施改进。

当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共性问题 and 设计缺陷时（包括由于供方原因引起的问题），企业应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应能迅速查明原因，确定召回范围，采取必要措施，并对措施实施的效果进行有效性评价。当顾客需要维修备件时，应能够迅速确定所需备件的技术状态。

2.2.20* 企业应建立合格证管理制度和合格证信息数据库，按照合格证管理有关规定制作、配发符合要求的合格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上传合格证信息，保存合格证制作和发放记录。

2.2.21 企业应编制《企业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并执行，建立产品质量跟踪抽查机制，保证产品满足一致性要求。应按年度对照《企业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逐项总结生产一致性管理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产品在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性能方面的主要改进提高和产品质量跟踪抽查的结果等，形成《企业生产一致性信息年报》。《企业生产一致性信息年报》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当企业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包括人员能力、生产/检验设备、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总成及其供应商、生产工艺、工作环境、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评审、更新，确保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应有充分证据表明产品仍能满足批量生产一致性的控制要求。

2.2.22* 开展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的企业，应建立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管理制度，确定合格受托企业评价标准，对受托企业进行评价和选择，并对受托企业在上装委托加装生产过程中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应保留对受托企业的评价、选择和管理记录。

（三）客车类企业

2.3.1* 企业应建立专门的产品设计开发机构，统一负责产品设计和制造开发全过程的工作，配备与设计开发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包括产品策划、造型设计、车身设计、底盘设计、系统及总成设计、部件配套开发、设计验算及仿真分析、产品工程设计、整车试制和试装、试验验证、标准法规、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人员。其中系统设计包括动力驱动系统匹配，以及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承载系统、传动系统、悬架系统、电器仪表灯光系统、车载电子及电控系统等设计。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还应满足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专业

技术人员要求，应包含产品功能定义、系统安全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与测试、整车验证与确认等方面的人员，以及专职的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软件升级保障团队。

底盘相关的要求不适用于改装类客车企业。

2.3.2 企业应建立适用于本企业产品的设计开发管理程序，应明确设计策划、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等不同阶段设计活动的时间节点、工作方法、输入及输出文件的管理要求。

应建立适用于本企业产品设计开发的设计和验证作业指导文件，其内容应覆盖相关总成、系统、整车的设计、匹配标定和试验验证过程，以及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化等内容。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还应满足相适应的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关于其功能的开发规程，开发内容应包括需求管理、安全设计、需求实施、测试、故障跟踪修复与版本发布；应具备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保障能力，并建立针对安全问题的自查、整改和报告机制。

2.3.3 企业应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产品信息数据库，数据库应包括产品设计平台基础数据、整车和底盘参数、总成部件设计参数、金属及非金属理化特性、设计计算和分析结果等；建立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体系（包括产品图纸、三维数模、产品技术条件规范、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技术文件），产品技术标准

的内容和项目应覆盖整车和主要总成部件，技术条件应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还应满足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信息数据库要求，数据库应包含产品使用的驾驶自动化系统软硬件生产企业及性能参数信息，产品的驾驶自动化系统及关联系统和总成/部件的图样、规格参数、技术要求、系统安全设计文件、系统集成测试结果、整车验证与确认结果、产品安全状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2.3.4 企业应能使用计算机、开发工具（含设计软件、分析软件）进行设计分析计算，包括车身/骨架刚度和强度分析、车架应力分析、动力性与经济性分析、安全性仿真分析、整车 NVH 仿真分析、电子电控系统分析、机构运动分析、疲劳寿命分析、操纵稳定性和平顺性分析等。其中，车架应力分析、整车 NVH 仿真分析等与底盘相关的要求不适用于改装类客车企业。

2.3.5* 客车车身结构为覆盖件与加强梁共同承载的客车企业，应具有模型车制作能力、车身覆盖件及主要结构件试制或快速成型能力和自制部件的柔性加工成型能力、车身焊接成型能力、整车试装及调试能力。

2.3.6* 客车车身结构为覆盖件与加强梁共同承载的整车类客车企业，应具有整车动力性能测试、整车经济性能测试、电子电控系统测试、整车 NVH 性能测试、整车电磁兼容测试、整

车模拟道路可靠性测试、整车耐环境性测试（高温、低温、高原、高湿等）、车内空气质量测试、整车侧倾稳定性测试、整车密封性测试、车身上部结构强度测试试验验证能力，与相关产品相适应的整车排放性能测试、发动机性能测试、整车道路性能（操纵稳定性、制动性、通过性、舒适性和平顺性、整车噪声、可靠性、耐久性等）试验验证能力，以及自制部件的性能、可靠性、疲劳性能等试验验证能力。其中整车 NVH 性能测试、整车电磁兼容测试、车身上部结构强度测试、整车侧倾稳定性测试、车内空气质量测试可以委托企业认可的外部机构完成。

客车车身结构为车身骨架和包覆车身蒙皮的整车类客车企业，应具有整车动力性能测试、整车经济性能测试、电子电控系统测试、整车 NVH 性能测试、整车电磁兼容测试、车内空气质量测试、整车侧倾稳定性测试、整车密封性测试、车身上部结构强度测试、整车道路性能（操纵稳定性、制动性、通过性、舒适性和平顺性、整车噪声、可靠性、耐久性等）试验验证能力，以及自制部件的性能、可靠性、疲劳性能等试验验证能力。其中整车 NVH 性能测试、整车电磁兼容测试、车身上部结构强度测试、整车侧倾稳定性测试、车内空气质量测试可以委托企业认可的外部机构完成。

改装类客车企业应具有整车动力性能测试、整车经济性能测试、车内空气质量测试、整车侧倾稳定性测试、整车密封性

测试、整车电磁兼容测试、车身上部结构强度测试、整车道路性能（操纵稳定性、制动性、通过性、舒适性和平顺性、整车噪声、可靠性、耐久性等）试验验证能力，以及自制部件的性能、可靠性、疲劳性能等试验验证能力。其中整车动力性能测试、整车经济性能测试、整车电磁兼容测试、车身上部结构强度测试、整车侧倾稳定性测试、车内空气质量测试可以委托企业认可的外部机构完成。

新能源汽车企业还应具备动力系统、驱动系统和控制系统集成测试能力、电子电控系统功能及耐环境性（高温、低温、振动、盐雾等）测试能力、通讯系统模拟测试能力、硬件在环测试能力、单个箱体的动力电池包性能测试能力及耐环境性（高温、低温、振动等）测试能力、电子电器的电气性能基本测试能力、高压电安全测试能力、整车安全（含实车碰撞）性能测试能力；生产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的企业，还应具备发动机性能/工况排放、能耗、电机性能、机电耦合装置性能综合测试台架；生产燃料电池客车的企业，还应具备燃料电池系统性能测试台架、车载氢系统泄漏及高压气体安全方面的测试仪器和设备。整车安全（含实车碰撞）性能测试可以委托企业认可的外部机构完成。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应具备适用于相关产品的验证工具，建立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等必要验证能力。在设计与开发过程中，应具

备对产品系统及功能进行安全评估的相应能力。

2.3.7 企业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入、输出应充分适宜；应对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出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并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评审、验证的项目应充分合理，并保存整个设计开发过程中各个节点相应的评审、验证记录。设计输出所形成的产品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应完整，并可以指导生产。

在实施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更改前，应重新进行评审（包括评价更改对产品组成部分和已交付产品的影响）、确认，必要时进行验证，同时应满足生产一致性要求。应保存设计更改评审、验证和确认的记录，包括更改在生产中实施日期的记录。

2.3.8* 企业应具有必要的生产厂房、存储场地及适宜的生产环境，生产厂房的建设应符合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标准，并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与产品类别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的所有权。

2.3.9* 企业应具有冲压成型设备、冲压模具和工装、冲压件质量控制设备或专用检具，以及必要的模具吊装、转运设备。对于采用热成型工艺成型的结构件，可外协生产，但企业应具有热成型模具。

客车车身结构为覆盖件与加强梁共同承载的客车企业，应具有冲压生产线。应具有主要车身外覆盖件和主要内板件冲压成型设备以及专用的模具和工装。

客车车身结构为车身骨架和包覆车身蒙皮的客车企业，应具有金属覆盖件冲压成型设备以及专用的模具和工装；非金属覆盖件成型胎具和工装；车身骨架机械下料、数控成型设备。其中整车类客车企业还应具有车架（底盘骨架）成型能力，当车架横梁、纵梁采用非型材时，应采用模具冲压或滚压成型工艺并具有相应的成型设备。

2.3.10* 客车车身结构为覆盖件与加强梁共同承载的客车企业，应具有车身主要分总成（左右侧围、前后围、顶盖、地板、车门、机盖等）连续生产的焊接生产线，并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工装、夹具；应具有门盖分总成压合设备或成型设备及工装。

客车车身结构为车身骨架和包覆车身蒙皮的客车企业，应具有车身骨架、车身总成连续生产的焊接生产线。

当采用非承载式车身结构时，整车类客车企业还应具有连续生产的车架焊（铆）接生产线，并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工装、夹具。

2.3.11* 整车类客车企业以及车身结构为覆盖件与加强梁共同承载的改装类客车企业，应具有封闭的连续生产的涂装生产线，包括车身（骨架）的前处理、阴极电泳（或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其他防腐工艺）、涂胶、中涂（如有）、面漆、烘干等工序和相应的设备；当采用非承载式车身结构时，整车类客车企业还应具有车架涂装生产线。

客车车身结构为车身骨架和包覆车身蒙皮的改装类客车企业，应具有封闭的涂装生产线，包括前处理、底漆、涂胶、中涂、面漆、烘干等工序和相应的设备。

2.3.12* 企业应具有连续作业的底盘装配线、车身内饰装配线、整车总装生产线。其中，底盘装配线不适用于改装类客车企业。

新能源汽车企业还应具备专用充电设备，数量应能保证产品充电需要。应建立充分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人员防护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生产燃料电池汽车的企业，应能保证产品加氢需要。

2.3.13* 企业应建立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生产计划、生产过程、设备、物料、跟踪防错、产品质量状态、人员等方面实施控制和管理。应建立从关键零部件总成供方至整车出厂的完整的产品可追溯体系。应建立整车产品信息及检测数据记录和存储系统，对关键零部件总成、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控制结果、整车配置等进行可追溯性信息管理。存档期限不低于产品全生命周期。

对于发动机、车载能源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储氢系统、驱动电机等关键部件，应建立易见的、不可更换的、唯一性标识，并建立可以支持产品追溯的信息数据库。

2.3.14 企业在产品实现过程中的技术文件（企业标准及产品图样等）、过程操作文件（工艺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等）、过

程控制文件（检验标准及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应完整、有效、受控，并可以指导作业活动。

应为涉及重要特性、安全特性、环保特性的零部件、总成，编制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的检验作业指导文件，并按规定实施监视测量活动。

2.3.15* 企业应建立和落实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能力评价、岗位培训、考核制度和聘用机制，并应保持适当的记录。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资格、专业技能及知识，应能够按照程序文件、过程操作文件、检验指导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

2.3.16 企业应建立供应链管理体系，确定供方及其产品评价标准、采购技术协议、产品验证规范，对供方及其产品进行评价和选择，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and 安全性。对关键零部件（发动机、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等）供应商提出明确的产品安全指标要求，制定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价制度，强化供应商评估。应保留对合格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管理记录。对采购过程、生产过程、交付过程、顾客反馈中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评价和处置；若关键零部件的安全、环保、节能性能不满足规定要求，不允许让步接收。

2.3.17* 企业应具有必要的保证产品质量所必需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设备和辅助检具。检验项目覆盖整

车主要技术特性参数、主要零部件基本技术参数、功能和性能方面的检验内容，以保障符合安全、环保、节能等法规以及新能源汽车检测项目的要求，性能指标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与所要求的测量能力一致。进货检验可利用供方、外部机构的检验能力。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整车下线检测线，其相关检验信息可自动保存。上述相关检验信息的保存期限能够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追溯需求。

新能源汽车企业应具备车载能源系统/燃料电池系统、驱动系统的电气性能与安全、温度、储氢系统安全等项目的检验设备以及整车安全检测线（具备整车绝缘、充放电、淋雨等关键测试能力），具备开展涉水、路试的测试能力。应具备整车控制器总成检验能力、整车下线后控制系统及其子系统的检验能力，具备故障诊断专用仪器和软件。

生产燃料电池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燃料电池车载氢系统泄漏及高压气体安全方面的测试仪器和设备。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企业，还应具备传感器标定、系统功能等下线检验能力。

2.3.18 企业应对关键生产设备和工装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日常保养，配备操作规程，有必要的备件，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有相应的运行和维修维护计划和记录。

应对检验设备（包括有关的程序、软件）进行控制，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或检定；当发现检验设备

不符合要求时，应对以往测量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该检验设备和有关产品采取适当的措施。

2.3.19 企业应建立全面的车辆产品质量信息分析系统，采集和储存产品缺陷信息、车辆故障信息、与车辆相关的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及消费者投诉信息，进行分析并实施改进。

当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共性问题 and 设计缺陷时（包括由于供方原因引起的问题），企业应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应能迅速查明原因，确定召回范围，采取必要措施，并对措施实施的效果进行有效性评价。当顾客需要维修备件时，应能够迅速确定所需备件的技术状态。

2.3.20* 企业应建立合格证管理制度和合格证信息数据库，按照合格证管理有关规定制作、配发符合要求的合格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传合格证信息，保存合格证制作和发放记录。

2.3.21 企业应编制《企业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并执行，建立产品质量跟踪抽查机制，保证产品满足一致性要求。应按年度对照《企业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逐项总结生产一致性管理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产品在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性能方面的主要改进提高和产品质量跟踪抽查的结果等，形成《企业生产一致性信息年报》。《企业生产一致性信息年报》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当企业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包括人员能力、生产/检验设备、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总成及其供应商、生产工艺、工

作环境、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评审、更新,确保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应有充分证据表明产品仍能满足批量生产一致性的控制要求。

(四) 专用车类企业

2.4.1* 企业应建立专门的产品设计开发机构,统一负责产品设计和制造开发全过程的工作,配备与设计开发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包括产品策划、专用车整车系统匹配设计、专用装置总成及部件设计、部件配套开发、专用车整车试制和试装、试验验证、标准法规、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人员。

消防车企业,还应配备取力装置设计、消防水力系统设计、消防专用装置设计能力。生产举高消防车的企业,还应具备臂架(梯架)和工作斗强度设计和有限元分析、整车稳定性计算、链条和锁具设计、液压系统设计、整车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和软件编制和测试方面的能力。

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配备驾驶室(或车身)、车架、作业装置、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能力,及悬架、车桥、转向系、制动系、取力输出装置等总成的匹配设计的能力。新能源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配备车载能源系统、驱动系统的匹配设计的能力。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满足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

功能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应包含产品功能定义、系统安全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与测试、整车验证与确认等方面的人员，以及专职的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软件升级保障团队。

注：消防车是指符合 GB 7956.1《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定义的车辆产品；特种作业车底盘是指具有特殊结构或特殊作业装置，具有与整车功能和性能匹配的动力、传动、行驶、取力输出装置，有专门设计的固定连接位置及其他专用附属装置的、在特定场所内使用或用于特殊作业的专用汽车底盘。

2.4.2 企业应建立适用于本企业产品的设计开发管理程序，应明确设计策划、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等不同阶段设计活动的时间节点、工作方法、输入及输出文件的管理要求。

应建立适用于本企业产品设计开发的设计和验证作业指导文件，其内容应覆盖相关总成、系统、整车的设计、匹配标定和试验验证过程，以及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化等内容。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满足相适应的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关于其功能的开发规程，开发内容应包括需求管理、安全设计、需求实施、测试、故障跟踪修复与版本发布；应具备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保障能力，并建立针对安全问题的自查、整改和报告机制。

2.4.3 企业应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产品信息数据库，数据库应包括产品设计平台基础数据、整车和底盘参数、总成部件设计参数、金属及非金属理化特性、设计计算和分析结果、对标车型产品信息等；建立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体系（包括产品图纸、三维数模、产品技术条件规范、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技术文件），产品技术标准的内容和项目应覆盖整车和主要总成部件，技术条件应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满足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信息数据库要求，数据库应包含产品使用的驾驶自动化系统软硬件生产企业及性能参数信息，产品的驾驶自动化系统及关联系统和总成/部件的图样、规格参数、技术要求、系统安全设计文件、系统集成测试结果、整车验证与确认结果、产品安全状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2.4.4 企业应能使用计算机、开发工具（含设计软件、分析软件）进行设计分析计算，包括机构运动分析、疲劳寿命分析、副车架强度和刚度分析、专用装置功能和性能分析等。

2.4.5* 企业应具有金属材料特性测试、专用装置测试、专用车整车测试能力，包括相应国家和行业标准对专用车整车及专用装置的功能（含可靠性、耐久性等）测试、侧倾稳定性测试、防护装置测试、整车性能（制动性、通过性、动力性和经济性、整车噪声等）测试能力。

消防车企业，还应具有消防专用装置灭火救援工作可靠性的验证能力，包括验证所必需的试验设备、设施、场地和按程序评价验证结果及应用其结果的能力。

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具有操纵稳定性测试、液压系统测试（如有）、取力输出装置测试能力。

新能源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具有驱动系统、电子电控系统功能及耐环境性（高温、低温、振动、盐雾等）测试能力、通讯系统模拟测试能力、硬件在环测试能力、单个箱体的动力电池包性能测试能力及耐环境性（高温、低温、振动等）测试能力、电子电器的电气性能基本测试能力、高压电安全测试能力。生产插电式混合动力特种作业车底盘的企业，还应具备发动机性能/工况排放、能耗、电机性能、机电耦合装置性能综合测试台架；生产燃料电池特种作业车底盘的企业，还应具备燃料电池系统性能测试台架、车载氢系统泄漏及高压气体安全方面的测试仪器和设备。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应具备适用于相关产品的验证工具，建立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等必要验证能力。在设计与开发过程中，应具备对产品系统及功能进行安全评估的相应能力。

对于侧倾稳定性测试、防护装置测试可以委托企业认可的外部机构完成。

2.4.6 企业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入、输出应充分适

宜；应对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出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并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评审、验证的项目应充分合理，并保存整个设计开发过程中各个节点相应的评审、验证记录。设计输出所形成的产品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应完整，并可以指导生产。

在实施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更改前，应重新进行评审（包括评价更改对产品组成部分和已交付产品的影响）、确认，必要时进行验证，同时应满足生产一致性要求。应保存设计更改评审、验证和确认的记录，包括更改在生产中实施日期的记录。

2.4.7* 企业应具有必要的生产厂房、存储场地及适宜的生产环境，生产厂房的建设应符合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标准，并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与产品类别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的所有权。

2.4.8*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副车架、自制专用装置（如：罐体、箱体、臂架、作业机构等）、防护装置的下料及成型能力。

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具有驾驶室、车架纵梁和横梁的下料及成型能力。驾驶室冲压成型可外协生产，但企业应具有成型模具。

2.4.9*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副车架、自制专用装置（如：罐体、箱体、臂架、作业机构等）焊接成型生产能力。

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具有驾驶室总成焊接、车架总成焊（铆）生产能力。

2.4.10* 企业应具有副车架、自制专用装置（如：罐体、箱体、臂架、作业机构等）的封闭式涂装生产设备、设施和前处理设备。其中，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具有封闭式驾驶室总成、车架总成涂装生产设备。

2.4.11*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用装置装配生产能力和专用车整车的总装生产能力。其中，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具有驾驶室内饰装配、底盘和整车装配生产能力。

生产常压危险品罐式和承压罐式专用车产品的企业，应保证常压危险品罐体和承压罐体符合国家相应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新能源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具备专用充电设备，数量应能保证产品充电需要。生产燃料电池特种作业车底盘的企业，应能保证产品加氢需要。应建立充分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人员防护措施、应急处理措施。

2.4.12* 企业应建立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生产计划、生产过程、设备、物料、跟踪防错、产品质量状态、人员等方面实施控制和管理。应建立从关键零部件总成供方至整车出厂的完整的产品可追溯体系。应建立整车产品信息及检测数据记录和存储系统，对关键零部件总成、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控制结果、整车配置等进行可追溯性信息管理。存档期限不低

于产品全生命周期。

2.4.13 企业在产品实现过程中的技术文件（企业标准及产品图样等）、过程操作文件（工艺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等）、过程控制文件（检验标准及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应完整、有效、受控，并可以指导作业活动。

应为涉及重要特性、安全特性、环保特性的零部件、总成，编制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的检验作业指导文件，并按规定实施监视测量活动。

2.4.14* 企业应建立和落实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能力评价、岗位培训、考核制度和聘用机制，并应保持适当的记录。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资格、专业技能及知识，应能够按照程序文件、过程操作文件、检验指导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

2.4.15 企业应建立供应链管理体系，确定合格供应商评价标准，对供应商及其关键零部件进行评价和选择，在采购活动中规范实施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应保留对合格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管理记录。对采购过程、生产过程、交付过程、顾客反馈中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评价和处置；若关键零部件的安全、环保、节能性能不满足规定要求，不允许让步接收。

2.4.16* 企业应具有必要的保证产品质量所必需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设备和辅助检具。其中，进货检验

可利用供方、外部机构的检验能力。

检验项目应覆盖整车、主要总成、主要零部件的主要技术特性参数、功能和性能方面的检验内容，性能指标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与所要求的测量能力一致。

消防车企业，还应具有消防试验水池、消防试验深井、消防炮校准设备、泡沫喷射性能测试设备、消防车水力性能连续运转试验台和相适应的检验场所（场地）。举高类消防车生产企业，还应具有臂架（梯架）调试工作台、液压件筛选工作台、电器件筛选工作台、动态应力应变测试设备、无损探伤测试设备、管路密封件测试设备、整车作业稳定性测试设备、液压管路和部件清洗设备、中压以上供水泵组以及相适应的调试、检验场所（场地）。

特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具有四轮定位、整车制动、转向、车速表指示误差、前照灯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怠速排放、声级测试等检验设备。

生产新能源特种作业车底盘的企业，还应具有车载能源系统、驱动系统的电气性能与安全、温度等项目的检验设备，以及整车控制器总成、整车下线后控制系统及其子系统的检验能力，具备故障诊断专用仪器和软件。

生产燃料电池特种作业车底盘的企业，还应具备燃料电池车载氢系统泄漏及高压气体安全方面的测试仪器和设备。

生产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或自动驾驶功能产品的特

种作业车底盘企业还应具备传感器标定、系统功能等下线检验能力。

上述相关检验信息的保存期限能够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追溯需求。

2.4.17 企业应对关键生产设备和工装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日常保养，配备操作规程，有必要的备件，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有相应的运行和维修维护计划和记录。

应对检验设备（包括有关的程序、软件）进行控制，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或检定；当发现检验设备不符合要求时，应对以往测量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该检验设备和有关产品采取适当的措施。

2.4.18 企业应建立全面的车辆产品质量信息分析系统，采集和储存产品缺陷信息、车辆故障信息、与车辆相关的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及消费者投诉信息，进行分析并实施改进。

当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共性问题 and 设计缺陷时（包括由于供方原因引起的问题），企业应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应能迅速查明原因，确定召回范围，采取必要措施，并对措施实施的效果进行有效性评价。当顾客需要维修备件时，应能够迅速确定所需备件的技术状态。

2.4.19* 企业应建立合格证管理制度和合格证信息数据库，按照合格证管理有关规定制作、配发符合要求的合格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传合格证信息，保存合格证制作和发放记录。

2.4.20 企业应编制《企业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并执行，建立产品质量跟踪抽查机制，保证产品满足一致性要求。应按年度对照《企业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逐项总结生产一致性管理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产品在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性能方面的主要改进提高和产品质量跟踪抽查的结果等，形成《企业生产一致性信息年报》。《企业生产一致性信息年报》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当企业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包括人员能力、生产/检验设备、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总成及其供应商、生产工艺、工作环境、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评审、更新，确保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应有充分证据表明产品仍能满足批量生产一致性的控制要求。

（五）摩托车类企业

2.5.1* 企业应建立专门的产品设计开发机构，统一负责产品设计和制造开发全过程的工作，配备与设计开发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包括产品策划、造型设计、车架及车身/驾驶室设计、系统及总成部件设计、部件配套开发、产品工程设计、整车试制和试装、试验验证、标准法规、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人员。其中系统设计包括动力驱动系统匹配，以及制动系统、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减震系统、电器仪表灯光系统等设计。

注：摩托车类企业按产品的驱动形式分为燃油摩托车企业

和电动摩托车企业。

2.5.2 企业应建立适用于本企业产品的设计开发管理程序，应明确设计策划、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等不同阶段设计活动的时间节点、工作方法、输入及输出文件的管理要求。

应建立适用于本企业产品设计开发的设计和验证作业指导文件，其内容应覆盖相关总成、系统、整车的设计、匹配标定和试验验证过程，以及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化等内容。

2.5.3 企业应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产品信息数据库，数据库应包括产品设计平台基础数据、整车和车架参数、总成部件设计参数、金属及非金属理化特性、设计计算和分析结果等；建立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体系（包括产品图纸、三维数模、产品技术条件规范、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技术文件），产品技术标准的内容和项目应覆盖整车和主要总成部件，技术条件应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

2.5.4 企业应能使用计算机、开发工具（含设计软件、分析软件）进行设计分析计算，包括车架刚度和强度分析、动力性与经济性分析、机构运动分析、车架疲劳寿命分析等。

其中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还应进行电器电路性能分析。

2.5.5* 企业应具有产品概念设计、造型（油泥模型或可进行虚拟评审的三维数字模型）和模型车制作及调试能力，以及自制部件的柔性加工成型能力。

2.5.6* 企业应具有整车安全性能测试、整车动力性能测试、

整车电磁兼容测试、整车 NVH 性能测试、电子电控系统测试、整车道路性能测试能力和自制部件的性能、可靠性、疲劳性能等测试能力。

燃油摩托车企业还应具有整车排放性能测试、整车燃油蒸发性能测试、整车经济性能测试、催化转化器贵金属含量测试、发动机性能测试能力。

电动摩托车企业还应具有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测试、驱动电机性能测试、动力电池包性能测试能力及耐环境性（高温、低温、振动等）测试能力。

整车电磁兼容测试、整车 NVH 性能测试、电子电控系统测试，以及燃油摩托车的整车燃油蒸发性能测试、催化转化器贵金属含量测试可以委托企业认可的外部机构完成。

2.5.7 企业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入、输出应充分适宜；应对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出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并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评审、验证的项目应充分合理，并保存整个设计开发过程中各个节点相应的评审、验证记录。设计输出所形成的产品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应完整，并可以指导生产。

在实施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更改前，应重新进行评审（包括评价更改对产品组成部分和已交付产品的影响）、确认，必要时进行验证，同时应满足生产一致性要求。应保存设计更改评审、验证和确认的记录，包括更改在生产中实施日期的记录。

2.5.8* 企业应具有必要的生产厂房、存储场地及适宜的生产环境，生产厂房的建设应符合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标准，并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与产品类别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的所有权。

2.5.9* 企业应具有车架、车身/驾驶室/车厢等零部件的成型和机械加工设备，以及相应的模具和工装。对于采用热成型工艺成型的结构件，可外协生产，但企业应具有热成型模具。

2.5.10* 企业应具有车架总成及分总成、车身/驾驶室/车厢总成及分总成焊接生产线，其中车架总成、车身/驾驶室总成的焊接应采用机器人焊接，并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工装、夹具。

2.5.11* 企业应具有封闭的车架、车身/驾驶室/车厢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包括前处理、阴极电泳（或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其他防腐工艺）、涂胶（如有）、面漆（如有）、烘干等工序和相应的设备、设施。

2.5.12* 企业应具有连续生产的整车装配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备。

2.5.13* 企业应建立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生产计划、生产过程、设备、物料、跟踪防错、产品质量状态、人员等方面实施控制和管理。应建立从关键零部件总成供方至整车出厂的完整的产品可追溯体系。应建立整车产品信息及检测数据记录和存储系统，对关键零部件总成、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控制结果、整车配置等进行可追溯性信息管理。存档期限不低

于产品全生命周期。

2.5.14 企业在产品实现过程中的技术文件（企业标准及产品图样等）、过程操作文件（工艺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等）、过程控制文件（检验标准及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应完整、有效、受控，并可以指导作业活动。

应为涉及重要特性、安全特性、环保特性的零部件、总成，编制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的检验作业指导文件，并按规定实施监视测量活动。

2.5.15* 企业应建立和落实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能力评价、岗位培训、考核制度和聘用机制，并应保持适当的记录。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资格、专业技能及知识，应能够按照程序文件、过程操作文件、检验指导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

2.5.16 企业应建立供应链管理体系，确定合格供应商评价标准，对供应商及其关键零部件进行评价和选择，在采购活动中规范实施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应保留对合格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管理记录。对采购过程、生产过程、交付过程、顾客反馈中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评价和处置；若关键零部件的安全、环保、节能性能不满足规定要求，不允许让步接收。

2.5.17* 企业应具有必要的保证产品质量所必需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设备和辅助检具。其中，进货检验

可利用供方、外部机构的检验能力。

检验项目应覆盖整车、主要总成、主要零部件的主要技术特性参数、功能和性能方面的检验内容，性能指标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与所要求的测量能力一致。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整车下线检测线，其相关检验信息可自动保存。上述相关检验信息的保存期限能够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追溯需求。

2.5.18 企业应对关键生产设备和工装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日常保养，配备操作规程，有必要的备件，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有相应的运行和维修维护计划和记录。

应对检验设备（包括有关的程序、软件）进行控制，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或检定；当发现检验设备不符合要求时，应对以往测量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该检验设备和有关产品采取适当的措施。

2.5.19 企业应建立全面的车辆产品质量信息分析系统，采集和储存产品缺陷信息、车辆故障信息、与车辆相关的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及消费者投诉信息，进行分析并实施改进。

当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共性问题 and 设计缺陷时（包括由于供方原因引起的问题），企业应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应能迅速查明原因，确定召回范围，采取必要措施，并对措施实施的效果进行有效性评价。当顾客需要维修备件时，应能够迅速确定所需备件的技术状态。

2.5.20* 企业应建立合格证管理制度和合格证信息数据库，按照合格证管理有关规定制作、配发符合要求的合格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上传合格证信息，保存合格证制作和发放记录。

2.5.21 企业应编制《企业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并执行，建立产品质量跟踪抽查机制，保证产品满足一致性要求。应按年度对照《企业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逐项总结生产一致性管理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产品在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性能方面的主要改进提高和产品质量跟踪抽查的结果等，形成《企业生产一致性信息年报》。《企业生产一致性信息年报》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当企业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包括人员能力、生产/检验设备、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总成及其供应商、生产工艺、工作环境、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评审、更新，确保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应有充分证据表明产品仍能满足批量生产一致性的控制要求。

（六）挂车类企业

2.6.1* 企业应建立专门的产品设计开发机构，统一负责产品设计和制造开发全过程的工作，配备与设计开发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包括产品策划、挂车设计（含挂车车架、牵引装置、悬架系统、制动系统）、列车匹配设计、自制专用装置总成部件设计、外购专用装置选型计算和部件配套开发、挂车试制和试装、试验验证、标准法规、信息

化管理等方面的人员。

2.6.2 企业应建立适用于本企业产品的设计开发管理程序，应明确设计策划、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等不同阶段设计活动的时间节点、工作方法、输入及输出文件的管理要求。

应建立适用于本企业产品设计开发的设计和验证作业指导文件，其内容应覆盖相关总成、系统、挂车的设计、列车匹配标定和试验验证过程，以及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化等内容。

2.6.3 企业应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产品信息数据库，数据库应包括产品设计平台基础数据、挂车参数、总成部件设计参数、金属及非金属理化特性、设计计算和分析结果、对标车型产品信息等；建立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体系（包括产品图纸、三维数模、产品技术条件规范、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技术文件），产品技术标准的内容和项目应覆盖整车和主要总成部件，技术条件应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

2.6.4 企业应能使用计算机、开发工具（含设计软件、分析软件）进行设计分析计算，包括车架刚度和强度分析，制动系统零部件、牵引装置、悬架系统、行驶系统的匹配校核计算，防护装置结构设计，结构参数优化分析，列车动力性分析，侧倾稳定性计算及分析，专用装置功能和性能分析能力。

2.6.5* 企业应具有金属材料特性测试、挂车尺寸和质量参数测量、防护装置测试、悬架特性测试、行驶稳定性测试、制动性能（制动响应时间、制动距离、制动稳定性、静态制动力、

驻坡能力、防抱制动系统性能)测试、制动系统密封性测试,以及列车道路性能(安全性、通过性、可靠性等)试验验证能力和自制专用装置的性能、可靠性能等试验验证能力。

其中防护装置测试可以委托企业认可的外部机构完成。

2.6.6 企业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入、输出应充分适宜;应对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出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并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评审、验证的项目应充分合理,并保存整个设计开发过程中各个节点相应的评审、验证记录。设计输出所形成的产品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应完整,并可以指导生产。

在实施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更改前,应重新进行评审(包括评价更改对产品组成部分和已交付产品的影响)、确认,必要时进行验证,同时应满足生产一致性要求。应保存设计更改评审、验证和确认的记录,包括更改在生产中实施日期的记录。

2.6.7* 企业应具有必要的生产厂房、存储场地及适宜的生产环境,生产厂房的建设应符合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标准,并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与产品类别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的所有权。

2.6.8*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纵梁、横梁等车架结构件和自制专用装置、关键部件的下料成型生产能力。

2.6.9*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车架焊接生产线,应具备纵梁、横梁、车架的专用焊接工装,以及腹板、翼板、

纵梁的在线校正装置、专用翻转设施以及工序间专用运输装置等。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用装置、关键部件的焊接生产设备设施。

2.6.10*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涂装生产线，包括车架抛丸处理设备、专用装置和关键部件前处理设备、喷漆房、烤漆房、必要的打磨房以及工序间运输专用装置等。

2.6.11*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总装生产线，应具有工序间运输专用设备设施。

生产常压危险品罐式和承压罐式挂车产品的企业，应保证常压危险品罐体和承压罐体符合国家相应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2.6.12* 企业应建立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生产计划、生产过程、设备、物料、跟踪防错、产品质量状态、人员等方面实施控制和管理。应建立从关键零部件总成供方至整车出厂的完整的产品可追溯体系。应建立整车产品信息及检测数据记录和存储系统，对关键零部件总成、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控制结果、整车配置等进行可追溯性信息管理。存档期限不低于产品全生命周期。

2.6.13 企业在产品实现过程中的技术文件（企业标准及产品图样等）、过程操作文件（工艺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等）、过程控制文件（检验标准及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应完整、有效、受控，并可以指导作业活动。

应为涉及重要特性、安全特性、环保特性的零部件、总成，编制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的检验作业指导文件，并按规定实施监视测量活动。

2.6.14* 企业应建立和落实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能力评价、岗位培训、考核制度和聘用机制，并应保持适当的记录。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资格、专业技能及知识，应能够按照程序文件、过程操作文件、检验指导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

2.6.15 企业应建立供应链管理体系，确定合格供应商评价标准，对供应商及其关键零部件进行评价和选择，在采购活动中规范实施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应保留对合格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管理记录。对采购过程、生产过程、交付过程、顾客反馈中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评价和处置；若关键零部件的安全、环保、节能性能不满足规定要求，不允许让步接收。

2.6.16* 企业应具有必要的保证产品质量所必需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设备和辅助检具。其中，进货检验可利用供方、外部机构的检验能力。

检验项目应覆盖挂车、主要总成、主要零部件的主要技术特性参数、功能和性能方面的检验内容，性能指标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与所要求的测量能力一致。应具备对挂车制动系统密封性、车轮定位、列车道路性能（安全性、通过性、

可靠性等)及可靠性、专用装置的性能等检验能力。上述相关检验信息的保存期限能够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追溯需求。

2.6.17 企业应对关键生产设备和工装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日常保养,配备操作规程,有必要的备件,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有相应的运行和维修维护计划和记录。

应对检验设备(包括有关的程序、软件)进行控制,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或检定;当发现检验设备不符合要求时,应对以往测量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该检验设备和有关产品采取适当的措施。

2.6.18 企业应建立全面的车辆产品质量信息分析系统,采集和储存产品缺陷信息、车辆故障信息、与车辆相关的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及消费者投诉信息,进行分析并实施改进。

当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共性问题 and 设计缺陷时(包括由于供方原因引起的问题),企业应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应能迅速查明原因,确定召回范围,采取必要措施,并对措施实施的效果进行有效性评价。当顾客需要维修备件时,应能够迅速确定所需备件的技术状态。

2.6.19* 企业应建立合格证管理制度和合格证信息数据库,按照合格证管理有关规定制作、配发符合要求的合格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传合格证信息,保存合格证制作和发放记录。

2.6.20 企业应编制《企业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并执行,建立产品质量跟踪抽查机制,保证产品满足一致性要求。应按

年度对照《企业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逐项总结生产一致性管理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产品在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性能方面的主要改进提高和产品质量跟踪抽查的结果等，形成《企业生产一致性信息年报》。《企业生产一致性信息年报》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当企业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包括人员能力、生产/检验设备、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总成及其供应商、生产工艺、工作环境、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评审、更新，确保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应有充分证据表明产品仍能满足批量生产一致性的控制要求。

三、其他要求

3.1 企业集团下属企业

符合规定条件的乘用车、货车、客车企业集团，其下属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可依据以下条款简化。

3.1.1 企业集团如果具备共用与通用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则下属企业可以借用。

3.1.2 对于车身、底盘等总成部件，如果企业集团在冲压、焊装等方面有统一生产布局，则可简化下属企业的相关能力要求。

3.1.3 下属企业开展检验活动时，涉及定期抽查、型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可由企业集团统一完成。

3.1.4 零部件配套可在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一评价、统一

要求下进行。下属企业的专有产品，可由下属企业自行制定要求、评价、指定配套企业。

3.1.5 企业集团可统一销售渠道、提供售后服务。下属企业的专有产品，可由下属企业提供专项服务。

3.2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摩托车生产企业新建子公司申请，不再受理摩托车生产企业子公司变更生产地址申请。

四、企业准入审查判定原则

4.1 申请相关类别企业准入时，应满足相应准入审查要求。审查条款分为否决项条款和一般项条款两类，标注“*”的条款为否决项条款。当准入审查全部否决项均符合要求，一般项不符合的数量不超过2个时，审查结论为通过，其余情况均为不通过。

4.2 当企业准入审查结论为不通过时，企业可在3个月内针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经复审后符合要求的，视为通过准入审查；经复审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通过准入审查，企业需重新申请。

4.3 已通过准入的企业，在申请增加车辆产品类别、变更生产地址、扩大生产能力（新建分公司）时，准入审查时可对不受影响的相关条款进行简化审查。

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申请书模板

附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 准入申请书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 表 须 知

- 1.填写本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书用墨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晰；
- 3.本申请书所有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承诺书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经营。

二、真实、准确报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申报材料。

三、遵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相关规定，持续满足企业准入条件。

四、保证生产销售的车辆产品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技术标准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的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并承担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

五、保证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本企业已明示的相关规定。

六、依法公开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排放信息。

七、企业认为需承诺的其他事项（如没有，则删除此条）。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别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产品商标		注册资本	
申请事项			
员工总数（人）		从事设计开发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人）	
<p>1.企业简介（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主要生产工艺；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其内部成员之间可以共享设计开发、生产、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情况；与申请准入事项相关的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完成投资项目手续及建设完成情况（如有）；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建成产能情况）：</p>			
<p>2.设计开发机构设置、设计开发能力及设计开发产品描述（设计开发机构部门及人数、设计开发设备设施及软件原值、与本次准入相关的设计开发产品描述）：</p>			
<p>3.自查情况（包括与相关准入要求的符合性情况）：</p>			

二、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设备原值 (万元)	备注

三、主要生产检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设备原值 (万元)	备注

四、主要设计开发设备（含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程序 软件	用途	设备原值 (万元)	备注

五、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

一、名词术语

1.1 乘用车一指国家标准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第 3.3.1 款所定义的车辆，但不包括第 4.1.5 款定义的专用乘用车。

1.2 货车一指国家标准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第 3.3.3 款所定义的车辆和国家标准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所定义的三轮汽车，但不包括国家标准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第 6.8 款所定义的专用货车。

1.2.1 轻型货车一指车长小于 6000m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在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的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也不包括多用途货车、封闭式货车、专用作业车，以及由载客汽车整车或底盘、封闭式货车改装的专用汽车。

1.3 客车一指国家标准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第 3.3.2 款所定义的车辆，但不包括第 5.1.1 款定义的卧铺客车、第 5.10 款定义的无轨电车及第 5.6 款定义中除 5.6.1 款专用校车外的其

他专用客车。

1.4 专用车一指国家标准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第3.3.4款所定义的车辆以及国家标准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所定义的专项作业车，但不包括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第5.6.1款所定义的专用校车。

1.5 摩托车一指国家标准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所定义的摩托车。

1.6 挂车一指国家标准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第3.4款所定义的车辆，但不包括7.1.3款和7.3.3款所定义的载客挂车。

1.7 汽车及汽车底盘—汽车指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车辆，以及国家标准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所定义的三轮汽车，包括乘用车、客车、货车、专用车；汽车底盘指至少由车架或其他承载结构、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等部分组成，但仍需要进行制造作业才能成为完整车辆的可行驶单元，汽车底盘包括二类底盘和三类底盘。其中：二类底盘为具有驾驶室、不具有载货平台或作业设备的非完整车辆，三类底盘为不具有车身、载货平台以及作业设备的非完整车辆。

1.8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表征车辆基本特征参数，以

及与车辆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性能相关的，反映产品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主要作业装置和车辆安全配置的参数和照片、图样。

1.9 智能网联汽车（ICV）一指国家标准 GB/T 44373—2024《智能网联汽车 术语和定义》第 3.1 款所定义的车辆。

1.10 在线升级（OTA）一指国家标准 GB 44496—2024《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第 3.3 款定义的在线升级。

二、技术要求

2.1 申请产品准入的车辆产品，应与申请企业已获得企业准入的类别一致。封闭式货车产品总质量应小于 4500kg，允许货车类企业申报封闭式货车产品，允许乘用车或客车类企业申报在本企业生产车辆基础上制造的封闭式货车产品。

2.2 产品能够满足适用的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国家标准要求，各类产品适用的标准见下表：

2.2.1 汽车及挂车类产品适用标准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乘用车	货车	客车	挂车	三轮汽车
01 一般安全	01-01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	√	√	√
	01-02	GB11562	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	√	×	×	×	×
	01-03	GB1508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	√	√	×	×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乘用车	货车	客车	挂车	三轮车
01 一般安全	01-04	GB11555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技术规范	√	×	×	×	×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的性能和试验方法	√	×	×	×	×
	01-05	GB15085	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和洗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	×	×	×
	01-06	GB15082	汽车用车速表	√	√	√	×	×
	01-07	GB4094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	√	√	×	×
	01-08	GB15742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	√	×	×
	01-09	GB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 (VIN)	√	√	√	√	√
	01-10	GB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	×	△	×	×
	01-11	GB24407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	×	△	×	×
	01-12	GB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	√	√	√
	01-13	GB15741	汽车和挂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	√	√	√	√	×
	01-14	GB28373	N类和O类罐式车辆侧倾稳定性	×	△	×	△	×
	01-15	GB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	×	△	×
	01-16	GB24315	校车标识	×	×	△	×	×
	01-17	GB30509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	√	√	×	×
	01-18	GB2166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	△	×	△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01-19	GB20300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	△	×	△	×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乘用车	货车	客车	挂车	三轮车
01 一般安全	01-20	QC/T932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紧急切断阀	×	△	×	△	×
	01-21	GB11568	汽车罩（盖）锁系统	√	△	△	×	×
	01-22	GB19239	燃气汽车燃气系统安装规范	△	△	△	×	×
	01-23	GB29753	道路运输 易腐食品与生物制品 冷藏车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	△	×	△	×
	01-24	GB32087	轻型汽车牵引装置	△	△	△	×	×
	01-25	GB30678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	×	×	√	×	×
	01-26	GB19260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	×	△	×	×
	01-27	GB34659	汽车和挂车防飞溅系统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	×	△	×	△	×
	01-28	GB15740	汽车防盗装置	√	√	√	×	×
	01-29	GB24545	车辆车速限制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	△	×	×
	01-30	GB/T37706	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	×	△	×	△	×
	01-31	GB/T38444	不停车收费系统 车载电子单元	√	△	△	×	×
	01-32	GB34660	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	√	√	×	×
	01-33	GB39732	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	×	×	×	×
	01-34	GB/T38892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	×	×	×	×
01-35	GB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总则	×	×	×	×	△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乘用车	货车	客车	挂车	三轮车
01 一般安全	01-36	GB18320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安全技术要求	×	×	×	×	√
			三轮汽车 安全技术规范					
	01-37	GB/T19134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后视镜 性能和安装要求	×	×	×	×	√
02 主动安全	02-01	GB4599	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	√	√	√	×	×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	△	△	△	×	×
	02-02	GB21259	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	△	△	△	×	×
	02-03	GB4660	机动车用前雾灯配光性能	△	△	△	×	×
	02-04	GB25991	汽车用 LED 前照灯	△	△	△	×	×
	02-05	GB5920	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	√	√	√	√	×
			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	√	√	√	√	×
	02-06	GB11554	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光性能	√	√	√	√	×
	02-07	GB15235	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	√	√	√	√	×
	02-08	GB17509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	√	√	√	×
	02-09	GB18099	机动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	△	△	△	△	×
	02-10	GB18409	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	△	△	△	×	×
	02-11	GB18408	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配光性能	√	√	√	√	×
	02-12	GB23255	汽车昼间行驶灯配光性能	△	△	△	×	×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乘用车	货车	客车	挂车	三轮汽车
02 主动安全	02-13	GB11564	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	√	√	√	√	√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	√	√	√	×
	02-14	GB19151	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	√	√	×	×
	02-15	GB23254	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	×	△	×	△	√
	02-16	GB25990	车辆尾部标志板	×	△	△	△	×
	02-17	GB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	√	√	×
	02-18	GB16897	制动软管的结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	√	√	×
	02-19	GB9743	轿车轮胎	√	×	×	×	×
	02-20	GB9744	载重汽车轮胎	×	√	√	√	×
	02-21	GB12676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	√	√	×
	02-22	GB21670	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	×	×	×
	02-23	GB17675	汽车转向系 基本要求	√	√	√	√	×
	02-24	GB/T13594	商用车辆和挂车防抱制动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	√	△	×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	×	△	√	△	×
02-25	GB26149	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	×	×	×	
03 被动安全	03-01	GB11551	汽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	△	×	×	×
	03-02	GB11567	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	×	△	×	△	×
	03-03	GB7063	汽车护轮板	√	×	×	×	×
	03-04	GB20182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	√	×	×	×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乘用车	货车	客车	挂车	三轮车
03 被动安全	03-05	GB11566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	×	×	×	×
	03-06	GB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	√	√	×	×
	03-07	GB24406	专用校车学生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	×	△	×	×
			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	×	△	×	×
	03-08	GB27887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	△	△	×	×
	03-09	GB15086	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	×	×	×
	03-10	GB17578	客车上部结构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	×	×	△	×	×
	03-11	GB13057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	×	△	×	×
	03-12	GB20071	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	△	×	×	×
	03-13	GB20072	乘用车后碰撞安全要求	√	×	×	×	×
			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	△	×	×	×	×
	03-14	GB17354	乘用车前后端保护装置	√	×	×	×	×
			汽车前、后端保护装置	√	×	×	×	×
	03-15	GB26134	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	△	×	×	×	×
	03-16	GB11552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	×	×	×	×
	03-17	GB26512	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	×	√	×	×	×
	03-18	GB26511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	×	△	×	×	×
	03-19	GB14166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	√	√	√	×	×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	√	√	√	×	×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乘用车	货车	客车	挂车	三轮车
03 被动安全	03-20	GB14167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安装固定点	√	√	√	×	×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	√	√	×	×
	03-21	GB11557	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	√	△	×	×	×
	03-22	GB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	√	√	×	√
	03-23	GB9656	机动车玻璃安全技术规范	√	√	√	×	×
	03-24	GB18296	汽车燃油箱及其安装的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	△	×	×
	03-25	GB34655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	×	√	×	×
	03-26	GB38262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	×	√	×	×
	03-27	GB24550	汽车对行人的碰撞保护	△	△	×	×	×
04 环保节能	04-01	GB18352.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	△	△	×	×
	04-02	GB11340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	△	×	×
	04-03	GB14763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收集法）	△	△	△	×	×
	04-04	GB17691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	△	△	×	×
	04-05	GB14762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	△	△	△	×	×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乘用车	货车	客车	挂车	三轮车
04 环 保 节 能	04-06	GB149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	√	×	×
	04-07	GB30510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	△	△	×	×
	04-08	GB20997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	×	△	△	×	×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	△	△	×	×
	04-09	GB19578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	×	×	×	×
	04-10	GB/T1923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	△	△	×	×
	04-11	GB/T17692	汽车发动机及驱动电机净功率测试方法	△	△	△	×	×
	04-12	GB18322	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	×	×	√
	04-13	GB19757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	×	×	×	×	√
	04-14	GB18321	农用运输车 噪声限值	×	×	×	×	√
	04-15	GB2089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	×	×	×	√
	04-16	GB21377	三轮汽车 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	×	×	×	√
	04-17	HJ1137	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	△	△	△	×	×
05 新 能 源	05-01	QC/T741	车用超级电容器	△	△	△	×	×
	05-02	GB/T31484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	△	△	△	×	×
	05-03	GB38031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	△	△	×	×
	05-04	GB/T31486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	△	×	×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乘用车	货车	客车	挂车	三轮车
05 新 能 源	05-05	GB/T18488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	△	△	×	×
	05-06	GB18384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	△	△	×	×
	05-07	GB/T18387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	△	△	×	×
	05-08	GB/T4094.2	电动汽车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	△	△	×	×
	05-09	GB/T19836	电动汽车仪表	△	△	△	×	×
	05-10	GB36980.1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1部分：乘用车	△	×	×	×	×
	05-11	GB/T18386.1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1部分：轻型汽车	△	△	△	×	×
	05-12	GB/T18386.2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2部分：重型商用车辆	△	△	△	×	×
	05-13	GB/T19753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	△	△	×	×
	05-14	GB/T19754	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	△	△	×	×
	05-15	GB/T24552	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	×	×	×
	05-16	GB/T28382	纯电动乘用车 技术条件	△	×	×	×	×
	05-17	GB/T24549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	△	△	×	×
	05-18	GB/T24554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试验方法	△	△	△	×	×
	05-19	GB/T26779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加氢口	△	△	△	×	×
	05-20	GB/T26990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技术条件	△	△	△	×	×
	05-21	GB/T20234.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	△	×	×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乘用车	货车	客车	挂车	三轮车
05 新能源	05-22	GB/T20234.2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	△	△	×	×
	05-23	GB/T20234.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	△	△	×	×
	05-24	GB/T27930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	△	△	×	×
	05-25	GB/T27930.2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 第2部分：用于GB/T 20234.3的通信协议	△	△	△	×	×
	05-26	GB/T18487.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5部分：用于GB/T 20234.3的直流充电系统	△	△	△	×	×
	05-27	GB38032	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	×	△	×	×
	05-28	工信部装〔2016〕377号文	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	×	×	△	×	×
	05-29	GB/T32960.3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	△	△	△	×	×
	05-30	QC/T838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	×	×	△	×	×
	05-31	GB/T32694	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乘用车 技术条件	△	×	×	×	×
	05-32	GB/T32960.2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车载终端	△	△	△	×	×
05-33	GB/T31467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包和系统电性能试验方法（仅电池能量密度）	△	△	△	×	×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乘用车	货车	客车	挂车	三轮车
05 新 能 源	05-34	GB/T4325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及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	△	△	×	×
	05-35	GB/T33978	道路车辆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	△	△	△	×	×
	05-36	GB/T40032	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	△	×	×	×	×
	05-37	GB/T40032.2	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第2部分：商用车辆	×	△	△	×	×
	05-38	GB/T18388	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	△	△	×	×
	05-39	GB/T19750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	△	△	×	×
	05-40	QC/T925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定型试验规程	△	△	△	×	×
	05-41	GB/T3913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	△	△	×	×
	05-42	GB/T31498	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	△	△	×	×
	05-43	GB/T4413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	△	△	×	×
	05-44	GB4426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	△	△	△	×	×
06 智 能 网 联	06-01	GB44495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	△	×	×
	06-02	GB44496	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	△	△	△	×	×
<p>备注：</p> <p>1.“√”表示适用，“×”表示不适用，“△”表示根据具体车型判定是否适用。</p> <p>2.专用车根据产品类型分别按乘用车、客车、货车适用项目判定是否适用，采用已准入的底盘或整车改装的专用车根据具体车型改装情况确定。</p> <p>3.申请准入的甲醇汽车产品，还应满足《关于开展甲醇汽车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2012〕42号）、《八部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61号）等相关要求。</p> <p>4.GB/T 37706 适用车型范围：所有安装或选装液压尾板的运输类车辆，包括货车、挂车</p>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乘用车	货车	客车	挂车	三轮汽车
等。								
5.本表中所列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应执行其现行版本（包括修改单），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6.对于电动汽车直流充电相关标准，可继续执行 GB/T 20234.1—2015、GB/T 20234.3—2015 和 GB/T 27930—2015。								
7.本表中货车不包含三轮汽车。								
8.产品适用标准及适用范围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及相关管理要求动态调整。								

2.2.2 摩托车类产品适用标准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燃油摩托车类	电动摩托车类
01 一般安全	01-01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
	01-02	GB24155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	×	√
	01-03	GB1735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	△
	01-04	GB15084	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 性能和安装要求	△	△
	01-05	GB1536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	√
	01-06	GB/T1536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型式、位置及基本要求	√	√
	01-07	GB15742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
	01-08	GB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	√
	01-09	GB20075	摩托车乘员扶手和脚踏	△	△
	01-10	GB1735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	√	√
02 主动安全	02-01	GB2007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
	02-02	GB1915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道路照明装置	△	△
			发射对称近光和/或远光的机动车前照灯	△	△
02-03	GB5948	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配光性能	△	△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燃油摩托车类	电动摩托车类
02 主动安全	02-04	GB4599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	△	△
			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	△	△
	02-05	GB4660	机动车用前雾灯配光性能	△	△
	02-06	GB17510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光信号装置	△	△
			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	△
	02-07	GB5920	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	△	△
	02-08	GB17509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	△
	02-09	GB11554	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光性能	△	△
	02-10	GB15235	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	△	△
	02-11	GB11564	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	△	△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	△
	02-12	GB18100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道路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
	02-13	GB18100.1—3	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
	02-14	GB16897	制动软管的结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
	02-15	QC/T792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驱动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	√
	02-16	GB/T36672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锂离子电池	×	√
	02-17	GB/T44852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与外部电源传导连接的安全要求	×	√
	02-18	QC/T1152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 DC/DC 变换器技术条件	×	√

项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燃油摩托车类	电动摩托车类
03 被动安全	03-01	GB2007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外部凸出物	√	√
	03-02	GB1948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
04 环保节能	04-01	GB14622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	×
	04-02	GB34660	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	√
	04-03	GB/T18387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	√
	04-04	GB18176	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	×
	04-05	GB/T2007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发动机最大扭矩和最大净功率测量方法	√	×
	04-06	GB1616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
	04-07	GB1574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	×
	04-08	GB/T24157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续驶里程及残电指示试验方法	×	√
<p>备注:</p> <p>1.“√”表示适用,“×”表示不适用,“△”表示根据具体车型判定是否适用。</p> <p>2.本表中所列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应执行其现行版本(包括修改单),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通知要求执行。</p> <p>3.产品适用标准及适用范围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及相关管理要求动态调整。</p>					

三、其他要求

3.1 车辆产品参数标称值允差范围要求:

车辆长度不大于 5000mm 的汽车(不含三轮汽车)及挂

车外廓尺寸允差范围为 $\pm 1\%$ ；车辆长度大于5000mm的汽车（不含三轮汽车）及挂车外廓尺寸长度允差范围为 $\pm 50\text{mm}$ ，其他外廓尺寸允差范围为 $\pm 1\%$ ，摩托车及三轮汽车为 $\pm 3\%$ ；其他尺寸（包括货厢内部尺寸、轴距、轮距、前悬、后悬）允差范围为 $\pm 1\%$ ，摩托车及三轮汽车为 $\pm 3\%$ 。

汽车（不含三轮汽车）及挂车整备质量参数允差范围为 $\pm 3\%$ ，三轮汽车为 $\pm 5\%$ ，摩托车为 $\pm 10\text{kg}$ 。

3.2 货车载质量利用系数要求

货车（不含新能源产品）载质量利用系数的计算公式：
 载质量利用系数=(额定载质量+驾驶室乘员质量)/整备质量，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不圆整）。

载质量系数限值要求

GB/T15089 车辆类型		N ₁	N ₂		N ₃	
总质量 M (kg)		M≤3500	3500<M<4500	4500≤M≤12000		M > 12000
整备质量 m (kg)		m>1100	m>1100	m≤3500	m>3500	
载质量利用系数	栏板式货车	≥0.65	≥0.75	≥0.75	≥0.85	≥1.0
	自卸式货车	≥0.55	≥0.65	≥0.65	≥0.75	
	仓栅式货车					
	厢式货车	≥0.50	≥0.60	≥0.60	≥0.70	≥0.95
	冷藏车	≥0.30	≥0.40	≥0.40	≥0.50	≥0.80

注：1) 对于装有顶盖的自卸式货车的顶盖质量，应计入整备质量；2) 随车起重运输车、平板式货车、车厢可卸式汽车（含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按栏板式货车执行；3) 驾驶室乘员质量按65kg/人计算；4) 本表中总质量、整备质量不包含液压尾板质量；5) 厢式货车不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车、

封闭式货车、由多用途货车改装的厢式货车；6) 仓栅式货车包括仓栅结构的养蜂车、畜禽运输车等运输类汽车；7) 总质量不大于 4500kg 的随车起重运输车的起重装置质量应计入整备质量，总质量大于 4500kg 的随车起重运输车的起重装置应计入额定载质量。

越野货车和越野厢式货车载质量利用系数应符合下列限值要求：

越野货车载质量利用系数	总质量 $M > 3500\text{kg}$ 且车长 $\leq 6\text{m}$	
	栏板式、仓栅式、自卸式货车	≥ 0.40
	厢式货车（不含封闭式货车）	≥ 0.30

注：1) 燃气汽车参照执行；2) 驾驶室乘员质量按 65kg/人计算。

3.3 运输类汽车总质量要求

利用底盘或整车改装的运输类汽车，其总质量不得大于所采用底盘或整车申报的最大允许总质量，也不得小于该底盘或整车申报的最大允许总质量的 90%。

3.4 产品结构特征要求

产品的结构特征及用途应与产品名称相适应。如平板式货车、平板式挂车，不允许有插桩、锁具、凹槽等结构；低平板半挂车不允许有插桩结构等。

3.5 特种作业车辆技术要求

特种作业车辆是指质量和/或尺寸参数超出 GB 158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的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油田专用作业车

等作业类产品。特种作业车辆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在车辆主要技术参数的“其它”栏中注明“超限”。

3.6 罐式车辆技术要求

3.6.1 罐式汽车的总质量不得大于所采用底盘的最大允许总质量。压力容器罐式车辆罐体的单位容积充装量及额定充满率应满足 TSG R0005《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其他罐式车辆的罐体总容量必须符合以下公式要求：

$$1.0 \leq \text{罐体总容量 (m}^3\text{)} / [\text{额定载质量 (kg)} / \text{介质密度 (kg/m}^3\text{)}] \leq 1.05$$

注：1) 同一罐体可以运输对罐体要求相同的不同品名、不同密度的介质，但应按密度最大的介质核算罐体总容量；2) 同一罐体运送不同介质时，其密度比值最大不超过 1.1 倍（运油车、加油车除外），介质的物理和化学性质相近；3) 具有保温层的罐式车提供佐证材料，同一罐体可选装不同厚度的保温层，但不能同时选装带保温层和不带保温层两种结构；4) 同一罐式车辆应只申报一种罐体总容量。

3.6.2 对运送粉粒的罐式车要求：罐体体积（按外形尺寸计算） $\times 0.80 \leq$ 罐体总容量；对运送液体的罐式车要求：罐体体积（按外形尺寸计算） $\times 0.85 \leq$ 罐体总容量；对于运送液化气体的压力容器罐式车要求：罐体体积（按外形尺寸计算） $\times 0.90 \leq$ 罐体总容量。

3.6.3 粉粒物料运输车等此类结构的车辆还应符合以下

要求：罐体内部具有流化装置；顶部封闭，不可开槽，可具有能开启的装料口；应有用于卸料的外接气源接口及管路（或供气装置）；后封头禁止加装加强筋及铰链结构；有举升功能的，罐体后部整体应为异形锥体结构且不可整体开启。

3.6.4 对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还应符合以下要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搅动容量、几何容量应分别符合 GB/T 26408—2020《混凝土搅拌运输车》5.1.8 要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搅拌筒填充率应符合 GB/T 26408—2020《混凝土搅拌运输车》5.1.6 要求（填充率定义：搅拌筒搅动容量与几何容量之比，用百分比表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搅动容量应符合下式要求：搅动容量 \leq 载质量（kg）/混凝土密度（ kg/m^3 ） $\times 110\%$ 。

注：混凝土密度采用 GB/T 26408—2020《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推荐的 $2400\text{kg}/\text{m}^3$ 。

3.6.5 对于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运输车辆，应提供符合 GB 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2《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要求的罐体检验报告。对于低温液体运输车等涉及压力容器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具有压力容器生产许可，应提供罐体检验报告。

3.7 厢式运输车辆技术要求

厢式货车（不含封闭式货车）及挂车的货厢前部不应装配有可开启货厢门或类似结构；N3、O4类厢式货车及挂车的车厢内部高度不应小于 1800mm。

3.8 仓栅式运输车辆技术要求

N3、O4 类仓栅式货车及挂车的车厢底板到仓栅顶部高度不应小于 1800mm；采用仓栅式结构的畜禽运输车，车辆外廓尺寸应满足 GB 158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对仓栅式货车的相关要求。

3.9 自卸式运输车辆技术要求

自卸式货车及挂车货厢栏板高度（含罩盖）不应低于 300mm。

3.10 封闭式货车技术要求

总质量 4.5 吨以下的封闭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联成一体，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两厢式的载货汽车）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车辆的额定载质量应大于车辆乘员数（含驾驶员） $\times 65\text{kg}$ ；乘员仓与装货仓之间应设置有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刚性隔离装置；货厢部位不得设置车窗（但驾驶室/区内用于观察货物状态的观察窗除外）；驾驶区座椅布置不能超过一排，符合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中第 4.2.8 款所定义的短头乘用车座椅布置不能超过两排；企业申报该产品时应提供货厢内部照片。

3.11 低平板半挂车技术要求

3.11.1 与牵引车的连接为“大鹅颈”结构（鹅颈后端水平切面与载货平台上平面落差大于 300mm，鹅颈上平面为非承

截面)。

3.11.2 鹅颈上平面后端应为圆弧形结构且鹅颈上平面为前低后高斜坡结构，鹅颈最大外宽不大于 1400mm。

3.11.3 低平板半挂车若采用线轴结构具体要求为：应采用双胎结构；轮胎顶部应外露，或车架两大梁之间的轮胎上方应设能露出轮胎顶部的维护维修孔；采用线轴结构半挂车最大允许轴荷为 18000kg（一线两轴）和 24000kg（两线四轴和三线六轴），最大总质量为 35000kg（一线两轴）和 40000kg（两线四轴和三线六轴）。

3.12 随车起重运输车技术要求

随车起重运输车最大起升载荷不应超过该车申报额定载质量的 1.4 倍。

3.13 集装箱运输车辆技术要求

3.13.1 对于运输 30 英尺及小于 30 英尺集装箱的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如其车架上平面是在一个完整水平平面内，则其牵引销处的车架总高度应不超过 194mm；否则，必须采用“大鹅颈”结构，且承载集装箱的车架上平面在空载时离地高应不超过 1409mm，其牵引销处的车架总高度不限。

注：牵引销处的车架总高度是指货台承载面至牵引销与牵引座结合面的距离；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含危险货物罐箱骨架运输半挂车。

3.13.2 对于运输 40 英尺及大于 40 英尺集装箱的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如其车架上平面是在一个完整水平平面内，则

其牵引销处的车架总高度应不超过 194mm；否则，必须采用“小鹅颈”结构（鹅颈落差不大于 121mm，纵梁前后上平面均直接承载），且牵引销处的车架总高度应不超过 210mm。

3.13.3 对于采用空气悬架结构的，应在悬架处于列车空载正常行驶高度时测量相应的高度尺寸。

3.13.4 对于运输 20 英尺及以上集装箱半挂车额定载质量 $\geq 30480\text{kg}$ 。

3.13.5 空载集装箱运输半挂车产品名称为“空载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在车辆主要技术参数的“其它”栏中应注明“仅可运输空载集装箱”；轮胎承载能力不应超过 9.00-20，轮胎数不大于 4 个。

3.14 装备“可提升桥”的车辆技术要求

3.14.1 装备“可提升桥”的车辆应为货车及运输类半挂车（罐式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除外）。

3.14.2 在车辆主要技术参数的“其它”栏中注明“车辆第×轴为可提升桥，仅允许空载状态下提升”，并在备案参数中描述提升桥的形式：如气压提升、液压悬挂提升等。

3.14.3 装备“可提升桥”的牵引车辆，不可牵引罐式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并应在“其它”栏中注明。

3.14.4 按照 GB 12676《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T 13594《商用车辆和挂车防抱制动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进行商用车制动、侧翻稳定角及防抱制动性能检验时，

应增加提升桥“提升”状态时的空载检验。

3.15 多用途货车技术要求

3.15.1 装备“防翻滚架”的多用途货车，防翻滚架在货厢纵向长度上不应超过车辆后轴。

3.15.2 货厢装有盖板的多用途货车，货厢栏板内高尺寸（含箱盖）不应超过 600mm；箱盖上表面离地高不应超过 1500mm。

3.16 旅居车辆技术要求

3.16 旅居车辆产品的内部空间应设计合理，能够满足旅居生活功能的要求。至少应具备独立的卫生设施使用空间；车内高度（车厢地板到车厢内顶篷的距离）不低于 1750mm；相关设备设施应在车内固定，方便操作使用。

3.17 清障车技术要求

3.17.1 平板结构的清障车，平板应能沿车辆纵向方向滑动，并能实现平板落地作业，不应采用双层平板结构，不应采用厢式结构。

3.17.2 拖拽式轻型清障车（车长小于 6000m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具备托臂机构，能通过托臂机构托起被拖车辆一端进行牵引行驶，车辆结构上不具备载货空间的清障车）的托牵质量应大于等于 1000kg；平板式轻型清障车（车长小于 6000m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具备可移动平板、牵引绞盘等机构的清障车）的额定载质量（最大托举质量与平板最大装载质量之和）应大于等于 1500kg。

3.18 专用车乘员核载技术要求

3.18.1 除救护车、旅居车、运钞车、囚车、商务车外，其他车型改装后不应新增乘员核载。

3.18.2 除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允许安装侧向或后向座椅的车辆外，其他专用车（如医疗车、指挥车等）的所有乘员座椅（指在车辆行驶状态下使用，能够核定乘员的座椅）均应为正向座椅，不允许布置侧向、后向的乘员座椅；可以布置仅在车辆停止状态下供作业使用的侧向或后向座椅，此类座椅不应装备汽车安全带，不应核定乘员数，且应在车辆主要技术参数的“其它”栏注明“侧向/后向布置的座椅，未安装汽车安全带，行驶中不允许使用”。

3.18.3 消防车乘员核载按照 GB 7956.1 《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执行。

3.19 轻型货车技术要求

3.19.1 轻型货车车辆结构配置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1) 轮胎负荷不大于总质量的 1.4 倍。轮胎名义断面宽度不超过 7.00in（英制）或者不超过 195mm（公制）；后轮采用单胎的，后轮胎名义断面宽度不超过 265mm（公制）。

2) 发动机（柴油）排量：不大于 2.5L（冷藏车不大于 3.0L）。

3) 整车宽度：不大于 2200mm（冷藏车不大于 2260mm）；货厢内部宽度：不大于 2100mm（自卸式货车不大于 1800mm）。

3.19.2 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仓栅式轻型货车后部载货车

厢应采用多层仓栅式结构（货厢底板至仓栅顶部最大距离小于或等于 1500mm 除外）；层板（指贯穿整体货厢且与车辆货厢底板平行，物理上将货厢分成一个或多个空间的平面）布置应均匀、合理、不可拆卸。

3.19.3 自卸式货车后轮应采用单胎结构，车辆总长度应小于等于 5000mm。

3.19.4 除自卸式货车外，普通栏板式、厢式、仓栅式、平板式货车不得使用自卸式汽车底盘。

3.20 客车技术要求

3.20.1 低驾驶区客车技术要求

低驾驶区客车（俗称“一层半客车”）应满足如下技术要求：低驾驶区长途、旅游客车视作单层客车；低驾驶区应布置在客车前轴之前，低驾驶区乘员数最多为 2 人（含驾驶员 1 人，乘务员 1 人）；乘客区部分不可布置为双层结构。

3.20.2 燃油采暖装置安装技术要求

对于加装燃油采暖装置的纯电动客车应满足如下技术要求：燃油加热器燃料应为柴油；加装燃油加热器系统的纯电动客车应满足 GB 18296《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13094《客车结构安全要求》相关条款对燃油箱和燃油供给系统的相关要求。

3.21 小微型载客汽车技术要求

小微型载客汽车，是指车顶外覆盖件（覆盖在车身骨架

表面上的车顶结构件，不包括行李架、天线等车顶结构件上的附件）最大离地高度大于或等于 1850mm，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单层地板，一厢或两厢式结构，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不包括轿车、运动型乘用车（SUV）、越野乘用车、旅居车、专用校车及其他专用客车（如：驾驶区与乘客区设有功能性隔断、布置旅行桌等设施的商务用载客汽车）。

小微型载客汽车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车辆驾驶员之后的座椅布置不应为单排单人座椅（车门位置处不具备设置单排双人座椅或两个并排的单人座椅时除外）。

2) 小微型载客汽车的车辆长度应小于等于 5500mm。

3) 单人座椅的座垫宽应大于或等于 400mm 且小于或等于 700mm。长条座椅的座垫宽应大于或等于 800mm 且小于 1600mm，按每 400mm 核定 1 人，具体为：座垫宽大于或等于 800mm 且小于 1200mm 时核定 2 人，大于或等于 1200mm（且小于 1600mm）时核定 3 人。对既可分离、又可组合的同排座椅，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标注，选择一种座椅状态进行测量。

4) 车辆的最后一排座椅不应设置为单个的单人座椅，设置为两个或三个单人座椅时应沿车辆纵向中心平面对称分布；若最后一排座椅设置为在横向上未贯穿乘客区内部空间的长条座椅，则座椅最右侧与乘客区右侧面（沿车辆前进

方向)的横向距离,对面包车及车辆宽度小于或等于 168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应小于或等于 450mm,对车辆宽度大于 168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应小于或等于 550mm。

5) 车辆的最后一排座椅若设置为可折叠/翻转座椅,应采用座椅靠背折叠放置到座垫上后整体向前(或向后)翻转的形式;但若按倒数第二排座椅测量时行李区的纵向长度仍小于或等于车长的 30%,最后一排座椅的固定型式不受限制,如可采用座椅靠背折叠放置到座垫上后分别向左、右收起等形式。倒数第二排座椅的纵向位置若可调节,测量行李区的纵向长度时,将倒数第二排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间位置。

6) 车辆仅设置两排座椅时,第二排座椅的座椅骨架应不能被翻转,但座椅靠背可以折叠放置到座椅骨架(或座垫)上。

7) 车辆设置有三排及三排以上座椅时,除最后一排座椅外,其他排座椅的座椅骨架应不能被翻转(为方便其他乘客上下车而特别设计的结构除外),但座椅靠背可以折叠放置到座椅骨架(或座垫)上。

8) 车辆设置的第二排及第三排座椅,如其纵向位置可以调节,则第二排座椅的调节范围应小于或等于 600mm;如果第二排配备豪华座椅(至少配备有脚托、腿托及座椅俯仰调节等功能)则第二排座椅的调节范围可小于或等于 900mm;第三排及第三排以后的座椅调节范围应小于或等于 400mm。

如果按倒数第二排座椅测量时行李区的纵向长度仍小于或等于车长的 30%，最后一排座椅的调节范围不受限制。

9) 第二排及第二排以后的座椅，座间距应小于或等于 1300mm。测量第二排座椅的座间距时，第一排座椅的纵向位置若可调节，将第一排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间位置。

10) 车辆行李区（车辆车厢内若设有储物柜，应计入行李区范围测量）纵向长度应小于等于总车长的 30%，其中总长度大于等于 5000mm 的车辆行李区纵向长度应小于等于 1500mm。行李区的纵向长度测量要求：

①最后一排座椅的纵向位置不可以调节的，座椅应处于正常使用位置；最后一排座椅的纵向位置可以调节的，应将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间位置（若此时与倒数第二排的座间距不足 600mm，则应调节到座间距为 600mm 的位置），座椅靠背处于正常使用位置；倒数第二排座椅的纵向位置若可调节，应将倒数第二排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间位置进行测量。

②在三个位置（车辆纵向中心平面与行李区地板的交线，以及车辆纵向中心平面向左、向右各平移 25% 的行李区横向宽度后的两个平面与行李区地板的交线），分别测量最后一排座椅的座垫最后方（或座椅靠背最下方的最后端，取两者中较后的位置）与行李区最后方（应考虑后背门关闭的状态，但不考虑后背门内侧的储物盒等局部突出物）的纵向距离。

③取三个纵向距离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行李区的纵向长

度（若因座椅布置的原因，车辆纵向中心平面处或其右侧平移 25%行李区横向宽度的纵向平面处无法测得数值，则取其 余两个位置测得的数值的算术平均值）。

11) 乘客座椅汽车安全带的固定点应合理，正常使用时，肩带应能自然搭落在乘客肩部，不应导致安全带卷带跨越其他乘客的上下车通道、影响其他乘客的上下车。乘客的上下车通道不包括停车时需临时移动、折叠座椅以便其他乘客上下车的情形。

3.22 微型面包车技术要求

微型面包车是指平头或短头车身结构、单层地板、发动机中置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微型面包车应符合：满载状态下其侧倾稳定角向左侧和右侧倾斜最大侧倾稳定角应不小于 28°；应配装防抱制动系统（ABS）；比功率应不小于 21kW/t（比功率是指发动机净功率与车辆最大总质量之比）；使用轮胎名义宽度为 155 以上规格的轮胎；整车长度应 ≤ 4500mm，宽度应 ≤ 1680mm，准乘人数（含驾驶员）应为 7 人及以下；按照 GB26134《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标准试验时，施加载荷应提高至车辆整备质量的 3 倍，评价指标不变。

3.23 强制性检验有关规定

3.23.1 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定义的特型机动车噪声可暂不要求执行 GB 1495《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标准。

3.23.2 专用校车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检测项目中，车内空气质量检测只做静态试验。

3.23.3 教练车

教练车产品在制动试验中应增加对副制动装置进行 0 型试验，且应安装辅助视镜使副驾驶能满足 GB 15084《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 性能和安装要求》的视野要求。

3.24 电动摩托车产品要求

电动摩托车用电机、控制器型号应按 QC/T 792—2022《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驱动用电机及其控制器》标准规定编制。

3.25 可靠性技术要求

3.25.1 新能源汽车可靠性

新能源汽车应按照相关车辆的定型试验规程和试验方法开展可靠性试验，并提供符合定型试验标准的定型报告。

3.25.2 传统能源汽车可靠性

传统汽车（乘用车、客车、货车）参照 GB/T 12678—2021《汽车可靠性行驶试验方法》开展不低于 30000km 的可靠性验证试验，并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证报告。

3.25.3 消防车可靠性

消防车应按照 GB 7956.1《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开展可靠性试验，并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报告。

3.26 智能网联汽车及在线升级（OTA）技术要求

3.26.1 自动驾驶功能产品应具有明确的自动驾驶功能定义及其设计运行条件，并符合动态驾驶任务执行、失效识别与安全响应、最小风险策略、人机交互、产品运行安全、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软件升级、数据记录等技术要求。

3.26.2 搭载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与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功能相匹配的硬件和软件，确保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并开展充分测试验证。

3.26.3 具有在线升级（OTA）功能的汽车产品，应确保实施 OTA 升级活动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3.27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要求

鼓励企业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但需充分论证和验证其安全性、可靠性，企业申报时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27.1 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车辆产品，其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性能应不低于现行准入条件要求（标准、安全技术条件等），企业申报时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关键部位照片、测试验证材料、企业责任承诺书。

3.27.2 申报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车辆产品，需要组织进行评估，经评估通过后予以准入。

3.27.3 对于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已准入车辆产品，企业应持续开展车辆产品运行监测、自查，并接受行

业主管部门监督，对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情况的依法予以撤销准入。

3.28 商标管理技术要求

3.28.1 国产汽车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当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商品商标。

3.28.2 国产乘用车、商用车、挂车在车身尾部显著位置（在保险杠之上的后部车身表面）上，应标注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商品商标、车型名称等。如果标注商品图形商标，则应标注于车身尾部外表面的左右中间位置（车身尾部带备用轮胎架或车身后部左右开门的车辆除外）。

注：汽车生产企业的合资各方如将各自中文汉字名称的简称进行组合或将各自注册的汉字商标进行组合标注的，可不再标注生产企业名称。

3.28.3 采用外购底盘的专用车应保留原底盘的商品商标、生产企业名称等，同时还应标注专用车生产企业的名称、商品商标、车型名称等信息。

3.28.4 汽车零部件产品应标注生产企业商品商标或企业名称，具体标注方式由企业自行决定。

3.28.5 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必须采用中文汉字标注。车长超过 4.2m 的车型，其中文汉字高度不得低于 25mm，车长不超过 4.2m 的车型，其中文汉字高度不得低于 20mm。生产企业名称和商品文字商标必须采用同一材料标注。

3.28.6 车型名称可以采用中文汉字，也可以采用字母，

其文字高度不得低于 15mm。

3.28.7 汽车产品外部标识标注的内容应当与车辆产品标牌、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文件标注的内容一致。

3.28.8 乘用车、商用车车身的前部和尾部标识中，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商品商标、车型名称等应能永久保持，不得采用油漆喷涂方式和不干胶粘贴方式。

3.28.9“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具体标注时，既可以采用企业全称，也可以采用企业简称，当采用企业简称时应在申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时备案。

3.28.10 国内汽车企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可以按照母公司的要求标注企业名称或简称。

3.28.11 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的新文字商标、新图形商标、商标代替企业简称等应备案完成后方可申请产品准入。

3.29 检验项目特殊要求

3.29.1 视频录制和场地记录

制动、防护、侧倾、油耗、ABS、排放、碰撞等与安全、节能相关检验项目应录制试验视频并在产品准入系统上传视频编码；制动、ABS、加速噪声等检验项目应上传场地记录。

注：应开展视频录制和上传场地记录的检验项目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及相关管理要求动态调整。

3.29.2 试验目击要求

可视情况前往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对申请产品准入的车辆产品开展的有关试验进行目击，督促机构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3.30 摩托车最大设计车速的补充要求

对排量不大于 50mL，或者电机持续功率总和不大于 4kW 的两轮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和正三轮摩托车，其最高车速应大于 50km/h。

3.31 三轮汽车的补充技术要求

3.31.1 三轮汽车按照 JB/T 10197《三轮汽车 型号编制规则》编制产品型号，装载质量代号以额定载质量（不含驾驶室乘员质量）数值确定。

3.31.2 三轮汽车不允许采用双排驾驶室。

3.31.3 对于采用方向盘转向、由传动轴传递动力，具有驾驶室且驾驶员座椅后设计有物品放置空间的三轮汽车，其后轮允许装双胎。除上述型式之外的三轮汽车的后轮不允许装双胎。

3.31.4 三轮汽车只能采用 7.50-16（含 7.50-16）以下承载能力的轮胎。当三轮汽车采用 6.50-16 以上承载能力轮胎时，选用轮胎的总承载能力不应大于总质量的 1.4 倍。

3.31.5 三轮汽车传动系中不能采用带超速挡的变速器。

3.31.6 排半驾驶室的三轮汽车座椅后部最上端（前后位置可调座椅应处于滑轨中间位置，靠背角度可调式座椅的靠背角度及座椅其他调整量应处于制造厂规定的正常使用位

置) 与驾驶室后壁平面的间距不应小于 200mm。

四、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4.1 车辆基本特征参数 (汽车部分)

序号	参数名称
1	企业名称
2	产品商标
3	产品型号及产品名称
4	产品照片 (右前 45 度、左前 45 度、正后部、侧后下部防护装置照片、选装照片)
5	外形尺寸 (mm): 长 宽 高
6	货厢栏板内尺寸 (mm): 长 宽 高
7	燃料种类
8	排放依据标准
9	转向形式
10	轴数
11	轴荷 (kg)
12	轴距 (mm)
13	钢板弹簧片数 (前/后)
14	轮胎规格
15	轮胎数
16	轮距 前/后 (mm)
17	总质量 (kg)
18	额定载质量 (kg)
19	整备质量 (kg)
20	准拖挂车总质量 (kg)
21	载质量利用系数
22	半挂车鞍座最大允许承载质量 (kg)
23	额定载客 (含驾驶员) (座位数)
24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25	接近角/离去角 (°)
26	前悬/后悬 (mm)
27	最高车速 (km/h)
28	底盘型号、类别及生产企业
29	发动机/型号及生产企业
30	排量/功率 (mL/kW)
31	燃料消耗量 (L/100km)
32	车辆识别代号

序号	参数名称
33	防抱死制动系统
34	车身反光标识说明（生产企业 商标 型号）
35	排放水平
36	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37	三轮汽车驾驶室型式
38	三轮汽车传动型式
39	三轮汽车制动操作方式
40	三轮汽车燃料消耗量依据标准
41	三轮汽车发动机标定转数（r/min）
42	其它
备注： 1.车辆基本特征参数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及相关管理要求动态调整。	

4.2 其他参数（汽车部分）

序号	参数名称
1	企业简称（车辆外部标识）
2	产品通用名称（车辆外部标识，整车改装的产品应注产品型号）
3	底盘生产地址
4	车辆前后部图形 LOGO 标识
5	车辆类型
6	越野车（G类）
7	车身或驾驶室型式
8	座椅排数
9	车身或驾驶室型号及生产企业
10	迎风面积（m ² ）
11	空气阻力系数
12	车身（或驾驶室，含顶盖）本体材料
13	驾驶室顶部（含附件）空载离地高度
14	最小离地间隙（mm）
15	最小转弯直径（m）
16	轮胎气压（MPa）
17	轮胎层级（负荷指数）
18	轮辋规格
19	轮胎生产企业
20	胎压监测系统型号及生产企业
21	胎压监测系统类别
22	胎压监测系统的测量原理（形式）
23	带双车轮的车轴数
24	带双车轮车轴位置
25	提升桥位置
26	提升桥形式

序号	参数名称
27	转向轴数量
28	转向轴位置
29	转向轴满载轴荷 (kg)
30	驱动型式
31	驱动轴位置
32	驱动轴数量
33	前桥 (轴) 型号及生产企业
34	后桥 (轴) 型号及生产企业
35	前悬架型式
36	后悬架型式
37	可调节电子悬架型号及生产企业
38	发动机布置型式
39	发动机位置
40	“R” 点坐标 (x,y,z)
41	前车辆基准标记高度 (mm)
42	后车辆基准标记高度 (mm)
43	“R” 点坐标原点位置
44	“R” 点距地面垂直距离 (mm)
45	“R” 点至车辆最前端距离 (mm)
46	驾驶员座椅 “R” 点与前轴中心横向平面的水平距离 (mm)
47	整车供电电压 (V)
48	整车质心高度 (空载/满载, mm)
49	限速装置型式
50	限速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51	电子式限速装置所使用的通讯协议标准
52	总有效质量 (kg)
53	总有效质量时的质心高度 (mm)
54	运送爆炸品的品名
55	运送爆炸品的类项号
56	运送爆炸品的罐体材料
57	运送爆炸品的罐体设计压力
58	剧毒化学品的品名
59	剧毒化学品的类项号
60	运送剧毒化学品的罐体材料
61	运送剧毒化学品的罐体设计压力
62	除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外其他危险货物的品名
63	除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外其他危险货物的类项号
64	用于运送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的监控车载终端型号和生产企业
65	运送危险货物车辆的类型
66	专用装置名称
67	专用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68	行驶记录仪型号及生产企业

序号	参数名称
69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DVR）型号及生产企业
70	整备质量状态下，各轴质量分配（kg）
71	车门数量（供人员上下的车门总数）
72	乘员数大于22人车辆的用途（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城市客车）
73	客车层数
74	车辆级别
75	有无车身升降系统
76	车身升降系统型号及生产企业
77	有无伸缩式踏步
78	每一层供乘客和车组人员使用的地板面积（单位 m ² ）
79	乘客区长（mm）
80	车内宽（mm）
81	车内高（mm）
82	乘客门数量
83	应急门数量
84	应急窗数量及位置
85	撤离舱口数量
86	优先座位数量
87	轮椅使用者的约束系统类型
88	轮椅及其使用者的约束系统的安装位置
89	轮椅约束系统固定点的固定方式
90	轮椅约束系统固定点的材料
91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牵引销处车架总高度（mm）
92	集装箱半挂牵引车鞍座承载面空载离地高（mm）
9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4	牵引车鞍座前置距（mm）
95	半挂车牵引销到车辆最前端距离（mm）
96	半挂车牵引销型号
97	车身或驾驶室骨架材料
98	车窗数量
99	隔断系统的电操作方式
100	发动机舱内是否具有灭火装置
101	电动车窗电操作方式
102	电动车窗型号及生产企业
103	天窗电操作方式
104	乘用车“vin5+1”（或零部件编号）的具体位置及信息
105	变速器（或驱动电机）vin（或零部件编号）位置及信息
106	冷藏车的温度类别
107	冷藏车分类及识别标志
108	冷藏车温度调节装置型式
109	冷藏车车厢的保温材料
110	冷藏车车厢的厚度（mm）

序号	参数名称
111	车厢内表面面积 (m ²)
112	车厢门的数量
113	车厢门尺寸 (长×宽) (mm)
114	机械制冷机组制冷量 (W)
115	非机械制冷冷藏车制冷源及其储备冷量 (W)
116	机械制冷及加热冷藏车加热方式及加热量 (W)
117	罐式危险品车辆紧急切断阀型号及生产企业
118	罐式危险品车辆紧急切断阀驱动方式
119	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型号及生产企业
120	安全泄放装置爆破片型号及生产企业
121	安全泄放装置呼吸阀 (有/无)
122	安全泄放装置其他组件名称
123	安全泄放装置其他组件型号及生产企业
124	装卸阀门型号及生产企业
125	阻火器 (有/无)
126	导静电装置 (有/无)
127	液位测量装置 (液位计) (有/无)
128	压力测量装置 (压力表) (有/无)
129	温度测量装置 (温度计) (有/无)
130	装卸软管和胶管 (有/无)
131	牵引装置材料
132	牵引装置数量
133	牵引装置位置
134	牵引装置结构型式
135	牵引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136	牵引装置与车身的连接方式
137	前回转半径 (mm)
138	牵引销中心轴线到半挂车辆长度最后端的水平距离 (mm)
139	起重尾板型号及生产企业
140	起重尾板收起状态的水平长度 (mm)
141	起重尾板总质量 (kg)
142	起重尾板额定载荷 (kg)
143	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报告依据标准
144	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145	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报告编号
146	PEMS 车辆类型
147	发动机 ID 号
148	怠速启停装置 (是/否)
149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 (kW)
150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相应转速 (r/min)
151	功率覆盖区间 (kW)
152	双燃料发动机类型 (如适用): 1A/1B/2A/2B/3B1 WHTC 试验热态循环

序号	参数名称
	气体能量比, %
153	CO ₂ 排放量 (综合, g/km)
154	WLTC_CO ₂ 综合排放 (g/km)
155	燃料消耗量 (低速段, L/100km)
156	燃料消耗量 (中速段, L/100km)
157	燃料消耗量 (高速段, L/100km)
158	燃料消耗量 (超高速段, L/100km)
159	WLTC 燃料消耗量核算值 (L/100km)
160	CLTC 能量消耗量 (Wh/km)
161	CLTC 续驶里程 (km)
162	WLTC 燃料消耗量 (CS, L/100km)
163	WLTC 电量消耗量 (CD, Wh/km)
164	WLTC 续驶里程 (km)
165	发动机点火方式
166	发动机燃烧循环
167	燃料供给型式
168	发动机进气方式
169	发动机进气增压类型
170	发动机主冷却介质
171	发动机燃烧室类型
172	发动机气缸排列型式
173	发动机气缸数目
174	发动机缸心距 (mm)
175	发动机气门数 (进气/排气)
176	气门结构尺寸 (mm)
177	发动机缸径 (mm)
178	发动机行程 (mm)
179	发动机单缸排量 (mL)
180	发动机容积压缩比
181	发动机额定功率相应转速 (r/min)
182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183	发动机最大扭矩相应转速 (r/min)
184	最大扭矩转速时每冲程燃料供给量
185	额定功率转速时每冲程燃料供给量
186	发动机最大净扭矩 (N·m)
187	发动机最大净扭矩相应转速 (r/min)
188	发动机怠速转速 (r/min)
189	柴油模式下怠速 (仅适用于双燃料发动机或汽车) (r/min)
190	发动机高怠速转速 (r/min)
191	发动机最高空车转速 (r/min)
192	发动机稀薄燃烧 (是/否)
193	是否适用: 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等燃料

序号	参数名称
194	汽车燃料类型（单燃料/两用燃料/双燃料）
195	空滤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196	进气消声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197	中冷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198	中冷器出口空气最高温度（℃）
199	中冷器型式
200	增压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01	喷油泵型号及生产企业
202	调速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03	喷油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04	燃料喷射器型号及生产企业（仅对点燃式）
205	发动机 ECU 硬件型号及生产企业
206	发动机 ECU 软件型号及生产企业
207	火花塞型号及生产企业
208	点火线圈型号及生产企业
209	高压线型号及生产企业
210	发电机型号及生产企业
211	LPG/NG 燃气发动机燃料供给方式
212	LPG/NG 压力调节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13	LPG/NG 蒸发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14	LPG 气化装置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
215	LPG/NG 混合装置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
216	LPG/NG 喷射装置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
217	LPG/NG 钢瓶型号及生产企业
218	LPG/NG 钢瓶认证号
219	气瓶安装数量
220	气瓶额定工作压力（MPa）
221	额定工作压力下气瓶重量（kg）
222	气瓶的固定方式
223	气瓶固定点数量
224	气瓶固定件材料
225	气瓶加气口型号及生产企业
226	点火提前正时（仅对点燃式发动机）
227	喷油提前角（静态喷油正时）
228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229	在 GB/17692 规定的运转条件下，并在发动机额定转速和 100%负荷下的进气压力，允许最大压力（kPa）
230	在 GB/17692 规定的运转条件下，并在发动机额定转速和 100%负荷下，允许的最大排气背压（kPa）
231	由发动机驱动的附件允许吸收的最大功率（kW）
232	后处理型式
233	氧传感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序号	参数名称
234	氧传感器的安装位置及数量
235	NOx 传感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36	NOx 传感器的安装位置及数量
237	颗粒捕集器压差传感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38	其他后处理监控传感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39	催化转化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40	催化转化器的容积 (mL)
241	催化转化器的尺寸、形状和体积 (mL)
242	催化转化器壳体的型式
243	催化转化器装车数量 (个)
244	催化转化器安装位置距增压器出口距离 (mm)
245	催化转化器的作用型式
246	催化转化器热保护 (有/无)
247	催化转化器热保护方式描述
248	催化转化器正常工作温度范围 (K)
249	额定转速下的排气流量与催化转化器载体的有效容积之比
250	催化器反应所需的反应剂类型和浓度
251	反应剂正常工作温度范围 (K)
252	反应剂喷射系统
253	反应剂泵型号及生产企业
254	SCR 系统尿素计量泵型号及生产企业
255	NH3 传感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56	NH3 传感器的安装位置及数量
257	反应剂质量传感器 (如适用) 类型
258	催化转化器及催化单元的数目 (个)
259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总含量 (g) 和比例
260	催化转化器载体的材料和结构
261	催化转化器载体孔密度 (目)
262	催化转化器载体生产企业
263	催化转化器载体涂层材料
264	催化转化器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265	催化转化器载体尺寸、形状
266	催化转化器的载体体积 (mL)
267	催化转化器各贵金属含量 (g)
268	空气喷射系统型式
269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型式
270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271	燃油箱型号及生产企业
272	燃油箱容积 (L)
273	燃油箱材料
274	燃油箱后端至车身最后端的距离 (mm)
275	燃料箱加注口与排气管的出口端距离

序号	参数名称
276	燃料箱通气口与排气管的出口端距离
277	燃油箱呼吸阀设定压力 (kPa)
278	燃油箱呼吸阀型号及生产企业
279	加油管防止油气外泄的密封方式
280	燃油箱呼吸阀开启压力 (kPa)
281	加油管的密封结构
282	燃油箱盖型号及生产企业
283	燃油箱空载状态下离地间隙 (mm)
284	活性炭罐型号及生产企业
285	炭罐的有效容积 (mL)
286	炭罐的初始工作能力 (BWC) (g/100mL)
287	活性炭型号及生产企业
288	炭罐的有效容积和干碳质量 (mL) / (g)
289	脱附贮存蒸气的控制方式
290	燃油蒸发控制系统型号及生产企业
291	EGR (废气再循环) 型号及生产企业
292	EGR 特性描述 (EGR 控制方式、冷却方式等)
293	EGR (废气再循环) 控制器生产企业
294	EGR (废气再循环) 中冷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95	颗粒捕集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96	颗粒捕集器型式和结构
297	额定转速下的排气流量与过滤体的有效容积之比
298	颗粒捕集器数目及单元数目
299	颗粒捕集器的容积 (mL)
300	颗粒捕集器的尺寸 (mm)、形状
301	颗粒捕集器安装位置距增压器出口距离 (mm)
302	颗粒捕集器热保护 (有/无)
303	颗粒捕集器再生方法或系统
304	颗粒捕集器再生系统正常工作温度范围 (K) 和压力范围 (kPa)
305	颗粒捕集器再生方法描述
306	WHTC 循环功 (kWh)
307	颗粒捕集器最大、最小载荷能力 (g/L)
308	颗粒捕集器载体贵金属总含量和比例 (g)
309	颗粒捕集器载体材料、结构和尺寸
310	颗粒捕集器载体生产厂
311	颗粒捕集器载体孔密度
312	颗粒捕集器壳体型式
313	颗粒捕集器载体涂层材料
314	颗粒捕集器载体涂层生产厂
315	监测颗粒捕集器所用压力传感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316	有/无其他特殊装置 (如水喷射、空气喷射等)
317	OBD 型号及生产企业

序号	参数名称
318	OBD 通讯协议标准
319	OBD 通信波特率
320	OBD 系统整车接口位置
321	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型号及生产企业
322	排放质保期
323	轻型车 OBD 系统是否具备 NOx 监测和 IUPR
324	实测劣化系数（修正值）
325	粒子数量：PN 值（个/km）
326	变速器型式
327	变速器挡位数
328	变速器各挡位传动比
329	变速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330	主减速器速比（驱动桥速比）
331	转向盘型号及生产企业
332	转向盘直径（mm）
333	转向盘骨架材料
334	转向盘电动调节控制系统型号及生产企业
335	转向柱结构型式
336	转向柱生产企业
337	转向柱的侧面角度 α （°）
338	转向柱的平面角度 β （°）
339	转向器型式
340	转向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341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型号及生产企业
342	转向助力型式
343	行车制动系型式
344	应急制动系型式
345	驻车制动系型式
346	辅助制动系型式
347	辅助制动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348	制动助力器助力方式
349	制动钳型号及生产企业
350	制动盘型号及生产企业
351	制动鼓型号及生产企业
352	制动蹄型号及生产企业
353	制动衬片型号
354	制动衬片材料
355	ABS 系统控制方式
356	电子制动系统/EBS 型号及生产企业
357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型号（AEBS）及生产企业
358	ABS 系统控制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359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序号	参数名称
360	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
361	液压制动软管型号及生产企业
362	气压制动软管型号及生产企业
363	真空助力制动软管型号及生产企业
364	发动机机舱隔声材料
365	发动机机罩盖锁位置
366	发动机机罩盖锁型号及生产企业
367	发动机罩型号及生产企业
368	发动机罩铰链型号及生产企业
369	通风盖板型号及生产企业
370	排气消声器数量
371	排气消声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372	排气管排气出口数量
373	排气管排气出口位置及朝向
374	转向装置形式
375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型号及生产企业
376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软件版本
377	辅助转向装置（ASE）型号及生产企业
378	辅助转向装置（ASE）实现的转向角度（°）
379	转向系统形式
380	转向传动形式
381	前照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382	前照灯调光装置型式
383	前雾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384	后雾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385	前位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386	后位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387	前示廓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388	后示廓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389	制动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390	高位制动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391	倒车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392	前转向信号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393	后转向信号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394	侧转向信号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395	前回复反射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396	侧回复反射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397	后回复反射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398	三角形回复反射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399	侧标志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400	驻车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序号	参数名称
401	后牌照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402	昼间行驶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403	尾部标志板型号及生产企业
404	LED 前照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405	车身反光标识的类别和级别
406	角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407	牵引杆挂车标志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408	慢行灯型号及生产企业
409	自适应前照明系统（AFS）型号及生产企业
410	可调节电子悬架调节方式
411	前保护装置（保险杠）材料
412	后保护装置（保险杠）材料
413	前保护装置（保险杠）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
414	后保护装置（保险杠）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
415	前保险杠蒙皮型号及生产企业
416	后保险杠蒙皮型号及生产企业
417	格栅型号及生产企业
418	前防撞梁型号及生产企业
419	吸能构件型号及生产企业
420	副横梁型号及生产企业
421	翼子板型号及生产企业
422	驾驶员安全带型号及生产企业
423	驾驶员安全带型式
424	驾驶员座椅上安全带固定点数量
425	驾驶员安全带下固定点 L1 位置
426	驾驶员安全带下固定点 L2 位置
427	前排右侧乘员安全带型号及生产企业
428	前排右侧乘员安全带型式
429	前排右侧乘员座椅上安全带固定点数量
430	前排右侧乘员安全带下固定点 L1 位置
431	前排右侧乘员安全带下固定点 L2 位置
432	前排右侧乘员安全带上固定点位置
433	前排右侧乘员安全带卷收器型式
434	后排乘员安全带型号及生产企业
435	后排乘员安全带型式
436	后排乘员座椅上安全带固定点数量
437	后排乘员安全带下固定点 L1 位置
438	后排乘员安全带下固定点 L2 位置
439	其他乘员安全带型号及生产企业
440	其他乘员安全带型式
441	其他乘员座椅上安装的安全带固定点的数量
442	其他乘员安全带下固定点 L1 位置

序号	参数名称
443	其他乘员安全带下固定点 L2 位置
444	其他乘员安全带上固定点位置
445	其他乘员安全带卷收器型式
446	安全带提醒装置型式（视觉和听觉）
447	安全带提醒装置控制方式
448	儿童约束系统的固定方式
449	儿童约束系统类型或类型组合
450	儿童约束系统数量
451	儿童约束系统位置
452	儿童约束系统适用儿童的身高范围
453	驾驶员正面气囊型号及生产企业
454	驾驶员侧面气囊型号及生产企业
455	前排右侧乘员正面气囊型号及生产企业
456	前排右侧乘员侧面气囊型号及生产企业
457	后排乘员侧面气囊型号及生产企业（M1）
458	驾驶员座椅型式
459	驾驶员座椅型号及生产企业
460	驾驶员座椅调节行程（mm）
461	驾驶员座椅固定方式
462	驾驶员座椅固定位置
463	驾驶员座椅头枕型号及生产企业
464	前排右侧乘员座椅型式
465	前排右侧乘员座椅型号及生产企业
466	前排右侧座椅调节行程（mm）
467	前排右侧乘员座椅固定方式
468	前排右侧乘员座椅固定位置
469	前排右侧乘员座椅调节装置型式
470	前排右侧乘员座椅移位装置型式
471	前排右侧乘员座椅头枕型号及生产企业
472	后排乘员座椅型式（M1、N）
473	后排乘员座椅型号及生产企业（M1、N）
474	后排座椅调节行程（mm）（M1、N）
475	后排乘员座椅固定方式（M1、N）
476	后排乘员座椅固定位置（M1、N）
477	其他乘员座椅型号及生产企业
478	其他乘员座椅固定方式
479	其他乘员座椅固定位置
480	其他乘员座椅调节装置型式
481	其他乘员座椅移位装置型号
482	其他乘员座椅头枕型号及生产企业
483	校车约束隔板型式
484	校车约束隔板型号及生产企业

序号	参数名称
485	校车约束隔板固定方式
486	校车约束隔板固定位置
487	儿童座椅类型及固定方式
488	儿童座椅型号及生产企业
489	除霜系统工作原理
490	除雾系统工作原理
491	暖风电机型号及生产企业
492	暖风控制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493	暖风电机功率 (kW)
494	刮水器总成型号及生产企业
495	刮水器电机型号及生产企业
496	刮水器控制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497	洗涤器喷嘴数量
498	洗涤器储液罐型号及生产企业
499	车速表型号及生产企业
500	组合仪表型号及生产企业
501	电喇叭型号及生产企业
502	电喇叭装车数量
503	电喇叭安装位置离地高 (mm)
504	电喇叭安装位置距车辆最前方的距离 (mm)
505	气喇叭型号及生产企业
506	气喇叭装车数量
507	气喇叭安装位置离地高 (mm)
508	气喇叭安装位置距车辆最前方的距离 (mm)
509	门锁型号及生产企业 (M1、N1)
510	后门门锁型号及生产企业 (M1、N1)
511	侧门门锁安装方向
512	后门门锁安装方向及角度
513	滑动式车门门锁型号及生产企业
514	自动门型号及生产企业
515	门保持件型号及生产企业 (M1、N1)
516	座椅面料结构
517	座椅面料材料
518	座椅面料厚度 (mm)
519	座椅面料生产企业
520	发动机舱内隔热隔音材料结构
521	发动机舱内隔热隔音材料
522	发动机舱内隔热隔音材料厚度 (mm)
523	发动机舱内隔热隔音材料生产企业
524	门内护板结构
525	门内护板材料
526	门内护板厚度 (mm)

序号	参数名称
527	门内护板生产企业
528	顶棚衬里结构
529	顶棚衬里材料
530	顶棚衬里厚度 (mm)
531	顶棚衬里生产企业
532	地板覆盖层结构
533	地板覆盖层材料
534	地板覆盖层厚度 (mm)
535	地板覆盖层生产企业
536	仪表板型号及生产企业
537	仪表板结构
538	仪表板材料
539	仪表板厚度 (mm)
540	行李箱衬里结构
541	行李箱衬里材料
542	行李箱衬里厚度 (mm)
543	行李箱衬里生产企业
544	其他内饰材料的结构
545	其他内饰材料的材料
546	其他内饰材料的厚度 (mm)
547	其他内饰材料的生产企业
548	前风窗玻璃型号及生产企业
549	后风窗玻璃型号及生产企业
550	侧风窗玻璃型号及生产企业
551	顶窗玻璃型号及生产企业
552	空调系统制冷剂规格型号
553	空调控制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554	空调控制面板型号
555	电动空调压缩机型号及生产企业
556	三角警告牌型号及生产企业
557	闪光继电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558	天线型号及生产企业
559	防盗装置的型式
560	防盗装置的生产企业
561	动力止动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562	电子防盗系统型号及生产企业
563	车载音视频系统型号及生产企业
564	窗帘结构
565	窗帘材料
566	窗帘工艺
567	窗帘厚度 (mm)
568	窗帘生产企业

序号	参数名称
569	遮阳帘结构
570	遮阳帘材料
571	遮阳帘工艺
572	遮阳帘厚度 (mm)
573	遮阳帘生产企业
574	其他内部悬挂材料的结构
575	其他内部悬挂材料的材料
576	其他内部悬挂材料的工艺
577	其他内部悬挂材料的厚度 (mm)
578	其他内部悬挂材料的生产企业
579	防飞溅装置生产企业
580	防飞溅装置类型
581	防飞溅装置材料
582	有意发射模块型号
583	有意发射模块生产企业
584	显示屏 (娱乐应用除外) 型号及生产企业
585	定速巡航控制系统型号及生产企业
586	可调节缓速系统型号及生产企业
587	是否可选装 ETC 车载装置
588	(直接供电) ETC 车载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589	是否封闭式车厢
590	I 类间接视野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591	I 类间接视野装置类型
592	II 类间接视野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593	II 类间接视野装置类型
594	III 类间接视野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595	III 类间接视野装置类型
596	IV 类间接视野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597	IV 类间接视野装置类型
598	V 类间接视野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599	V 类间接视野装置类型
600	VI 类间接视野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
601	VI 类间接视野装置类型
602	间接视野摄像监视系统 (CMS) 型号
603	间接视野摄像监视系统 (CMS) 生产企业
604	新能源车辆类型
605	电动汽车储能装置种类
606	储能装置安装位置及布置方式
607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及生产企业
608	电动汽车储能装置类型
609	储能装置单体外形
610	储能装置单体外形尺寸 (mm)

序号	参数名称
611	储能装置单体的标称电压 (V)
612	动力蓄电池单体 3 小时率额定容量 C3 (Ah)
613	动力蓄电池单体 1 小时率额定容量 C1 (Ah)
614	超级电容器单体标称静电容量 (F)
615	储能装置单体质量 (kg)
616	储能装置单体数量
617	储能装置总成生产企业
618	储能装置最小模块型号
619	储能装置最小模块的标称电压 (V)
620	超级电容器最小模块标称静电容量 (F)
621	储能装置组合方式
622	成箱后的储能装置型号
623	混合动力汽车分类
624	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度
625	混合动力汽车电功率比 (%)
626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是否允许外接充电
627	混合动力汽车是否有强制纯电动模式
628	行驶模式是否具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629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类型
63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型号及生产企业
631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转速/转矩 (kW/r/min/N.m)
632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转速/转矩 (kW/r/min/N.m)
633	驱动电机安装数量
634	驱动电机布置型式/位置
635	驱动电机冷却方式
636	驱动电机工作制
637	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638	驱动电机控制方式
639	驱动电机控制器冷却方式
64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器位置
641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642	储能装置总成标称电压 (V)
643	动力蓄电池总成标称容量 (Ah)
644	超级电容器总成标称静电容量 (F)
645	燃料电池燃料种类
646	燃料电池堆功率密度 (kW/L)
647	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kW)
648	燃料电池系统峰值功率 (kW)
649	燃料电池系统最大净输出功率 (kW)
65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 (kWh)
651	储能装置总成质量 (kg)
652	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W·h/kg)

序号	参数名称
653	储能装置总成尺寸（长×宽×高）
654	储能装置总成冷却类型
655	储能装置电气部件额定电压负载能力（V）、额定电流负载能力（A）
656	动力蓄电池箱是否具有快换装置
657	储能装置正极材料
658	储能装置负极材料
659	储能装置电解质成分
660	储能装置电解质形态
661	燃料电池电催化剂材料
662	燃料电池工作温度范围（℃）
663	燃料电池堆额定压力（MPa）
664	燃料电池汽车气瓶类型
665	燃料电池汽车气瓶型号及生产企业
666	燃料电池汽车气瓶公称水容积（L）
667	燃料电池汽车气瓶公称工作压力（MPa）
668	燃料电池汽车气瓶布置位置及方向
669	燃料电池汽车气瓶数量
670	燃料电池汽车气瓶压力调节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671	燃料电池汽车加氢口型号及生产企业
672	车载能源管理系统型号及生产企业（包括软件和硬件）
673	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型号及生产企业
674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型号及生产企业
675	电动汽车充电方式
676	车载充电机额定输入电压（V）、电流（A）和频率（Hz）
677	车载充电机输出电压（V）、电流（A）和功率（kW）
678	新能源汽车车载实时监控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包括软件和硬件）
679	电动汽车仪表型号及生产企业
680	电动汽车续驶里程（工况法，km）
681	电动汽车续驶里程（等速法，km）
682	电动汽车30分钟最高车速（km/h）
683	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模式下1km最高车速（km/h）
684	燃油加热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685	水泵型号及生产企业
686	电动汽车DC/DC变换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687	快充倍率（C）
688	Ekg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Wh/km·kg）
689	换电机构连接方式
690	换电机构总成型号及生产企业
691	换电电气接口的型号及生产企业
692	换电电气接口的额定电流（A）
693	换电电气接口的额定电压（V）
694	EDR控制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序号	参数名称
695	EDR 控制器软件编号
696	EDR 控制器在整车上的布置和位置
697	EDR 记录的数据元素
698	DVR 产品型号及生产企业
699	DVR 软件版本号
700	DVR 在车辆上的安装位置
701	轻型货车货厢重量 (kg)
702	车顶外覆盖件最大离地高度 (mm)
703	车内行李区纵向长度 (mm)
704	车载卫星定位系统模式
705	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类别
706	是否支持自行选择车载卫星定位系统
707	有无组合驾驶辅助系统
708	有无软件 OTA 升级功能
709	感知定位系统的摄像头生产企业、型号、名称及数量、安装位置图
710	感知定位系统的毫米波雷达生产企业、型号、名称及数量、安装位置图
711	感知定位系统的激光雷达生产企业、型号、名称及数量、安装位置图
712	感知定位系统的超声波传感器生产企业、型号、名称及数量、安装位置图
713	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生产企业、型号、名称及数量、安装位置
714	实时动态差分装置生产企业、型号、名称及数量、安装位置
715	惯性导航系统生产企业、型号、名称及数量、安装位置
716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电子控制器 (ECU) 硬件生产企业、硬件型号、名称及数量
717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软件 (指感知、规划、决策等) 生产企业、软件型号、主版本号 (用于标识软件架构特征变化或重构) 及车端存储位置
718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软件架构特征 (包括感知、规划、决策、地图等模型框架, 并提供图示及说明)
719	智能驾驶操作系统生产企业及型号
720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或功能的人机交互方式 (激活、干预、退出)
721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或功能激活和退出状态转换的驾驶员提示信息及策略
722	有无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车道保持功能
723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车道保持功能边界条件 (支持道路类型、系统最高和最低车速、车道宽度、时间、天气条件等)
724	有无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换道功能
725	驾驶员发起的换道功能的边界条件 (支持道路类型、系统最高和最低车速、车道宽度、时间、天气条件等)
726	系统发起且需驾驶员确认的换道功能的边界条件 (支持道路类型、系统最高和最低车速、车道宽度、时间、天气条件等)
727	系统发起且无需驾驶员确认的换道功能的边界条件 (支持道路类型、系统最高和最低车速、车道宽度、时间、天气条件等)
728	有无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其他行车辅助功能 (环岛通行、绕过车道内障

序号	参数名称
	碍物、有/无交通信号灯的路口通行、离开或到达停车位、其他)
729	有无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泊车辅助功能
730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泊车辅助功能的人机交互方式(激活、退出)
731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泊车辅助功能的边界条件(支持停车区域类型、系统最高和最低车速)
732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识别和响应的目标物类型(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动物、障碍物、其他)
733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识别和响应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车道线、其他)
734	有无风险减缓功能
735	风险减缓功能安全停车的方式和策略
736	驾驶员状态监测的运动控制脱离检测装置名称及数量、生产企业、型号、脱离阈值设置
737	驾驶员状态监测的视觉脱离检测装置名称及数量、生产企业、型号、脱离阈值设置
738	驾驶员脱离驾驶任务提示信息方式(光学、声学、触觉等)及策略
739	有无自动紧急制动功能
740	自动紧急制动功能的运行车速范围
741	有无横向控制的应急辅助功能
742	横向控制的应急辅助功能的运行车速范围
743	转向电子控制器(ECU)名称及数量、软件初始版本/现行版本及车端存储位置
744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DVR)软件初始版本/现行版本及车端存储位置
745	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软件初始版本/现行版本及车端存储位置
746	车载软件升级系统所在电子控制器(ECU)生产企业及硬件型号、软件版本号
747	能被OTA升级的电子控制器(ECU)名称、生产企业、硬件型号和软件型号
748	整车软件版本号(申请产品准入、申请其他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变更时填写)
749	汽车信息安全保障要求报告号
750	汽车信息安全保障要求报告有效截止日期
751	车辆电子电气架构图、架构图版本号及影响信息安全处置措施的重要功能清单
752	车辆中央网关的硬件型号
753	车辆中央网关的软件版本号
754	车辆无线通信方式所使用的协议类型(包括蜂窝、蓝牙、WLAN、V2X、NFC等)
755	车辆无线通信方式所使用的协议版本
756	车辆无线通信方式所使用的接口类型
757	车辆无线通信方式所使用的接口数量
758	车辆具备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功能的零部件硬件型号

序号	参数名称
759	车辆具备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功能的零部件软件版本号
760	车辆外部物理接口类型
761	车辆外部物理接口数量
762	与车辆直接连接并产生数据交互的车辆生产企业云平台 IP 地址或域名
763	车辆匿名化功能触发规则
764	车辆匿名化算法的生产企业
765	车辆匿名化算法的版本号
766	实现匿名化算法的控制器硬件型号
767	实现匿名化算法的控制器软件版本号
768	实现匿名化算法的控制器生产企业
769	车辆用于实现匿名化功能相关的摄像头生产企业
770	车辆用于实现匿名化功能相关的摄像头硬件型号
771	车辆用于实现匿名化功能相关的摄像头采样分辨率
772	车辆用于实现匿名化功能相关的摄像头采样视场角
773	车辆用于实现匿名化功能相关的摄像头采样帧率
774	软件升级保障要求报告编号
775	软件升级保障要求报告有效截止日期
776	软件升级功能的方式
777	能被软件升级的电子控制器（ECU）名称、生产企业、硬件型号（在线升级和/或离线升级）
778	车载软件升级系统所在的控制器名称
779	车载软件升级系统所在的控制器硬件型号
780	车载软件升级系统所在的控制器软件版本号
781	车载软件升级系统所在的控制器生产企业
782	离线升级/在线升级保护升级包完整性和真实性的技术措施
783	离线升级/在线升级车辆是否存储软件识别码
784	离线升级/在线升级控制器软件版本号在车辆上的存储位置
785	离线升级/在线升级软件识别码（如有）在车辆上的存储位置
786	离线升级/在线升级读取和保护软件识别码和/或软件版本号的技术措施
787	离线升级/在线升级保护车辆软件升级功能信息安全的技术措施
788	在线升级告知车辆用户在线升级信息及结果的方式
789	在线升级先决条件
790	在线升级的电量保障技术措施
791	在线升级失败后的处理策略及安全状态
792	三轮汽车转向轮转角
793	三轮汽车总质量状态下轴荷分配（kg）
794	三轮汽车启动方式
795	三轮汽车发动机商标
796	三轮汽车主动皮带轮直径（mm）
797	三轮汽车被动皮带轮直径（mm）
798	三轮汽车主动链轮齿数
799	三轮汽车被动链轮齿数

序号	参数名称
800	三轮汽车离合器型式
801	三轮汽车发动机与离合器连接方式
802	三轮汽车制动器型号、型式、生产企业
803	三轮汽车前照灯安装数量、灯泡型号
804	三轮汽车前位灯安装数量、灯泡型号
805	三轮汽车后位灯安装数量
806	三轮汽车制动灯安装数量
807	三轮汽车前转向信号灯安装数量
808	三轮汽车后转向信号灯安装数量
809	三轮汽车蓄电池型号、生产企业
810	三轮汽车外内视镜型号、生产企业
811	三轮汽车外后视镜型号、生产企业
812	三轮汽车回复反射器型号、安装数量
813	三轮汽车整备质量状态下轴荷（前轴）（kg）
814	三轮汽车整备质量状态下轴荷（后轴）（kg）
815	三轮汽车发动机冷却方式
816	三轮汽车单缸气阀数
817	三轮汽车气阀和气口结构和尺寸
818	三轮汽车缸体构造
819	三轮汽车气缸盖构造
820	三轮汽车燃料喷射系统型式
821	三轮汽车电子控制策略
822	三轮汽车后处理再生方式
823	三轮汽车 SCR 系统载体材料是否为钒基
824	三轮汽车催化转化器热管理措施
825	三轮汽车颗粒物捕集器排气中燃油喷射系统型式
826	三轮汽车 NCD 和 PCD 系统供应商
827	三轮汽车 NCD 和 PCD 的监测方法
828	三轮汽车功能监测及诊断的原理
829	三轮汽车部件监测及诊断的原理
830	三轮汽车监测参数
831	三轮汽车共轨管型号及生产企业
832	右前 45° 照片
833	正前照片
834	正左侧照片
835	正右侧照片
836	俯视照片
837	车辆主要尺寸和外部灯具的安装位置尺寸简图
838	各种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的简图
839	制动系统布置简图
840	左、右侧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安装简图
841	M 类车辆座椅布置简图

序号	参数名称
842	车载诊断系统（OBD）的监测项目及其控制策略（含低温控制）
843	故障指示器（MI）激活原则
844	前后保护装置结构和布置简图
845	燃烧室和活塞顶示意图
846	门锁结构和布置简图
847	发动机罩盖锁结构和布置简图
848	车身（驾驶室）骨架结构图
849	乘用车乘员舱轮廓及内部凸出物简图
850	乘用车仪表板骨架图
851	前下部防护装置简图
852	客车车身框架结构六大部分空间分解图
853	客车车身骨架涂装后照片，提供左前 45 度照片和正侧面照片
854	客车生产制造主要工艺、装配流程
855	燃气汽车气瓶、管路、排气管等的整车布置简图
856	ECU 记录的识别信息位置及保证不可更改措施
857	承压罐式车辆及常压危险品罐式车辆生产或制造许可证
858	罐体结构简图
859	M1 类车辆发动机及方向盘布置简图
860	蒸发控制系统的示意图（国六申报）
861	加油管密封结构示意图（国六申报）
862	相对于油箱和排气系统的位置及其热保护示意图（国六申报）
863	防飞溅装置形状和结构尺寸（简图）
864	燃油箱安装位置简图
865	发动机舱总体形状和尺寸
866	电气/电子部件总体布置及总线布置
867	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报告
868	尾板安装工艺简图：（至少应包括尾板的结构、材料、在车辆上的安装位置、方式、工艺和主要尺寸等）
869	换电系统示意图
870	EDR 策略文件（pdf 文件备案）
871	转向系统结构布置示意图
872	货厢设计简图
873	悬架/车桥设计简图
874	车辆内部专用装置、设施简图
875	储能装置总成（电池包）安装简图和结构简图
备注： 1.其他参数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及相关管理要求动态调整。	

4.3 车辆基本特征参数（摩托车部分）

序号	参数名称
1	企业名称
2	产品商标

序号	参数名称
3	产品型号
4	产品名称
5	外形尺寸 (mm): 长 宽 高
6	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7	排放水平
8	燃料种类
9	转向形式
10	轴数
11	轴距 (mm)
12	轮胎数
13	轮胎规格
14	前轮距/后轮距 (mm)
15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16	额定载客 (含驾驶员) (人)
17	额定最大载质量 (kg)
18	整备质量 (kg)
19	总质量 (kg)
20	最高车速 (km/h)
21	制动方式 (前轮)
22	制动方式 (后轮)
23	制动操纵方式 (前轮)
24	制动操纵方式 (后轮)
25	车辆识别代号 (VIN)
26	防抱死制动系统
27	排放依据标准
28	发动机/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29	发动机/驱动电机商标或厂牌
30	发动机/驱动电机型号
31	发动机排量 (mL)
32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电机持续功率 (kW)
33	电动摩托车能量消耗率 (工况法/等速法) (Wh/km)
34	其它
35	产品照片
备注:	
1.车辆基本特征参数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及相关管理要求动态调整。	

4.4 其他参数 (摩托车部分)

序号	参数名称
1	高/低怠速转速 (r/min)

序号	参数名称
2	高怠速 λ 值
3	整备质量在各轴的质量分配 (kg)
4	轮胎生产企业及气压 (前/后) (kPa)
5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各轴的质量分配 (kg)
6	仪表生产企业
7	仪表型号
8	车速表驱动机构总传动比
9	前伸角 ($^{\circ}$)
10	制动器生产企业 (前轮)
11	制动器型号 (前轮)
12	制动器生产企业 (后轮)
13	制动器型号 (后轮)
14	摩擦衬片生产企业 (前轮)
15	摩擦衬片型号 (前轮)
16	摩擦衬片生产企业 (后轮)
17	摩擦衬片型号 (后轮)
18	ABS 控制器型号
19	ABS 控制器生产企业
20	前照灯生产企业
21	前照灯型号与类别
22	前照灯级别
23	前照灯灯泡或 LED 光源类型/LED 模块型号
24	前照灯 LED 模块生产企业与数量
25	前照灯 LED 模块额定功率
26	前照灯 LED 模块目标光通量
27	前照灯配光镜生产企业
28	前照灯配光镜材料类型
29	前照灯配光镜材料生产企业
30	前照灯涂层材料生产企业
31	前雾灯生产企业
32	前雾灯型号与类别
33	前雾灯灯泡或 LED 光源类型/LED 模块型号
34	前雾灯 LED 模块生产企业与数量
35	前雾灯 LED 模块额定功率
36	前雾灯 LED 模块目标光通量
37	前雾灯配光镜生产企业
38	前雾灯配光镜材料类型
39	前雾灯配光镜材料生产企业

序号	参数名称
40	前雾灯涂层材料生产企业
41	后雾灯生产企业
42	后雾灯型号与类别
43	后雾灯灯泡或 LED 光源类型/LED 模块型号
44	倒车灯生产企业
45	倒车灯型号与类别
46	倒车灯灯泡或 LED 光源类型/LED 模块型号
47	侧回复反射器生产企业
48	侧回复反射器型号
49	后回复反射器生产企业
50	后回复反射器型号
51	前位灯生产企业
52	前位灯型号与类别
53	前位灯灯泡或 LED 光源类型/LED 模块型号
54	后位灯生产企业
55	后位灯型号与类别
56	后位灯灯泡或 LED 光源类型/LED 模块型号
57	制动灯生产企业
58	制动灯型号与类别
59	制动灯类型
60	制动灯灯泡或 LED 光源类型/LED 模块型号
61	S3 类制动灯生产企业
62	S3 类制动灯型号与类别
63	S3 类制动灯灯泡或 LED 光源类型/LED 模块型号
64	前转向信号灯生产企业
65	前转向信号灯型号与类别
66	前转向信号灯类型
67	前转向信号灯灯泡或 LED 光源类型/LED 模块型号
68	顺序开启过程周期 (ms)
69	后转向信号灯生产企业
70	后转向信号灯型号与类别
71	后转向信号灯类型
72	后转向信号灯灯泡或 LED 光源类型/LED 模块型号
73	顺序开启过程周期 (ms)
74	5 类侧转向信号灯生产企业
75	5 类侧转向信号灯型号与类别
76	5 类侧转向信号灯灯泡或 LED 光源类型/LED 模块型号
77	后牌照灯生产企业

序号	参数名称
78	后牌照灯型号与类别
79	后牌照灯灯泡或 LED 光源类型/LED 模块型号
80	昼间行驶灯生产企业
81	昼间行驶灯型号与类别
82	昼间行驶灯灯泡或 LED 光源类型/LED 模块型号
83	HIAS 最大水平倾斜度调整角
84	远光灯开启和关闭的自动控制功能
85	踏步灯开闭方式
86	紧急制动信号工作方式
87	追尾警告信号工作方式
88	锁止装置生产企业
89	锁止装置型号
90	锁止装置型式
91	锁止装置说明
92	定位装置生产企业
93	定位装置型号
94	定位装置布置说明
95	喇叭生产企业
96	喇叭型号
97	喇叭数量
98	喇叭安装位置离地高 (mm)
99	喇叭安装方向
100	喇叭安装距车辆最前端的距离 (mm)
101	对喇叭声压级可能具有屏蔽作用的车辆前部结构材料
102	后视镜/间接视野装置生产企业
103	后视镜/间接视野装置型号
104	后视镜反射表面中心距车辆中心平面距离/间接视野装置视镜的类型、形状、尺寸以及反射面的曲率半径
105	两轮摩托车支架型式
106	乘员扶手型式
107	乘员扶手说明
108	脚踏装置型式
109	脚踏装置说明
110	燃油箱生产企业
111	燃油箱型号
112	燃油箱本体材料
113	燃油箱标称容积 (L)
114	燃油箱呼吸阀设定压力 (kPa)

序号	参数名称
115	液体燃料软管材料
116	液体燃料软管长度 (mm) 及截面积 (mm ²)
117	燃油箱工作压力 (kPa)
118	ECU 生产企业
119	ECU 型号
120	发动机工作原理
121	发动机气缸数
122	发动机排列型式
123	发动机缸径 (mm)
124	气缸体构造
125	发动机燃烧过程
126	气缸中心距 (mm)
127	发动机行程 (mm)
128	发动机配气方式
129	气门数 (进气)
130	气门数 (排气)
131	发动机润滑方式
132	发动机冷却方式
133	发动机起动方式
134	发动机最大功率相应转速 (r/min)
135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136	发动机最大扭矩时相应转速 (r/min)
137	最低燃油消耗率 (g/(kW·h))
138	发动机位置
139	燃料喷射系统说明
140	燃料喷射工作原理
141	油泵生产企业
142	油泵型号
143	油泵排量 (或油泵特性曲线)
144	喷 (射) 油器生产企业
145	喷 (射) 油器型号
146	喷油 (射) 器开启压力或特性曲线
147	供油泵压力 (或供油泵特性曲线)
148	调速器生产企业
149	调速器型号
150	调速器减速转速/怠速转速
151	标称电压 (V)
152	发电机 (磁电机) 生产企业

序号	参数名称
153	发电机（磁电机）型号
154	点火方式
155	点火正时（上止点前角度）
156	火花塞生产企业
157	火花塞型号
158	点火线圈生产企业
159	点火线圈型号
160	无线电骚扰抑制装置说明
161	空气滤清器生产企业
162	空气滤清器型号
163	空气滤清器进气原始阻力
164	空气滤清器是否属于消声系统
165	进气消声器生产企业
166	进气消声器型号
167	排气消声器总成生产企业
168	排气消声器总成型号
169	排气消声器有无纤维吸声材料
170	排气消声器功率损失比
171	污染控制装置说明
172	催化转化器生产企业
173	催化转化器型号
174	催化转化器数目及结构
175	催化转化器尺寸
176	催化转化器类型及催化反应作用原理
177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总含量（g）
178	催化转化器贵金属比例
179	催化转化器载体（结构和材料）
180	催化转化器孔密度
181	催化转化器壳体的型式
182	催化转化器位置（在排气系统中的位置与参考距离）
183	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类型、工作原理和燃料-空气计量基本原理
184	蒸发污染物控制装置及其调整状态详细说明
185	炭罐生产企业
186	炭罐型号
187	炭罐数目
188	炭罐的形状或示意图
189	炭罐有效容积（mL）
190	炭罐贮存介质生产企业

序号	参数名称
191	炭罐贮存介质型号
192	炭罐活性炭质量 (g)
193	炭罐床容积 (mL)
194	炭罐初始工作能力 BWC (g/100 mL)
195	燃油系统的密封和通气方式
196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说明
197	空气喷射装置生产企业
198	空气喷射装置型号
199	空气喷射装置类型
200	EGR 生产企业
201	EGR 型号
202	EGR 类型、工作原理和最大 EGR 率
203	氧传感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04	氧传感器类型、原理和作用
205	冷起动/辅助起动装置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工作时间和/或工作循环
206	颗粒捕集器型号及生产企业
207	颗粒捕集器类型、尺寸、数量及结构
208	颗粒捕集器工作原理和有效表面
209	再生系统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
210	选择性催化转化器 SCR 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
211	稀燃氮氧化物捕集器/吸收器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
212	OBD 系统 MI 的书面说明和 (或) 示意图
213	OBD 系统 MI 激活判定 (固定的运转循环数或统计方法)
214	OBD 系统输出代码
215	传动方式
216	变速器型式
217	初级传动比
218	变速器挡位数
219	一档传动比
220	二挡传动比
221	三挡传动比
222	四挡传动比
223	五挡及五挡以上传动比
224	无级变速器传动比范围
225	末级传动比
22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27	车身或驾驶室本体材料

序号	参数名称
228	发动机舱/电机舱说明（大小、形状、主体材料、隔声材料）
229	前风窗玻璃材料
230	其他车窗玻璃材料
231	座椅数量（不含驾驶员座椅）
232	座椅位置
233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生产企业
234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型号
235	液压油箱生产企业及型号
236	液压油缸生产企业及型号
237	自卸最大举升角（°）
238	自卸举升操作说明
239	驱动电机额定电流（A）
240	电机限流保护电流（A）
241	电机过载保护方式
242	驱动电机位置
243	控制器生产企业
244	控制器型号
245	控制器位置
246	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
247	动力蓄电池型号
248	动力蓄电池种类
249	动力蓄电池电压和容量（单体）
250	动力蓄电池最大工作电压（V）
251	动力蓄电池数量和连接方式
252	动力蓄电池总成标称电压（V）
253	动力蓄电池单体生产企业
254	动力蓄电池单体型号
255	动力蓄电池单体1小时率额定容量1C（Ah）
256	动力蓄电池单体外形
257	动力蓄电池单体质量（kg）
258	动力蓄电池单体外形尺寸（mm）
259	动力蓄电池总质量（kg）
260	车载能源管理系统生产企业
261	车载能源管理系统型号
262	充电器（机）生产企业
263	充电器（机）型号
264	充电器（机）充电方式（分体式或车载式）
265	充电接口断开后断电时间（s）

序号	参数名称
266	车载充电机输入电压 (V)、电流 (A) 和频率 (Hz)
267	车载充电机输出电压 (V)、电流 (A) 和功率 (kW)
268	传导充电系统充电模式 (充电模式 1/充电模式 2/充电模式 3/充电模式 4)
269	传导充电系统连接方式 (连接方式 A/连接方式 B/连接方式 C)
270	充电器 (机) 变压器生产企业
271	充电器 (机) 变压器型号
272	DC/DC 变换器生产企业
273	DC/DC 变换器型号
274	DC/DC 变换器输入电压 (V)
275	DC/DC 变换器输出电压 (V)
276	DC/DC 变换器额定功率 (W)
277	DC/DC 变换器限流保护值 (A)
278	DC/DC 变换器欠压保护值 (V)
279	DC/DC 变换器变压器生产企业
280	DC/DC 变换器变压器型号
281	B 级电路断电保护时间 (s)
282	功率限制警告设定值 (如有功率限制装置)
283	续驶里程 (工况法/等速法) (km)
284	标称剩余电量警示里程 R (km) / 剩余电量警示裕度 M (%)
285	制动软管生产企业 (前制动)
286	制动软管型号 (前制动)
287	制动软管材质 (前制动)
288	制动软管公称内径 (前制动)
289	制动软管类型 (前制动)
290	接头与软管连接方式 (前制动)
291	制动软管生产企业 (后制动)
292	制动软管型号 (后制动)
293	制动软管材质 (后制动)
294	制动软管公称内径 (后制动)
295	制动软管类型 (后制动)
296	接头与软管连接方式 (后制动)
297	制动软管生产企业 (边制动)
298	制动软管型号 (边制动)
299	制动软管材质 (边制动)
300	制动软管公称内径 (边制动)
301	制动软管类型 (边制动)
302	接头与软管连接方式 (边制动)
303	车辆正左侧面照片

序号	参数名称
304	车辆正右侧面照片
305	车架总成图
306	制动系统总图
307	照明和光信号装置位置图
308	操纵件、信号装置和指示器及其图形符号布置图
309	排气消声系统剖面图
310	OBD 系统输出代码格式表
311	灯具及回复反射器图纸和技术说明
312	电气/电子部件总体布置及总线布置图
313	间接视野装置图纸和技术说明
314	其他需要的图纸
备注: 1.其他参数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及相关管理要求动态调整。	

五、车辆产品同一型号和同一型式

见附。

(本页无正文)

- 附：
1. 同一型号和同一型式有关术语和定义
 2. 汽车及挂车产品同一型号判定技术条件
 3. 汽车及挂车产品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
 4. 摩托车产品同一型号判定技术条件
 5. 摩托车产品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
 6. 三轮汽车产品同一型号判定技术条件
 7. 三轮汽车产品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

附 1

同一型号和同一型式有关术语和定义

1.同一型号

生产企业对具有不同配置但基本特征没有明显区别的产品统一编制的产品型号。

2.同一型式

按照某一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能够被认定为具有相同技术特性的系统或部件。

3.视同判定

不同车辆产品系统或部件判定为同一型式的过程。即按照某一标准规定，某一车辆产品系统或部件，其特性不低于另一车辆产品的系统或部件，而后者已经实际检验，证明符合该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该车辆产品系统或部件无需重复检验。视同判定也简称为视同。

注：根据检验对象不同，视同判定可分为对系统或部件的判定；同一型号车辆产品由于选装配置不同，也存在视同判定。

4.基础车型

视同判定中被视同的且已经实际检验的车型。

附 2

汽车及挂车产品同一型号判定技术条件

1.目的

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变更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的，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道路机动车辆同一型号命名等技术规范要求，并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投入生产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为更好地规范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的变更，适应道路机动车辆技术与产业形势，优化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管理，特修订本技术条件。

2.适用范围

实施《公告》管理的道路机动车辆 - 汽车及挂车新产品、产品扩展和产品变更。

3.引用标准

GB/T 15089—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GB/T 3730.1—2022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

GB/T 17350—2024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分类、名称及型号编制方法》；

GB/T 19596—2017 《电动汽车术语》。

注：汽车及挂车型号编制按本技术条件附录《汽车及挂车产

品型号编制规则》。

4.汽车及挂车产品同一型号判定原则

4.1 M 类载客汽车

4.1.1 M1 类

同一型号产品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企业；

注：同一汽车企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或非独立法人生产单位尽管在不同的生产地址，也认为生产企业相同（下同）。

- 产品的商标和名称；
- 车身型式，例如：普通乘用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双门小轿车、敞篷车、仓背乘用车、旅行车、短头乘用车等；

注：车身型式无差别是指车身的结构、外形和尺寸无明显的差别，但不包括由于加装/选装前后防撞杆、顶置行李架、外挂式备胎、进气格栅、附加照明灯具等引起的车身结构、外形和尺寸变化。

车身结构一般可分为承载式、半承载式和非承载式。

- 车身本体材料，如金属，玻璃钢等；
- 动力装置；

工作原理，如点燃式、压燃式；

气缸数和排列；

功率差不超过 30%（最高为最低的 1.3 倍及以下）；

排量（仅指轿车）；

燃料类别，如汽油、柴油、LPG、NG 或两用燃料等；

位置（前、中、后）。

- 车轴数；
- 轮胎（数量和布置）；
- 驱动轴（数量和位置）；
- 转向轴（数量和位置）；
- 适用的排放和油耗标准及排放和油耗标准的实施阶段；

4.1.2 M2 和 M3 类

同一型号产品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企业；
- 产品的商标和名称；
-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中定义的类别；
- GB/T 15089—2001《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定义的级别；
- 车身型式，例如承载式车身，单层/双层，低地板，整体式/铰接式等；

注：车身型式无差别是指车身的结构、形状和尺寸无明显的差别，但不包括由于加装/选装顶置空调、车顶行李架、车后行李梯、改变车门、车窗的数量和位置以及改变车门、车窗的开闭方式等引起的车身结构、形状和尺寸变化。

- 动力装置；
工作原理，如点燃式、压燃式；
功率差不超过 50%（最高为最低的 1.5 倍及以下）；

燃料类别，如汽油、柴油、LPG、NG 或两用燃料等；

位置（前、中、后）。

- 整备质量之差不超过 15%（最高为最低的 1.15 倍及以下）；
- 最大设计总质量之差不超过 20%（最高为最低的 1.2 倍及以下）；
- 车轴数；
- 轮胎（数量和布置）；
- 驱动轴（数量、位置、连接）；
- 转向轴（数量和位置）；
- 适用的排放和油耗标准及排放和油耗标准的实施阶段。

4.2 N 类（N1、N2、N3 类）载货汽车

同一型号产品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企业；
- 产品的商标和名称；
-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中定义的类别；
- 驾驶室（车身）型式；

注：

1.驾驶室型式无差别是指驾驶室的结构、形状、座椅排数无明显的差别，但不包括由于加装/选装导流罩、附加照明和指示灯具等所引起驾驶室结构、形状和尺寸变化。

2.由普通驾驶室、半高顶驾驶室、高顶驾驶室或由单排驾驶室、排半驾驶室构成的系列驾驶室可以认为驾驶室型式无差别。

3.当车辆为客厢式货车时，指车身型式无差别。车身型式无差别是指车身的结构、外形和尺寸无明显的差别，但不包括由于加装/选装顶置空调、改变车门、车窗的数量和位置以及改变车门、车窗的开闭方式等引起的车身结构、外形和尺寸变化。

- 货厢型式，如栏板式货车、平板式货车、仓栅式货车、厢式货车、自卸式货车、封闭式货车及半挂牵引车等车辆的载货部位的结构；
- 动力装置；
工作原理，如点燃式、压燃式；
功率差不超过 50%（最高为最低的 1.5 倍及以下）；
燃料类别，如汽油、柴油、LPG、NG 或两用燃料等。
- 整备质量之差不超过 15%（最高为最低的 1.15 倍及以下）；
- 最大设计总质量；
- 车轴数；
- 轮胎（数量和布置）；
- 驱动轴（数量、位置、连接）（非全时驱动的 G 类车辆，以及具有提升桥结构的车辆除外）；
- 转向轴（数量和位置）；
- 适用的排放和油耗标准及排放和油耗标准的实施阶段。

4.3 O 类（O1、O2、O3、O4 类）挂车

同一型号产品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企业；
- 产品的商标和名称；

-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中定义的类别；
- 车轴数；
- 对牵引杆挂车、中置轴挂车的转向轴的数量和位置；
- 轴距之差不超过10%（轴距指任一相邻两轴之间的距离，最高为最低的1.1倍及以下）；
- 轮胎（数量和布置）；
- 车架纵梁结构，如大鹅颈，小鹅颈等；
- 制动系型式，如：无制动器/惯性式/助力式等；
- 整备质量之差不超过10%（最高为最低的1.1倍及以下）；
- 最大设计总质量；
- 货厢型式，如：普通栏板式半挂车，平板式半挂车、仓栅式半挂车、厢式半挂车、自卸式半挂车、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及运输类中置轴挂车等车辆的载货部位的结构；
- 专用作业类挂车产品的主要结构形式应相同、其上装部分应功能相同、作业方式相同。

4.4 专用汽车

4.4.1 同一型号的专用汽车产品应符合4.1和4.2中的适用条款要求。

4.4.2 采用二类底盘通过改装作业形成的同一型号作业类专用汽车产品，只要满足二类底盘技术参数，其整备质量和总质量可以不符合4.1和4.2条款中对整备质量和总质量的要求。

4.4.3 专用汽车产品之间，如属于不同术语定义的产品（按

GB/T 17350—2024《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分类、名称及型号编制方法》对于专用汽车最细层次的划分，如救护车、殡仪车等），尽管符合 4.1 和 4.2 条款要求，也应单独编制产品型号。

4.4.4 同一型号的专用汽车产品，主要结构形式应相同、其上装部分应功能相同、作业方式相同。

4.4.5 专用汽车与普通 M 类和 N 类汽车产品之间，尽管符合 4.1 和 4.2 条款要求，专用汽车也应单独编制产品型号。

4.4.6 作业类专用汽车允许多个总质量存在于同一型号，但应符合附录《汽车及挂车产品型号编制规则》的要求。

4.5 其他规定

4.5.1 货车二类底盘和客车三类底盘按 4.1 ~ 4.2 中的适用条款执行。

4.5.2 超限产品（如尺寸、质量等参数超出相关国家标准要求，但符合车辆行业标准要求）与普通 M 类、N 类和 O 类汽车产品相比，尽管符合 4.1 ~ 4.3 条款要求，也应单独编制产品型号。

4.5.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产品与运输普通货物的车辆产品相比，尽管符合 4.1 ~ 4.4 相关条款要求，也应单独编制产品型号。

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定义按照 GB 21668《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要求执行。

4.5.4 新能源汽车产品之间，如属于 GB/T 19596—2017《电动汽车术语》规定的不同定义的产品，应单独编制产品型号。

同一型号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还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驱动电机的数量和布置位置（前、中、后、轮边、轮毂

等)；

- 换电模式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换电电池包总质量最大值与最小值之比应不超过 1.6；

注：换电模式是指能够通过专用装置或人工辅助快速更换动力蓄电池实现电动汽车电能补充的技术路线。

- 非换电模式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储能装置种类（如磷酸铁锂蓄电池、三元锂蓄电池、钛酸锂蓄电池、锰酸锂蓄电池、超级电容器等）；

动力蓄电池组总电量、超级电容器总成标称容量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比不超过 1.4；

动力蓄电池组、超级电容器总成的标称电压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比不超过 1.4；

-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混合方式（串联式、并联式、混联式）；

- 燃料电池汽车产品：

燃料种类（压缩气态氢燃料、液态氢燃料、固态氢燃料等）；

燃料电池类型（如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

储能系统；

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比不超过 1.3；

压缩气态储氢系统额定压力（如 35MPa、70MPa 等）。

5.汽车发动机产品同一型号判定原则

同一型号的汽车发动机产品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企业；
- 点火方式（点燃式、压燃式）；
- 进气方式（普通、增压）；
- 冷却方式（风冷、水冷）；
- 燃料种类（汽油、柴油、甲醇、NG、LPG、氢气、双燃料等）；
- 燃烧室结构（仅适用于压燃式发动机，指直喷式、预燃室式、涡流燃烧式等）；
- 供油方式（对点燃式发动机指化油器、单点/多点燃油喷射等；对压燃式发动机指直立泵、分配泵、单体泵、高压共轨等）；
- 点火次序；
- 气缸数目和排列；
- 排量；
- 额定功率或净功率（仅适用于重型汽车发动机）；
- 发动机的排放水平相同（仅适用于重型汽车发动机）。

6.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包或系统产品同一型号判定原则

同一型号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包或系统产品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蓄电池包内的单体（及模块）型号、生产企业、数量、布置位置、固定方式。

附录：汽车及挂车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附录

汽车及挂车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1.目的

为规范《公告》内汽车及挂车产品的型号编制，制定本规则。

2.适用范围

实施《公告》管理的汽车及挂车产品。

3.引用标准

GB/T 3730.1—2022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

GB/T 17350—2024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分类、名称及型号编制方法》；

GB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9596—2017 《电动汽车术语》。

4.术语

汽车和挂车产品的型号：为了识别车辆而给一种车辆指定的一组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的编号。

企业名称代号：识别车辆生产企业的代号。

车辆类别代号：表示车辆所属分类的代号。

主参数代号：表示车辆主要特性的代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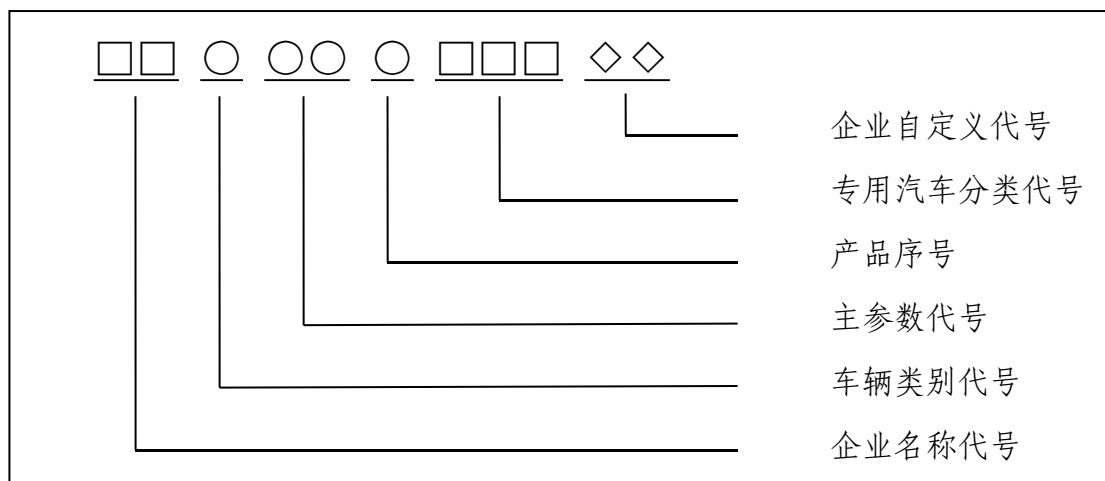
产品序号：表示一个企业的类别代号和主参数代号相同的车辆的投产顺序序号。

专用汽车分类代号：识别专用汽车的结构类别和用途的代号。

企业自定义代号：企业按需要自行规定的补充代号。

5.汽车和挂车产品型号的构成

汽车和挂车产品型号由企业名称代号、车辆类别代号、主参数代号、产品序号组成，对于专业汽车及专用挂车还应增加专用汽车分类代号，必要时可以附加企业自定义代号。如下图：



5.1 企业名称代号

企业名称代号用代表企业名称的两个或三个汉语拼音字母表示。

5.2 车辆类别代号

车辆类别代号用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各类汽车(包括底盘)和挂车的车辆类别代号按照下表进行编制。

表 汽车（包括底盘）和挂车产品类别代号

车辆类别代号	车辆种类	车辆类别代号	车辆种类	车辆类别代号	车辆种类
1	普通货车	4	半挂牵引车	7	轿车
2	越野汽车	5	专用汽车及其他货车	8	
3	普通自卸汽车	6	客车及乘用车	9	挂车

注：

1.本表普通货车，指符合 GB/T 3730.1—2022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中第 6.1.2、6.4 款定义的车辆。

2.本表越野汽车，指符合 GB/T 3730.1—2022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中第 4.1.3、5.11、6.5 款定义的车辆。

3.本表普通自卸汽车，指符合 GB/T 3730.1—2022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中第 6.1.5 条定义的车辆，不包括 GB/T 17350—2024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分类、名称及型号编制方法》规定的具有举升自卸结构的专用汽车。

4.本表半挂牵引车，指符合 GB/T 3730.1—2022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中第 6.6 款定义的车辆。

5.本表专用汽车，指符合 GB/T 17350—2024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分类、名称及型号编制方法》中有关专用汽车定义的车辆。

6.本表其他货车，指符合 GB/T 3730.1—2022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中第 6.1.1、6.1.3、6.1.4、6.2、6.3 款定义的车辆。

7.本表客车，指符合 GB/T 3730.1—2022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中第 3.3.2 款定义的车辆，但不包括第 5.1.1 款定义的卧铺客车、第 5.10 款定义的无轨电车、第 5.11 款定义的越野客车、第 5.6 款定义中除 5.6.1 款定义的专

用校车外的其他专用客车。

8.本表乘用车，指符合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中第3.3.1款定义的车辆，但不包括第4.1.1款定义的轿车、第4.1.3款定义的越野乘用车及第4.1.5款定义的专用乘用车。

9.本表轿车，指符合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中第4.1.1款定义的车辆。

10.本表挂车，指符合 GB/T 3730.1—2022《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中第3.4款定义的车辆，但不包括第7.1.3款定义的载客半挂车及7.3.3款定义的载客牵引杆挂车。

5.3 主参数代号

主参数代号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对于各类汽车的规定如下。

5.3.1 普通载货汽车、越野汽车、普通自卸汽车、半挂牵引车、专用汽车及其他货车和挂车的主参数代号为车辆的总质量（单位：t）。当总质量存在多个数值时，以总质量最大数值进行修约作为主参数代号；当总质量在100t以上时，允许用三位数字表示。

5.3.2 客车及乘用车的主参数代号为车辆的长度（单位：m）。当车辆长度小于10m时，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并以长度（m）值的十倍数值表示。当长度存在多个数值时，以长度最大数值进行修约作为主参数代号。

5.3.3 轿车的主参数代号为发动机的排量（单位：L），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并以其值的十倍数值表示。对于纯电动轿车、燃料电池轿车主参数代号为“00”。

5.3.4 主参数的数值修约按照 GB 8170—2008《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的规定。

5.3.5 主参数不足规定位数时，在参数前以“0”占位。

5.3.6 当对已《公告》产品进行变更、扩展时，如变更、扩展数值影响到了主参数代号，则应对产品型号进行更正。

5.4 产品序号

产品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字由 0、1、2、3、4、5……依次使用。

5.5 专用汽车分类代号

专用汽车分类代号按照 GB/T 17350—2024《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分类、名称及型号编制方法》的规定。

5.6 企业自定义代号

企业自定义代号按照企业的需要编制，可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表示，位数由企业自定。

对于新能源汽车的企业自定义代号可参照 GB/T 19596—2017《电动汽车术语》进行编制。

注：新能源汽车产品名称应体现其技术特征和产品种类：

纯电动汽车产品名称包括：纯电动××车/底盘、换电式纯电动××车/底盘；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产品名称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底盘、插电式增程混合动力××车/底盘、换电式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底盘、换电式增程插电混合动力××车/底盘；

燃料电池汽车产品名称包括：燃料电池××车/底盘。

5.7 为了避免与数字混淆，产品型号编制不应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中的“**I**”和“**O**”。

附 3

汽车及挂车产品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

1.目的

为规范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的同一型式判定，制定本技术条件。

2.适用范围

2.1 实施《公告》管理的汽车及挂车产品。

2.2 包括《公告》管理所要求的全部强制性检验项目。

2.3 本条件仅作为《公告》管理的汽车及挂车产品强制性检验项目检验方案技术审查的依据，不作为生产一致性核查等其他用途。

3.术语定义

同附 1 同一型号和同一型式有关术语和定义中同一型式、视同判定、基础车型。

4.同一型式判定原则

4.1 同一型式判定需在基础车型上引出。

4.2 汽车及挂车同一型式判定应符合生产企业相同的原则，采用底盘或整车改装的车辆，可依据相关专项检验项目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视同底盘或整车的检验结果。

4.3 完全相同的整车或系统或部件，如适用的强制性标准发生变更或标准虽未变更但要求实施的内容有增加时，对已经实际检验结果符合新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时，可以视为同一型式，否

则不能视为同一型式。

4.4 标准或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明确规定了应该相同的量值，可以考虑制造误差和测量误差的因素。

4.5 对于部件（指有强制性标准单独要求的部件），如结构、功能不同，或生产企业不同，或规格型号不同，不能判定为同一型式。

注：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或非独立法人生产单位尽管在不同的生产地址，也认为生产企业相同。

4.6 新能源部件进行视同判定时，同一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 50%以上子公司可视为生产企业相同，但应符合以下要求：

产品由集团统一设计开发，执行相同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并在质量控制、生产制造、人员上岗等方面采用相同或更严格的管理；

集团承担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 50%以上子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和生产一致性主体责任；

集团定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 50%以上子公司产品进行检验，保障产品技术特性不低于被视同产品。

4.7 新能源部件的同一型式判定应符合产品型号相同的原则。在进行同一型式判定时，企业应提供以下关键零部件的型号编制规则，包括：动力蓄电池单体、动力蓄电池包或系统、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燃料电池发动机。

4.8 对于同一企业完全相同的产品同时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商标时，可视为同一型式。

注：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或非独立法人生产单位尽管在不同的生产地址，也可认为生产企业相同。

对于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当生产场所发生变更或新增生产场所时，只要其生产场所通过了相应的准入审查(生产条件考核)并获得了批准，允许企业以任一生产场所的车辆产品作为代表进行实际检验，其他生产场所的同一产品不再要求进行检验。

4.9 在本技术条件中要求规格型号相同的系统或部件，由于某种原因，其规格型号的变更确实与强制性标准所要求的特性无关时，应附加相应证明材料加以说明。当理由和证据充分时可视为满足要求。

4.10 某一车辆产品的系统或部件，当其最不利状态或最极端条件下的特性已经实际检验证明符合该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尽管不符合本技术条件中规定的某些条款，也可视为满足要求。

4.11 采用二类底盘或整车经改装作业后完成的车辆，如其最大总质量及轴荷参数均符合二类底盘或整车规定的技术条件，则其整车排放、制动、转向、噪声、油耗、限速装置项目可以与原二类底盘的车型或整车视为同一型式。

5.汽车及挂车产品同一型式判定条件

5.1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2 曲轴箱排放物

GB 11340—2005

-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曲轴箱排放污染控制方式相同；

- 曲轴箱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5.3 蒸发排放物

GB 14763—2005

下列参数应相同:

-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 燃油箱的形状, 燃油箱和液体燃料软管的材料。试验必须在截面和软管大致长度方面最恶劣的系族进行。由负责试验的检验机构决定是否接受不同的油气分离器。燃油箱的容积差必须在 $\pm 10\%$ 以内。燃油箱呼吸阀的设定;
- 贮存燃油蒸气的方法, 如活性炭罐的形状和容积、贮存介质、空气滤清器(如果用于蒸发污染物排放控制)等;
- 脱附贮存蒸气的方法(即: 空气流量, 起动点或运转循环中的脱附容积);
- 燃油计量系统的密封和通气方法。

注: 下列参数可不同:

发动机尺寸;

发动机功率;

自动变速器和手动变速器;

两轮或四轮驱动;

车身形状;

车轮和轮胎尺寸。

5.4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5 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台架)

GB 17691—2018 6b 阶段

- 发动机下列基本特性、参数及部件相同：
 - 发动机生产企业；
 - 燃料种类；
 - 双燃料发动机类型；
 - 双燃料发动机气体能量比插值，最高 GERWHTC 与最低 GERWHTC 的差值（最高 GERWHTC-最低 GERWHTC）不超过 30%；
 - 点火方式（点燃式、压燃式）；
 - 燃烧循环（二冲程、四冲程等）；
 - 缸体构造（干式/湿式/无缸套）；
 - 缸心距；
 - 气缸数；
 - 气缸排列型式；
 - 单缸排量（相同或减少，且当单缸排量 $\geq 0.75\text{L}$ 时，减少不超过最大排量的 15%；单缸排量 $< 0.75\text{L}$ 时，减少不超过最大排量的 30%。）；
 - 冷却介质（空气/水/油）；
 - 进气方式；
 - 燃烧室型式；
 - 单缸气阀数；
 - 气阀和阀座结构；
 -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高压共轨、泵喷嘴、单体泵等）（混合装置、单点喷射、多点喷射、直接喷射等）；

EGR（有、无）；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型式；

特殊装置（喷水装置、空气喷射装置、进气节流阀、排气节流阀等有/无）；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类别、数目、组合方式）（由于车辆布置原因导致 SCR 拆分多个并独立封装的情况，若总体积不变且控制策略、喷射策略、监控策略、喷射系统及传感器数目不变，则可划为同一系族，仅增加排放测试）；

电子控制策略；

后处理再生方式；

SCR 系统载体材料是否为钒基。

5.6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7 车用汽油机排气污染物

GB 14762—2008

● 发动机下列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

发动机生产企业；

供油方式；

进气方式；

冷却方式；

燃烧室形式/结构；

气缸排列型式；

气缸数；

缸心距；

进/排气阀数;

单缸排量相同或减少 (当单缸排量 $\geq 0.75\text{L}$ 时, 减少不超过 15%; 单缸排量 $< 0.75\text{L}$ 时, 减少不超过 30%。);

额定功率转速下每冲程燃料供给量相同或减少;

中冷器出口处空气最高温度 (适用时);

增压器规格型号与生产企业 (适用时);

ECU 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包括软件和硬件)。

●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下列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

催化转化器及其催化单元的数目;

催化转化器的作用型式;

贵金属总含量或增加;

贵金属比例;

载体 (结构、尺寸、体积和材料);

孔密度;

催化转化器壳体的型式;

催化转化器安装的位置 (在排气管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氧传感器规格型号;

氧传感器安装位置;

空气喷射系统 (即: 有/无);

EGR 装置特性 (或规格型号与生产企业相同)。

● 装车特性相同, 包括:

进气阻力 (额定转速、100%负荷) 相同或减少;

排气背压 (额定转速、100%负荷) 相同或减少。

5.8 前照灯配光性能

5.8.1 前照灯配光性能

GB 4599—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 外配光镜及涂层的材料相同。

5.8.2 角灯配光性能

GB 4599—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 外配光镜及涂层的材料相同。

5.8.3 自适应前照明系统配光性能

GB 4599—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 外配光镜及涂层的材料相同。

5.9 前雾灯配光性能

GB 4599—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 外配光镜及涂层的材料相同。

5.10 后雾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1 前位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2 后位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

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3 前示廓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4 后示廓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5 制动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6 高位制动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7 制动灯/后位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8 汽车倒车灯及慢行灯配光性能

5.18.1 汽车倒车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8.2 汽车慢行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9 前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0 后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1 侧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2 前回复反射器 **GB 11564—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发光区域的形状、颜色、材料和光学特性相同。

5.23 侧回复反射器 **GB 11564—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发光区域的形状、颜色、材料和光学特性相同。

5.24 后回复反射器 **GB 11564—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发光区域的形状、颜色、材料和光学特性相同。

5.25 三角形回复反射器 **GB 11564—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发光区域的形状、颜色、材料和光学特性相同。

5.26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安装规定

GB 4785—2019

- 车辆尺寸和外形相同（可不考虑选装空调、行李架和顶置钢瓶等部件引起的尺寸变化）；
- 灯具规格型号相同；
- 灯具的安装数量和位置相同（选装轮胎、悬架引起的高度变化除外）；
- 前照灯调光装置型式相同；
- 悬挂系统、可调式悬架调节方式（仅对 AFS 系统要求，对 AFS 系统，可调悬架可覆盖非可调悬架，但调节位置范围应包含不可调节悬架位置）相同；
- 控制系统逻辑相同、受光器设置位置相同（仅对自动切换前照灯系统要求）。

注：由于尺寸不同或由同一二类底盘改装上装不同所形成的车型中，在不影响灯具安装数量和位置的情况下，可以用尺寸最大的车型进行试验，其余视为同一型式。

5.27 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和发光强度 **GB 7258—2017**

- 车辆前部尺寸和外形相同（可不考虑选装空调、行李架

和顶置钢瓶等部件引起的尺寸变化)；

- 前照灯规格型号相同；
- 前照灯安装数量和位置相同。

5.28 汽车正面碰撞乘员保护

GB 11551—2014

GB/T 31498—2021

- 在客车整车基础上改装的客厢式货车及其他专用车，可免做试验；
- 在同一二类底盘基础上改装的专用车，可视同二类底盘；
- 同一系列的单排、双排、排半驾驶室，如果单排与双排驾驶室均通过了检验，则排半驾驶室可以视同；
- 允许车辆长度变化，但驾驶员座椅“R”点的横向平面前方的车辆部分长度基本不变；
- 允许车辆宽度变化，但只允许由于增加或减少货厢宽度、车身装饰件如加装轮边装饰板等而引起的宽度变化；
- 车辆驾驶员座椅“R”点的横向平面前方的车辆部分的结构基本不变；
- 驾驶员座椅“R”点的横向平面前方的乘员舱外形尺寸不变；
- 两侧车门数量相同；
- 发动机的布置形式和位置不变；
- 车辆整备质量相同或减少，或增加不超过 8%；

注：同一二类底盘由于加装多种上装而引起不同的整备质量，应选取整备质量最大的进行实测，如其符合限值要求，其余可作

视同。

- 转向柱结构型式相同；
- 前排座椅结构型式，“R”点位置、规格型号相同（因座椅面料、调节方式、左右对称而引起的型号不同例外）。

注：

- 1、企业提供座椅型号编制规则进行备案；
- 2、申报时说明座椅型号变化原因等佐证材料；
- 3、“调节方式”例外仅限于不影响座椅骨架主体结构、座椅安装点、座椅滑轨、靠背、高调、强度与功能的舒适性调节功能，例如：腰托调节、腿托/座垫延伸调节、按摩、通风、加热功能。涉及座椅前后移动、靠背角度、高度调节等主要定位功能的调节方式（如手动与电动、四向与六向）发生变更时，不能视同。

- 正面安全气囊和安全带约束系统相同或优化（车型约束系统有优化，例如安全配置增加了安全带限力功能、预张紧限力功能或安全气囊，并提供该款配置车型正面碰撞安全性能优化的证明材料）。

佐证材料包括：

- 1、提供正面安全气囊和安全带约束系统相同或优化的台车试验数据或整车碰撞试验数据（包括人体损伤数据及录像）；
- 2、企业承诺书。

- 储能装置的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允许仅由电池单体、模组的数量减少产生的变化；

- 储能装置的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相同；
- 高压控制部件和系统的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驱动电机的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驱动电机布置位置、方式、数量相同。驱动电机数量不同时，对于正面碰撞，前驱车型可以视同四驱车型。

5.29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 **GB 11567—2017**

- 后下部防护装置结构、尺寸（截面尺寸相同或增加）、材料相同；
- 后下部防护装置安装到车辆上的连接部件、连接方式相同；
- 后防护装置距车辆最后端距离相同或减小；
- 最大总质量小于 20 吨的车辆总质量相同或减少；
- 车辆后轮外缘之间宽度相同或减少。

5.30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装置 **GB 11567—2017**

- 侧下部防护装置结构、尺寸（截面尺寸相同或增加）、材料相同；
- 侧下部防护装置安装到车辆上的连接部件、连接方式和安装位置相同；
- 车辆轴距相同或减少。

5.31 汽车护轮板 **GB 7063—2011**

- 车身形状和尺寸相同（但不包括轴距变化以及由于加装/选装前后防撞杆、顶置行李架、外挂式备胎、进气隔栅、附加照明灯具等引起的车身形状和尺寸变化）；

- 轮胎断面宽度相同或减少；
- 悬架型式相同。

5.32 驾驶员前方视野 GB 11562—2014

- 驾驶员前方 180°范围内可能影响视野的外部 and 内部形状和布置；
- 前风窗玻璃的外形、尺寸及其安装方式相同；
- 座椅水平调节范围相同或均大于 158mm；
- 座椅靠背角相同。

5.33 间接视野装置性能 GB 15084—2022

- 装置的结构（如装置与车身的连接件）设计相同；
- 视镜的类型、形状、尺寸以及反射面的曲率半径相同；
- CMS 型号及生产企业；镜头光学组件、图像传感器、图像传输发送单元、控制单元、图像传输接收单元、显示屏、外部结构壳体（摄像机、监视器）型号及生产企业；CMS 软件；类别、视野、放大倍数、分辨率和系统延迟相同。

5.34 间接视野装置

5.34.1 间接视野装置安装要求 GB 15084—2022

- 间接视野装置的型式相同；
- 导致减小视野范围的车身特征相同；
- 驾驶员座椅的“R”点坐标相同；
- 间接视野装置强制安装的位置相同。

5.34.2 机动车 CMS 电磁兼容性 GB 15084—2022

- CMS 型号相同；
- CMS 生产企业相同。

5.34.3 机动车 CMS 功能安全 **GB 15084—2022**

- CMS 系统的型号、生产企业、软件版本号相同，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5.35 风窗玻璃除霜系统功能

5.35.1 风窗玻璃除霜系统功能 **GB 11555—2009**

- 影响视野的车辆内部和外部的布置相同；
- “R”点坐标相同；
- 除霜系统工作原理相同；
- 暖风电机功率相同或增加。

5.35.2 风窗玻璃除霜系统功能 **GB 11555—2025**

- 影响除霜的车辆内部和外部的布置相同；
- “R”点坐标相同；
- 除霜系统工作原理相同；
- 暖风电机功率等于或大于；
- 采用电加热器（PTC）加热模式，加热功率等于或大于；
- 采用热泵空调模式，压缩机功率等于或大于；热交换器的换热面积等于或大于；
- 采用电加热器（PTC）与热泵空调模式，则加热功率等于或大于；压缩机功率等于或大于；热交换器的换热面积等于或大于需同时满足。

5.36 风窗玻璃除雾系统功能

5.36.1 风窗玻璃除雾系统功能

GB 11555—2009

- 影响视野的车辆内部和外部的布置相同；
- “R”点坐标相同；
- 除雾系统工作原理相同；
- 暖风电机功率相同或增加；
- 乘员座位数量相同或减少。

5.36.2 风窗玻璃除雾系统功能

GB 11555—2025

- 影响除雾的车辆内部和外部的布置相同；
- “R”点坐标相同；
- 除雾系统工作原理相同；
- 暖风电机功率等于或大于；
- 采用电加热器（PTC）加热模式，加热功率等于或大于；
- 采用热泵空调模式，压缩机功率等于或大于；热交换器的换热面积等于或大于；
- 采用电加热器（PTC）与热泵空调模式，则加热功率等于或大于；压缩机功率等于或大于；热交换器的换热面积等于或大于需同时满足；
- 乘员座位数量等于或小于。

5.37 风窗玻璃刮水器洗涤器性能

GB 15085—2013

- 影响视野的车辆内部和外部的布置相同；
- “R”点坐标相同；
- 刮水器、洗涤器总成规格型号相同；

- 最大设计车速相同或减少，或最大设计车速增加但不影响试验车速的确定。

5.38 车速表 **GB 15082—2008**

- 车速表型号相同；
- 驱动桥速比相同（不适用直接通过轮速传感器获得车速信号的车辆）；
- 轮胎静负荷半径变化，在所有已选装轮胎的静负荷半径最大值和最小值之间。

5.39 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标志

GB 4094—2016

- 操纵件、指示器、信号装置的符号、功能、布置相同。

5.40 机动车喇叭性能 **GB 15742—2019**

- 按 4.5、4.9 条款规定。

5.41 机动车喇叭装车特性 **GB 15742—2019**

- 喇叭型号相同；
- 喇叭安装位置（如安装高度、距车辆最前方的距离等）
 $\pm 20\text{mm}$ 以内。

5.42 汽车外部凸出物

5.42.1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GB 11566—2009**

- 车身及其外装饰件相同。

注：不包括仅是车身的加长或缩短（如轴距变化），其余不变。

5.42.2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GB 11566—2024**

- 车身的型号、生产企业相同，但由于同一系列车身长度增大或减小导致型号变化除外；
- 保险杠或保险杠覆盖件的形状、尺寸、生产企业相同；
- 车辆外表面凸出零件的形状、尺寸相同。

5.42.3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GB 20182—2006**

- 驾驶室形状、尺寸及生产企业相同；
- 前部灯具形状相同；
- 前保险杠形状尺寸相同。

注：同一系列高顶、半高顶驾驶室可与普通驾驶室视同。同一系列驾驶室长度相同或减小。

5.42.4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GB 20182—2024**

- 驾驶室顶部（含附件）离地高度相同或增加（仅适用于空载状态下驾驶室顶部离地高度大于2m时）；
- 驾驶室的生产企业相同，且驾驶室型号相同或同一系列驾驶室长度相同或减小；
- 保险杠或保险杠覆盖件的形状、尺寸相同；
- 驾驶室外表面凸出零件的形状、尺寸相同。

5.43 汽车座椅系统

5.43.1 汽车座椅系统强度

5.43.1.1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

GB 15083—2019

- 座椅结构型式、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座椅、靠背及两者组成部件的调节装置、位移装置及锁

止装置的形式和尺寸相同；

- 座椅的结构、形状、材料相同，尺寸和质量相同或变化不超过 5%，座椅的蒙皮和颜色可以不同；
- 座椅固定方式相同；
- 座椅调节装置相同，行李箱地板与座椅相对高度相同（适用于行李箱冲击）；
- 车身或驾驶室的生产企业相同，车身或驾驶室上安装座椅的固定件（含地板）形式和材料相同。

5.43.1.2 汽车座椅头枕

GB 15083—2019

- 座椅和头枕结构型式、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座椅固定方式相同；
- 座椅“R”点坐标相同；
- 头枕在座椅上安装固定方式相同。

5.43.2 校车座椅强度

GB 24406—2024

5.43.2.1 校车座椅

- 座椅的承载件的结构、材料、形状、尺寸相同；
- 座椅的调节装置、锁止装置、移位装置的结构型式相同；
- 座椅连接件和附件的结构、材料、尺寸相同；
- 座椅上安全带的配置、型式、固定方式、生产企业相同；
- 紧邻其后的座椅的 G 点高度相同、减小或增大不超过 72mm；
- 座椅的类型、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5.43.2.2 约束隔板

- 约束隔板的结构型式、连接方式、材料、生产企业相同；
- 紧邻其后的座椅的 G 点高度相同、减小或增大不超过 72mm；
- 紧邻其后座椅的座位数相同或减少。

5.43.2.3 车辆固定件

- 结构、材料相同，材料厚度相同或增强；
- 连接螺栓的规格、等级相同或增强；
- 连接方式相同(例如:螺栓+螺纹孔、螺栓+通孔+螺母等)。

5.43.3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GB 27887—2024**

- 儿童约束系统类型或类型组合相同；
- 儿童约束系统适用儿童身高范围相同；
- 儿童约束系统质量相同；
- 儿童约束系统安装方向相同；
- 儿童约束系统本体、基座、模块的材料、结构、尺寸相同；
- 刚性部件（包括带扣、连接装置）的材料、结构、尺寸相同；
- 织带的材料、宽度、颜色、编织方法相同；
- 面套的材料、颜色相同；
- 填充物的材料相同。

5.44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45 门锁

5.45.1 门锁静载荷 **GB 15086—2013**

- 按 4.5、4.9 条款规定。

5.45.2 门锁和门保持件安装要求 **GB 15086—2013**

- 安装门锁、门保持件的车身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5.46 VIN 的核查 **GB 16735—2019**

- 无视同。

5.47 汽车及挂车制动系统

5.47.1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 **GB 12676—2014**

- 悬架型式相同（钢板弹簧/空气弹簧，非独立/独立）；
- *发动机功率、扭矩相同或增加（仅适用于发动机接合的 0 型试验、使用带发动机制动 II 型和 IIA 型试验）；
- 车辆类型相同；
- 轴数和布置相同；
- 安装 ABS 系统的车辆轴距相同或增加；不安装 ABS 系统的车辆轴距相同或增加不超过 20%（任意相邻两轴）；
- 轮距相同或增加；
- 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
- 空载轴荷前轴荷/后轴荷之比相同或减少；
- *最大设计车速相同或减少，或最大设计车速增加但不影响试验车速的确定；
- *发动机功率、扭矩相同或增加；
- *传动系总速比相同或增加；
- 轮胎断面宽度和静负荷半径变化不超过 5%；
- 制动系统相同，包括：

行车制动系、应急制动系、驻车制动系、辅助制动系型式；

行车制动系助力方式。

- 下列制动装置部件的规格型号相同，包括：

制动钳/制动盘；

制动鼓/制动蹄；

制动衬片。

注：*号项不适用半挂车。

5.47.2 乘用车制动系统

GB 21670—2008

- 悬架型式相同（钢板弹簧/空气弹簧，非独立/独立）；
- 发动机功率、扭矩相同或增加（仅适用于发动机接合的0型试验）；
- 车辆类型相同；
- 轴数和布置相同；
- 安装 ABS 系统的车辆轴距相同或增加；不安装 ABS 系统的车辆轴距相同或增加不超过 20%（任意相邻两轴）；
- 轮距相同或增加；
- 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
- 空载轴荷前轴荷/后轴荷之比相同或减少；
- 最大设计车速相同或减少，或最大设计车速增加但不影响试验车速的确定；
- 发动机功率、扭矩相同或增加；
- 传动系总速比相同或增加；

- 轮胎断面宽度和静负荷半径变化不超过 5%;
- 制动系统相同, 包括:
 - 行车制动系、应急制动系、驻车制动系、辅助制动系型式;
 - 行车制动系助力方式。
- 下列制动装置部件的规格型号相同, 包括:
 - 制动钳/制动盘;
 - 制动鼓/制动蹄;
 - 制动衬片。

5.47.3 乘用车制动系统

GB 21670—2025

在进行常规制动性能相关试验(除 GB 21670—2025 的 5.1.3、5.1.1.4、6.5.1.5、6.5、7.4.6、7.4.15、7.5.5、7.5.6、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E 以外)时, 如符合下述规定, 则视为同一型式。

- 与制动性能相关的车辆参数, 包括:
 - 轴数和布置相同(相对于基础车型, 下同);
 - 轴距相同或增加;
 - 轮距相同或增加;
 - 最大允许总质量相同或减少;
 - 整备质量状态下, 前轴荷/后轴荷之比相同或减少;
 - 最高设计车速相同或减少, 或最高设计车速增加但不影响试验车速的确定;
 -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和/或驱动电机峰值功率相同或增加;

发动机最大扭矩和/或驱动电机峰值扭矩相同或增加;

主减速器速比（驱动桥速比）相同或增加;

悬架型式相同;

轮胎断面宽度和静负荷半径变化不超过 5%。

- 制动系统，包括：

行车制动系统、应急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型式；

行车制动系统助力方式。

- 制动电子控制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防抱制动系统、电子制动助力系统、电力传输制动系统等与行车制动相关的制动控制系统）型号、生产企业及软件版本相同，但在不影响常规制动性能的前提下允许软件版本不同。

- 制动装置部件的规格型号相同，包括：

制动钳/制动盘；

制动鼓/制动蹄；

制动衬片。

在进行 GB 21670—2025 的附录 E 规定的临时备用轮胎制动性能相关试验时，若临时备用轮胎相同，包括：类型（“非全尺寸备胎”或“泄气保用轮胎”）断面宽度和静负荷半径（变化不超过 5%），则视为同一型式。

在进行 GB 21670—2025 的 5.1.3、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规定的功能安全相关文档审核和试验时，如符合下述规定，则视为同一型式。

- 制动电子控制系统[行车制动电子控制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防抱制动系统、电子制动助力系统、电力传输制动系统），电力再生式制动电子控制系统，驻车制动电子控制系统（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型号、生产企业及软件版本相同，但在不影响功能安全的前提下允许软件版本不同；
- 制动电子控制系统功能安全描述相同，描述内容要求应满足 GB 21670—2025 的附录 C。

5.48 汽车及挂车转向系统

5.48.1 汽车转向系基本要求

5.48.1.1 汽车转向系基本要求

GB 17675—2021

M、N 类车辆：

- 转向系统结构布置相同；
- 转向装置形式相同；
- 转向器形式、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转向盘直径相同或增加；
- 轮距变化小于 5%；
- 轴距相同或减少（任意相邻两轴）；
- 转向桥（轮）满载轴（轮）荷相同或减少，或增加不超过 5%；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型号、生产企业及软件版本相同；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功能安全描述相同；
- 辅助转向装置（ASE）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对于选装

后轴辅助转向功能的车型，辅助转向装置（ASE）所在车轮能实现的最大转向角度相同或增大。

O 类车辆：

- 转向系统结构布置相同；
- 转向系统形式相同；
- 转向传动形式相同；
- 转向器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型号、生产企业及软件版本相同；
- 轴距相同或减小；
- 车宽相同或减小；
- 后悬相同或减小。

5.48.1.2 汽车转向系基本要求

GB 17675—2025

M、N 类车辆：

- 轮距变化小于 5%；
- 轴距相同或减少（任意相邻两轴）；
- 转向桥（轮）满载轴（轮）荷相同或减少，或增加不超过 5%；
- 转向系统结构布置相同；
- 转向装置（包括主转向装置、辅助转向装置、随动转向装置及助力装置）形式相同；

注：

1、主转向装置形式一般包括人力转向、助力转向或全动力转向。转向助力形式一般包括真空助力、液压助力或电动助力等。

2、辅助转向装置形式一般包括机械、液压、电动或以上形式的组合。

- 转向器形式、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转向操纵输入有效半径相同或增加；
- 辅助转向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且辅助转向装置所在车轮能实现的最大转向角度相同；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型号、生产企业及软件版本相同，但在不影响转向性能的前提下允许软件版本不同。

○类车辆：

- 轮距变化小于 5%；
- 轴距相同或减少；
- 车宽相同或减小；
- 后悬相同或减小；
- 转向系统结构布置相同；
- 转向系统形式相同；
- 转向传动形式相同；
- 转向器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型号、生产企业及软件版本相同。

注：转向电子控制系统一般包括主转向系统、辅助转向系统和挂车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对于全动力转向系统还包括上下转向的控制系统。

5.48.2 汽车转向系电磁兼容性

5.48.2.1 汽车转向系电磁兼容性

GB 17675—2021

M、N 类车辆：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型号相同；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生产企业相同；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软件版本相同。

O 类车辆：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型号相同；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生产企业相同；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软件版本相同。

5.48.2.2 汽车转向系电磁兼容性 GB 17675—2025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型号、生产企业及软件版本相同，但在不影响电磁兼容的前提下允许软件版本不同。

注：转向电子控制系统一般包括主转向系统、辅助转向系统和挂车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对于全动力转向系统还包括上下转向的控制系统。

5.48.3 汽车转向系统功能安全

5.48.3.1 汽车转向系统功能安全 GB 17675—2021

- 在进行 M 类、N 类车辆功能安全试验时，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为：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型号、生产企业及软件版本相同；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功能安全描述相同。

说明：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功能安全描述相同的前提下，由于功能减少导致的软件版本号变更，可不作文档审核，但应按照测试规程 3.2 验证和确认进行验证确认测试。

5.48.3.2 汽车转向系统功能安全 GB 17675—2025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型号、生产企业及软件版本相同，但在不影响功能安全的前提下允许软件版本不同；
- 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功能安全描述相同，描述内容要求应满足 GB 17675—2025 的附录 D。

注：转向电子控制系统一般包括主转向系统、辅助转向系统和挂车转向电子控制系统，对于全动力转向系统还包括上下转向的控制系统。

5.49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8410—2006**

- 材质、结构、厚度和生产企业相同。

5.50 道路车辆电磁兼容性 **GB 34660—2017**

宽带发射：

- 车身或外壳基本材料相同；
- 发动机舱总体形状和尺寸相同；
- 电气/电子部件总体布置及总线布置相同；
-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汽油发动机火花塞、高压线、点火线圈、发动机 ECU（硬件和软件）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柴油发动机电控喷油泵、电控喷油器、电控 EGR 阀、柴油发动机 ECU（硬件和软件）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发电机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刮水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暖风电机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动空调压缩机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闪光继电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位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位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示廓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示廓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侧标志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昼间行驶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雾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雾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照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转向信号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侧转向信号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转向信号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车载能源管理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窄带发射：

- 车身或外壳基本材料相同；
- 发动机舱总体形状和尺寸相同；
- 电气/电子部件总体布置及总线布置相同；
- 汽油发动机 ECU（硬件和软件）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柴油发动机 ECU（硬件和软件）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位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位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示廓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示廓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侧标志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昼间行驶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雾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雾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照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转向信号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侧转向信号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转向信号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制动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高位制动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

同；

- 车载音视频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有意发射模块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刮水器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暖风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空调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组合仪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显示屏（娱乐应用除外）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行驶记录仪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间接视野摄像监视系统（CMS）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子防盗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气囊或安全约束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可调节电子悬架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定速巡航控制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限速装置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可调节缓速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制动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车载能源管理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抗扰性:

- 车身或外壳基本材料相同;
- 发动机舱总体形状和尺寸相同;
- 电气/电子部件总体布置及总线布置相同;
-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汽油发动机 ECU (硬件和软件)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柴油发动机 ECU (硬件和软件)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位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位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示廓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示廓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侧标志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昼间行驶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雾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雾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照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转向信号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侧转向信号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转向信号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

相同；

- 制动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高位制动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刮水器总成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暖风控制器（除霜除雾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空调控制器（除霜除雾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组合仪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子喇叭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转向盘电动调节控制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显示屏（娱乐应用除外）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驾驶员电动座椅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动车窗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自动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行驶记录仪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间接视野摄像监视系统（CMS）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子防盗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气囊或安全约束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可调节电子悬架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定速巡航控制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限速装置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可调节缓速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制动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车载能源管理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注：

1、在进行整车试验时，应按照零部件清单中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整车宽带辐射发射试验、整车窄带辐射发射试验、整车辐射抗扰试验；

2、当有多种选装时，视同时可采用全覆盖的方式，即只要上述部件或系统均经过整车检验，可不再进行组合检验；

3、当零部件清单中涉及的部件或系统发生变更时，需要重新进行整车试验；

4、对于利用二类底盘改装的产品，可在二类底盘上进行试验，确保底盘的 EMC 检验项目完整，其整车电磁兼容试验可视同底盘；

5、对于整备质量大于 20t 的二类底盘，暂不要求其整车辐射抗扰试验；

6、对于整备质量大于 20t 的整车（一次性制造完成），暂不要求其整车辐射抗扰试验。

5.51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GB 1495—2002

- 车辆类型相同；
- 驾驶室（车身）外形相同；
- 车长相同或增加，或减小不超过 5%；
- 轴数相同；
- 轮胎数量相同；
- 驱动轴数量、位置相同；
- 整备质量相同或增加；
- 发动机舱结构布置及其隔声材料相同；
- 发动机采用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种供油方式，其功率、扭矩相同或减少不超过 20%（发动机功率不能影响试验挡位的选择）；
- 发动机位置（前置、中置、后置）和布置（纵置、横置）相同；
- 变速器型式相同；
- 变速器挡位数和速比相同；
- 降噪系统部件规格型号相同，包括：
后处理总成、消声器总成；
- 排气管位置和朝向相同。

注：

- 1、半高顶、高顶驾驶室可以认为与普通驾驶室外形相同；
- 2、对于单排、排半、双排同一系列车型，配备排半、双排系列驾驶室的车型可以用单排驾驶室的车型来视同，反之不可；

3、M1、N1 以外的汽车，具有同样型式发动机和（或）不同总传动比时，当车长和传动系的变化不会导致噪声测量方法（如挡位选择）的变化时，可以视同；

4、对牵引车和采用已《公告》二类底盘生产的需排气管前置的危险品运输车，当对噪声系统的改变只限于排气管部分，如其一种发动机在排气管前置时满足噪声限值要求，则表明排气管前置的改变不影响车辆噪声系统特性，因此牵引车和二类底盘选用的其他发动机可作视同。

5.52 客车结构

5.52.1 客车结构 GB 13094—2017（含第 1 号修改单）

- 车辆级别相同（A 级、B 级、I 级、II 级、III 级）；
- 车身结构相同、乘客区长相同或增加、车内高相同或增加、车内宽相同或增加（不包括内部凸凹物，如顶灯、顶窗等）；
- 车内座椅尺寸相同或减少；
- 座椅布置相同或有利于车内通道、引道和座椅空间增大的座位数量减少；
- 乘客门、应急门的布置位置相同（选装双门和单门，单门可视同双门的客车结构）；
- 双层客车的内部上下楼梯的位置、通道的布置相同；
- 动力系统布置相同或简化。

5.52.2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GB 24407—2012（含第 1 号修改单）

- 车身结构、生产企业相同，车内尺寸相同或增加；
- 车内座椅尺寸相同；
- 座椅布置相同或有利于车内通道、引道和座椅空间增大的座位数量减少；
- 发动机布置位置相同；
- 车辆结构类型及用途相同（轻型专用校车、大中型专用校车；幼儿专用校车、小学生专用校车、中小學生专用校车）。

注：在大中型专用校车前部碰撞性能试验方法实施前，暂不受理 5.1.2 条中关于“大中型专用校车其前部碰撞性能不低于前两种结构，可以不限定发动机布置形式”的车型。

5.52.3 上部结构强度

GB 17578—2013

- 车身结构型式（承载结构型式；结构成型方式如冲压式和型材骨架式等）、生产企业相同；
- 车长变化不超过 $\pm 10\%$ ；车高减小，或增大不超过 5%；
- 空载质量和总有效质量相同、减少，或增加不超过 5%；
- 空载质量和总有效质量下的车辆质心高度相同或降低，或增大不超过 5%；
- 车门数量相同或减少；
- 车身骨架的材质相同或增强；
- 侧面立柱最大间距相同或减小、或增大不超过 5%；
- 顶棚骨架横梁最大间距相同或减小、或增大不超过 5%。

注：采用标准中实测方法，在行业内尚未建立统一的车身截

段侧翻试验实施细则和模拟计算方法实施能力前，暂不允许采用等效试验方法。

5.52.4 校车顶部结构强度

GB 24407—2012（含第1号修改单）

- 车身结构型式（承载结构型式；结构成型方式如冲压式和型材骨架式等）、生产企业相同；
- 车长变化在 $\pm 10\%$ 以内；车内高相同或增加；
- 整车整备质量相同或减小，或增大不超过5%；
- 车身骨架的材质相同或增强；
- 侧立柱最大间距相同或减少，或增加不超过5%；
- 顶棚骨架纵、横梁最大间距相同或减小，或增大不超过5%。

5.52.5 校车车内空气质量

GB 24407—2012（含第1号修改单）

- 车身生产企业相同；
- 车长变化在 $\pm 10\%$ 以内；车内高相同或增加；
- 车内座椅数量相同或减少，座椅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座椅面料的材质相同；
- 内饰材料（门内护板、顶棚衬里、地板覆盖层、仪表板、行李舱覆盖层）、生产企业相同。

5.52.6 轮椅及其使用者的约束系统

GB 13094—2017

- 约束系统的类型相同；
- 约束系统的安装位置、固定方式相同；

- 约束系统的安装固定点的结构、材料相同。

5.53 汽车外廓尺寸

GB 1589—2016

- 无影响车辆外廓尺寸参数的因素；
- 无影响车辆质量参数的因素。

注：同一二类底盘由于加装多种上装而引起不同的外廓尺寸，应选取上装尺寸最大的进行实测，如其符合限值要求，其余可作视同。同一型号的载客汽车或载客汽车基础上改装的同一型号的专用汽车，由于加装/选装不同高度的顶盖、顶置空调、车顶行李架、车后行李梯、后踏板、前后保险杠、外挂式备胎等引起的尺寸变化，应选取加装/选装后尺寸最大的进行实测，如其符合限值要求，其余可作视同。

5.54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

GB 14166—2024

5.54.1 安全带总成性能

- 刚性件（带扣、调节装置、连接件、高度调节器、卷收器、预紧装置）的结构、功能、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
- 织带的结构、功能、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
- 安全带的型式相同；
- 影响动态试验的约束系统的型式、位置相同。

5.54.2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在车辆上的安装要

求

- 安全带型式、结构、位置相同；
- 安装儿童约束系统的型式、位置、数量相同；
- 安全带提醒装置型式及控制方式相同。

5.55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GB 14167—2024

5.55.1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 每个乘坐位置的安全带型式相同（两点式、三点式、全背带式）；
- 安全带安装固定点的安装位置相同，安全带有效固定点的位置相同；
- 车身上影响固定点受力的结构、材料相同；
- 座椅的调节方式相同，影响固定点角度的座椅调节范围相同或减小；
- 如安全带固定点在座椅上，影响座椅固定点受力的结构、材料相同，座椅锁止装置相同，座椅质量相同或减小。

5.55.2 ISOFIX、i-Size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 对应乘坐位置上的 ISOFIX、i-Size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结构、数量、安装位置和固定方式相同；
- ISOFIX 固定点系统安装儿童约束系统的类型相同，i-Size 乘坐位置上安装儿童约束系统的类型相同；
- 车身上安装 ISOFIX 固定点的结构、位置、材料相同，与 i-Size 支撑腿接触的车身地板结构、位置、材料相同；
- 如 ISOFIX、i-Size 固定点在座椅上，影响座椅固定点受力的结构、材料相同，座椅的质量相同或减小。

5.56 汽车号牌板（架）与位置

GB 15741—1995（含第 1 号修改单）

- 载客类车，车身规格型号与号牌板（架）安装位置相同；
- 载货类车，底盘规格型号与号牌板（架）安装位置相同。

注：如果车身或底盘规格型号的变化和汽车号牌板（架）与安装位置无关，应附加材料说明这种变化不影响汽车号牌板（架）与安装位置。

5.57 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 GB 11557—2011

5.57.1 正面固定壁碰撞试验

- 整车整备质量变化在 8%以内；
- 转向盘中心至车辆最前端的车身构造基本不变；
- 发动机的布置形式和位置基本不变；
- 转向柱（轴）结构型式相同；
- 转向柱（轴）安装角度（对可调节式转向柱指试验要求角度）相同。

5.57.2 人体模块试验

- “R”点坐标相同；
- 转向柱（轴）结构型式相同；
- 转向盘结构型式相同；
- 转向柱（轴）安装角度相同。

5.57.3 头型试验

- 转向柱（轴）结构型式相同；
- 转向盘结构型式相同；
- 转向柱（轴）安装角度（对可调节式转向柱指试验要求角度）相同。

5.58 侧翻稳定角

5.58.1 侧翻稳定角 GB 7258—2017（含第 1 号修改单）

（校车）GB 24407—2012（含第 1 号修改单）

（N 类和 O 类罐式车辆）GB 28373—2012

-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
- 悬架型式相同（指钢板弹簧、空气悬架、橡胶悬架、刚性悬架、复合悬架等）；
- 轮距相同或增加；
- 整车质心高度相同或降低；
- 整备质量相同或减少，或增加不超过 5%；（空载）
- 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或增加不超过 5%。（满载）

注：模拟计算无视同。

注：对 N、O 类车辆质心相同，不同上装，提供佐证材料证明侧倾稳定性相同。

5.58.2 侧倾稳定性

GB 13094—2017（含第 1 号修改单）

（校车）GB 24407—2012（含第 1 号修改单）

-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
- 悬架型式相同；
- 轮距相同或增加，或减少不超过 5%；
- 整车质心高度相同或降低，或增加不超过 5%；
- 整车运行质量、每个乘客座椅上载荷 Q 值、站立乘客对应的载荷及车顶行李架装载质量四者总和相同、减少，

或增加不超过 5%。

5.59 燃油系统及排气管 **GB7258—2017**

- 燃料箱加注口和通气口与排气管的出气口端距离相同或增加；
- 排气管数量、位置和朝向相同。

5.60 汽车标记 **GB 7258—2017**

GB 13392—2023

GB 24315—2009（含第 1 号修改单）

GB 30509—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同一产品型号车型检验一次。

5.61 安全玻璃 **GB 9656—2021**

- 有 CCC 证书的玻璃备案 CCC 证书；
- 无 CCC 证书的玻璃按 4.5、4.9 条款规定。

5.62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63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64 侧标志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65 三角警告牌 **GB 11564—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发光区域的材料、光学性能、几何尺寸相同；
- 机械结构相同。

5.66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 **GB 18296—2019**

5.66.1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

- 按 4.5、4.9 条款规定。

5.66.2 汽车燃油箱安装要求

- 燃油箱安装部位相同（整车安装检查项）；
- 燃油箱基本结构、形状和固定方式一致；
- 燃油箱额定容量相同，空载状态下离地高度相同。

5.67 驻车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68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69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70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71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72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73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强度 **GB 13057—2023**

- 座椅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座椅的承载件的结构、材料、形状、尺寸相同；

- 座椅的调节装置、锁止装置、移位装置的结构型式、型号相同；
- 座椅连接件和附件的结构、材料、尺寸相同；
- 座椅上的安全带的配置、型式、固定方式、生产企业相同；
- 座椅/隔板固定件结构、固定方式相同；
- 车辆固定件、固定方式相同，结构相同或增强。

5.74 汽车燃料消耗量

5.74.1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

GB 19578—2021

- 发动机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同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要求）；
-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相同（同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要求）；
- 车身前部形状相同，且迎风面积相同或减小；
- 座椅数量（排数）相同或减少，且基础车型燃油消耗量满足视同车型对应的限值要求；
- 驱动型式相同；
- 变速器型式相同；
- 每一挡位传动比相同或变化不超过 8%；
- 由选装轮胎滚动周长不同引起的总速比变化不超过 8%；
- 整备质量相同或整备质量减少，且基础车型燃油消耗量满足视同车型对应的限值要求；
- 车辆使用最低燃油标号相同。

注：对于有多个模式选择（如经济模式、运动模式、两驱模

式、四驱模式可选)的同一个车型,以车辆启动时的默认模式为试验模式。

对于混合动力汽车还应满足:

- 混合动力汽车分类(串联、并联、混联、是否有外接充电模式、是否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相同;
-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储能装置总成总标称电压、总标称容量相同;
- 驱动电机/发电机的型号、位置、数量、生产企业相同;
- 控制系统(整车控制器、车载能源管理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器等)软件和硬件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冷却型式相同(液冷、空冷)。

5.74.2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

GB 19578—2024

- 发动机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

注:发动机基本特性、参数见 GB 18352.6 — 2016 中 6.1.1 的相关要求。

-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相同;

注:排气污染控制装置见 GB 18352.6 — 2016 中 6.1.2 的相关要求。

- 车身前部形状相同,且迎风面积相同或减少;
- 座椅数量(排数)相同或减少,且基础车型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满足视同车型对应的限值要求;
- 驱动型式相同;
- 变速器型式相同;

- 每一挡位传动比相同或变化不超过 8%；
- 由选装轮胎滚动周长不同引起的总速比变化不超过 8%；
- 整备质量相同或减少，且基础车型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满足视同车型对应的限值要求；
- 车辆使用最低燃油标号相同。

对于混合动力电动车辆，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混合动力汽车分类（串联、并联、混联、是否有外接充电模式、是否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相同；
-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储能装置总成总标称电压、总标称容量相同；
- 驱动电机/发电机的型号、位置、数量、生产企业相同；
- 控制系统（整车控制器、车载能源管理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器等）软件版本号和硬件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在不影响车型燃料消耗量和电量消耗量时准许软件版本号变更；
- 冷却型式相同（水冷、油冷、空冷等）。

5.74.3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 **GB 20997—2015**

- 发动机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同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要求）；
-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相同（同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要求）；
- 车身前部形状相同（对 M2 类及 N1 类客厢式车辆）或驾驶室前部形状相同（对 N1 类非客厢式车辆）；
- 驱动型式相同；

- 变速器型式相同；
- 每一挡位传动比相同或变化不超过 8%；
- 由选装轮胎滚动周长不同引起的总速比变化不超过 8%；
- 整备质量处于同一限值段内，或整备质量减少且燃油消耗量满足该质量段内限值。

对于混合动力车型，可参照 GB 20997—2024《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中混合动力车型要求。

注：同一二类底盘形成的普通货车、厢式货车及罐式货车，当普通货车作为基础车型时，厢式、罐式货车可以与其视同；当厢式货车或罐式货车作为基础车型时，如其结果符合普通货车限值要求，则普通货车亦可与其视同。

5.74.4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 GB 20997—2024

- 发动机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

注：发动机基本特性、参数见 GB 18352.6—2016 中 6.1.1 的相关要求。

-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相同；

注：排气污染控制装置见 GB 18352.6—2016 中 6.1.2 的相关要求。

- 车身前部形状相同（对 M2 类及 N1 类客厢式车辆）或驾驶室前部形状相同（对 N1 类非客厢式车辆）；
- 驱动型式相同；
- 变速器型式相同；
- 每一挡位总传动比相同或变化不超过 8%；

- 由选装轮胎滚动周长不同引起的总速比变化不超过 8%；
- 基准质量和测试质量相同或减少，且基础车型燃料消耗量满足视同车型对应的限值要求；
- 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且基础车型燃料消耗量满足视同车型对应的限值要求。

对于混合动力车型，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混合动力汽车分类（串联、并联、混联、是否有外接充电模式、是否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相同；
-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储能装置总成总标称电压、总标称容量相同；
- 驱动电机/发电机的型号、位置、数量、生产企业相同；
- 控制系统（整车控制器、车载能源管理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器等）软件版本号和硬件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但在不影响车型燃料消耗量和电量消耗量时允许软件版本号变更；
- 冷却型式相同（液冷、空冷等）。

对于同一二类底盘形成的普通货车以及具有厢式结构、罐式结构、仓栅式结构等车辆，在满足以上除“基准质量和测试质量相同或减少，且基础车型燃料消耗量满足视同车型对应的限值要求”条件外，当普通货车作为基础车型时，具有厢式结构、罐式结构、仓栅式结构等车辆可以与其视同；当具有厢式结构、罐式结构、仓栅式结构等车辆作为基础车型时，如其结果符合普通货车限值要求，则普通货车亦可与其视同。

- 发动机生产企业、排量、点火方式、燃料种类、冷却方式、供油系统及生产企业、进气系统及生产企业、汽缸数目与排列、缸心距、进排气阀数、ECU 控制策略及安装方式、ECU 型号及生产企业、EGR 型号及生产企业、增压器型号及生产企业均相同；
- 功率相同或减小不超过 25%；
- 进气阻力（额定转速、100%负荷）相同或减少；
- 排气背压（额定转速、100%负荷）相同或减少；
- 由发动机驱动的附件允许吸收的最大功率（额定转速下）相同或减少；
- 车辆类型相同，指货车、半挂牵引车、自卸汽车、城市客车、普通客车；
- 客车车身型式无差别，例如单层/双层，单体式/铰接式等；

注：车身型式无差别是指车身的结构、形状和尺寸无明显的差别，但不包括由于选装前后防撞杆、照明灯具、加装/选装顶置空调、车顶行李架、车后行李梯、间接视野装置、车身摄像头、雷达，改变车门、车窗的数量和位置以及改变车门、车窗的开闭方式等引起的车身结构、形状和尺寸变化。

- 货车驾驶室型式无差别；

注：驾驶室型式无差别是指驾驶室的结构和形状无明显的差别，但不包括由于选装前面罩、前防撞杆、加装/选装导流罩、附加照明和指示灯具、间接视野装置、车身摄像头、雷达等引起

的形状和尺寸变化。由普通驾驶室、半高顶驾驶室、高顶驾驶室或由单排驾驶室、排半驾驶室和双排驾驶室构成的系列驾驶室可以认为驾驶室型式无差别。

- 迎风面积相同或减小，或增加不超过 5%（由加装/选装导流罩带来的迎风面积增加除外）；
- 整车宽度和整车高度相同或减小，或增加不超过 5%（由加装/选装导流罩带来的宽度与高度增加除外）；
- 最大设计总质量相同或减少，或在同一质量段内增加不超过 5%；
- 驱动型式相同；
- 变速器型式相同、挡位数相同或增加；
- 最小总传动比相同或减小，或增加不超过 8%；
- 轮胎静负荷半径相同或者增大；
- 子午胎和斜交胎之间可视为同一型式。

对于混合动力电动车辆，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混合动力汽车分类（串联、并联、混联、是否有外接充电模式、是否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相同；
-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储能装置总成总标称电压、总标称容量相同；
- 驱动电机/发电机的型号、位置、数量、冷却方式、生产企业相同；
- 控制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器等）软件和硬件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动力电池冷却系统类型相同。

对于采用同一型号二类底盘或整车改装形成的专用汽车，在满足以上除“迎风面积相同或减小，或增加不超过5%（由加装/选装导流罩带来的迎风面积增加除外）”条件外，当以迎风面积最大车型作为基础车型时，其他专用汽车可与其视为同一型式。

5.74.6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核算 **GB/T 19233—2020**

- 发动机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

注：发动机基本特性、参数见 GB 18352.6—2016 中 6.1.1 的相关要求。

-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相同；

注：排气污染控制装置见 GB 18352.6—2016 中 6.1.2 的相关要求。

- 车身前部形状相同，且迎风面积相同或减少；
- 座椅数量（排数）相同或减少，且基础车型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满足视同车型对应的限值要求；
- 驱动型式相同；
- 变速器型式相同；
- 每一挡位传动比相同或变化不超过8%；
- 由选装轮胎滚动周长不同引起的总速比变化不超过8%；
- 整备质量相同或减少，且基础车型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满足视同车型对应的限值要求；
- 车辆使用最低燃油标号相同。

对于混合动力电动车辆，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混合动力汽车分类（串联、并联、混联、是否有外接充电模式、是否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相同；
-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储能装置总成总标称电压、总标称容量相同；
- 驱动电机/发电机的型号、位置、数量、生产企业相同；
- 控制系统（整车控制器、车载能源管理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器等）软件版本号和硬件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在不影响车型燃料消耗量和电量消耗量时准许软件版本号变更；
- 冷却型式相同（水冷、油冷、空冷等）。

5.75 侧面碰撞乘员保护

5.75.1 侧面碰撞乘员保护

GB 20071—2006

GB/T 31498—2021

- 车辆整个宽度不变，车辆离地间隙相同或增大，允许由于增加或减少车身装饰件如加装轮边装饰板等而引起的宽度变化；
- 乘员舱侧壁结构、尺寸、轮廓和材料不变；
- 乘员约束和/或保护系统（技术特征、几何尺寸和组成材料）相同或优化（如安全配置增加了安全带限力功能、预张紧限力功能或优化安全气囊，并提供该款配置车型侧面碰撞安全性能优化的证明材料）；

佐证材料包括：

- 1、提供侧面安全气囊和安全带约束系统相同或优化的台

车试验数据或整车碰撞试验数据（包括人体损伤数据及录像）；

2、提供企业承诺书。

- 发动机或驱动电机的布置方式（横向或纵向）和位置相同（前置、中置、后置）；
- 车辆整备质量变化不大于 8%；
- 前排座椅结构型式、数量不变；
- “R”点位置相同；
- 允许乘员舱座椅型式或内饰件的变化，但应补充 GB 20071—2006 附录 D 的试验；
- 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在车辆上的安装位置、安装方式、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准许仅由电池单体、模组的数量减少产生的型号变化；
- 高压控制部件和系统的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驱动电机的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驱动电机布置位置、方式、数量相同。驱动电机数量不同时，对于侧面碰撞，前驱或者后驱车型可以视同四驱车型。

5.75.2 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GB 20071—2025

- 车辆整备质量变化不大于 8%；
- 车辆宽度相同，车辆离地间隙相同或增大，准许由于增加或减少车身装饰件如加装轮边装饰板等而引起的宽度变化；

- 驱动电机或发动机的布置方式（横向或纵向）和位置相同（前置、中置或后置）；
- 乘员舱侧壁结构、尺寸、轮廓和材料相同；
- 前排座椅结构型式、数量相同；
- “R”点位置相同；
- 准许乘员舱座椅型式或内饰件的变化，但应补充 GB 20071—2025 附录 D 的试验；
- 乘员约束和/或保护系统（技术特征、几何尺寸和组成材料）相同或优化（如安全配置增加安全带限力功能、预张紧限力功能或优化安全气囊）；
- 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在车辆上的安装位置、安装方式、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准许仅由电池单体、模组的数量减少产生的型号变化。

5.76 后碰燃油系统安全

5.76.1 后碰燃油系统安全

GB 20072—2006

GB/T 31498—2021

- 燃油箱的结构、形状、尺寸、材料相同；
- 通过最后一排座椅“R”点的横向平面之后车辆的结构、形状、尺寸和材料相同；
- 后置的发动机或驱动电机的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燃油箱后端至车身最后端的距离相同或增加；
- 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在车辆上的安装位置、安装方式、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准许仅由电池单体、模组

的数量减少产生的型号变化；

- 驱动电机布置位置、方式（横向或纵向）、数量相同。
驱动电机数量不同时，对于追尾碰撞，后驱车型可以视同四驱车型；
- 车辆整备质量变化不大于 8%。

5.76.2 乘用车后碰撞安全要求

GB 20072—2024

- 车辆整备质量变化不大于 8%；
- 通过最后排座椅“R”点的横向平面之后车辆的结构、形状、尺寸和材料相同；
- 后置的发动机或驱动电机的布置方式（横向或纵向）和位置相同；
- 燃油箱的结构、形状、尺寸、材料相同；
- 燃油箱后端至车身最后端的距离相同或增加；
- 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在车辆上的安装位置、安装方式、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准许仅由电池单体、模組的数量减少产生的型号变化。

5.77 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

5.77.1 重型汽车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

GB 17691—2018 6b 阶段

- 发动机下列参数相同：
生产企业；
燃料种类；
双燃料发动机类型；

双燃料发动机气体能量比插值,最高 GERWHTC 与最低 GERWHTC 的差值 (最高 GERWHTC-最低 GERWHTC) 不超过 30%;

点火方式 (点燃式、压燃式);

燃烧循环 (二冲程、四冲程等);

缸体构造 (干式/湿式/无缸套);

缸心距;

气缸数;

汽缸排列型式;

单缸排量 (相同或减少,且当单缸排量 $\geq 0.75\text{L}$ 时,减少不超过最大排量的 15%;单缸排量 $< 0.75\text{L}$ 时,减少不超过最大排量的 30%。);

冷却介质 (空气/水/油);

进气方式;

燃烧室型式;

单缸气阀数;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泵喷嘴、单体泵等) (混合装置、单点喷射、多点喷射、直接喷射等);

EGR (有、无);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型式;

特殊装置 (喷水装置、空气喷射装置、进气节流阀、排气节流阀等有/无);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类别、数目、组合方式）（由于车辆布置原因导致 SCR 拆分多个并独立封装的情况，若总体积不变且控制策略、喷射策略、监控策略、喷射系统及传感器数目不变，则可扩展）；

电子控制策略。

● 后处理下列参数相同：

催化转化器；

型号及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及其催化单元的数目；

作用型式；

贵金属含量（g/L）（相同或更多）；

贵金属比例（±15%）；

载体的尺寸、体积；

载体的结构和材料；

载体生产企业；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孔密度；

安装的位置（在排气管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的最大值）；

正常工作温度（K）范围；

额定转速下的排气流量与载体的有效容积之比（相同或减少）；

反应剂类型及浓度；

其他；

颗粒物捕集器：

型号及生产企业；

颗粒捕集器数量及单元数目；

载体的尺寸、体积；

载体的结构和材料；

载体生产企业；

涂层生产企业；

涂层材料；

孔密度；

贵金属含量（g/L）（相同或更多）；

贵金属比例（±15%）；

安装的位置（在排气管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的最大值）；

正常工作温度（K）范围；

额定转速下的排气流量与载体的有效容积之比（相同或减少）；

再生方式；

排气中燃油喷射系统型式（燃烧器、碳氢喷射系统、缸内后喷等）；

其他。

5.77.2 重型汽油车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

GB 14762—2008

- 发动机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发动机生产企业;

燃料种类;

点火方式;

冷却方式;

供油方式;

燃烧室结构;

单缸排量相同或减少 (当单缸排量 $\geq 0.75\text{L}$ 时, 减少不超过 15%; 单缸排量 $< 0.75\text{L}$ 时, 减少不超过 30%。);

气缸数目与排列 (如果燃料供给系统为每缸单独计量燃料, 则气缸数目可以减少);

进/排气气阀数 (每缸)。

●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催化转化器及其催化单元的数目;

催化转化器的作用型式;

贵金属总含量相同或增加;

贵金属比例 ($\pm 15\%$);

载体[结构和材料、体积 ($\pm 10\%$)];

载体生产企业;

涂层生产企业;

孔密度;

催化转化器壳体的型式;

催化转化器安装的位置 (在排气管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催化转化器正常工作温度 (K) 范围;

催化剂反应所需的反应剂类型及浓度；
反应剂正常工作温度（K）范围；
试剂补充频率：连续/维修保养；
空气喷射系统（即：有/无）；
EGR（即：有/无）；
颗粒物捕集器的型式和结构；
再生方法或系统；
再生系统正常工作温度（K）和压力（kPa）范围；
颗粒物捕集器安装的位置（在排气管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其他系统的作用和规格参数。

5.78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79 重型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

5.79.1 重型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

GB 17691—2018 6b 阶段

下列参数必须相同

● 发动机：

生产企业；

燃料种类；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排放控制系统：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类别、数目、组合方式）（由于车辆布置原因导致 SCR 拆分多个并独立封装的情况，若

总体积不变且控制策略、喷射策略、监控策略、喷射系统及传感器数目不变，则可扩展）；

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软件及硬件）生产企业；

排放控制策略；

EGR（有、无）；

PM 传感器（有、无）；

特殊装置（二次空气喷射、进气节流阀、排气节流阀等有/无）；（按照标准 F6.2.1 条，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若有该装置机型，其关于该装置相关诊断不影响其他任何诊断，则可覆盖无该装置机型；应将具有该装置机型作为 OBD 源机）；

其他。

- OBD 系统供应商相同；
- OBD 的监测方法相同—系统及部件的监测类型和监测技术应相同；
- 功能监测及诊断的原理—部件及系统的工作范围的监测原理应相同（如：EGR、增压器、进气节流阀、排气节流阀等部件及装置的工作范围的监测原理）；
- 部件监测及诊断的原理—用于控制或监测排放控制系统的电气/电子部件的电路故障、功能性故障及合理性故障的监测原理应相同（如：发动机上的各种传感器、排气中的燃油或反应剂喷射器、电热塞、进气加热器等）；
- 监测参数—部件或系统监测参数类型应相同（频率、开

关、电流、电压、电阻、PWM 等信号)。

5.79.2 重型汽油车车载诊断系统 (OBD)

GB 14762—2008

- 发动机下列特性相同：
燃烧过程 (即：点燃式、压燃式、二冲程、四冲程)；
供油方式 (即：化油器或燃油喷射)；
- 污染控制装置下列型式相同：
催化转化器型式 (即：氧化型、三效型、加热催化、其他)；
颗粒捕集器型式 (适用时)；
二次空气喷射 (即：有或无)；
排气再循环 (即：有或无)；
- 车载诊断系统 (OBD) 的监测项目相同；
- 故障检出方法相同；
- OBD 系统 (或 ECU) 生产企业相同。

注：两用燃料车与单一燃料车的 OBD 系统不能视同，两用燃料车的汽油部分与汽油车可视同。

5.80 门铰链

GB 15086—2013

- 按 4.5、4.9 条款规定。

5.81 防抱制动系统

5.81.1 防抱制动系统的电磁兼容性

5.81.1.1 防抱制动系统的电磁兼容性 **GB/T 13594—2003**

- 防抱制动系统型号相同；

- 防抱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相同。

5.81.1.2 防抱制动系统的电磁兼容性 GB 21670—2008

- 防抱制动系统型号相同；
- 防抱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相同。

5.81.1.3 防抱制动系统的电磁兼容性 GB 21670—2025

- 制动电子控制系统[行车制动电子控制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防抱制动系统、电子制动助力系统、电力传输制动系统），电力再生式制动电子控制系统，驻车制动电子控制系统（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型号、生产企业及软件版本相同（但在不影响电磁兼容的前提下允许软件版本不同）。

5.81.2 汽车防抱制动性能 GB/T 13594—2003

- 车辆类型相同；
- 轴数和布置相同；
- 行车制动系统及助力方式相同；
- 下列制动装置部件的规格型号相同，包括：
 - 制动钳/制动盘；
 - 制动鼓/制动蹄；
 - 制动衬片；
 - ABS 系统的控制方式相同；
 - 控制器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5.81.3 乘用车防抱制动性能

5.81.3.1 乘用车防抱制动性能 GB 21670—2008

- 车辆类型相同；
- 轴数和布置相同；
- 行车制动系统及助力方式相同；
- 下列制动装置部件的规格型号相同，包括：
 - 制动钳/制动盘；
 - 制动鼓/制动蹄；
 - 制动衬片；
 - ABS 系统的控制方式相同；
 - 控制器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5.81.3.2 乘用车防抱制动性能

GB 21670—2025

在进行 GB 21670—2025 的 6.5、7.4.6、7.4.15、7.5.5、7.5.6 规定的防抱制动性能相关试验时，如符合下述规定，则视为同一型式。

- 与防抱制动性能相关的车辆参数相同，包括：
 - 轴数和布置；
 - 轴距相同或增加；
 - 最大允许总质量（相同或减少）；
 - 整备质量状态下，前轴荷/后轴荷之比（相同或减少）。
- 制动系统相同，包括：
 - 行车制动系统型式；
 - 行车制动系统助力方式。
- 制动电子控制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防抱制动系统、电子制动助力系统、电力传输制动系统等与行车制

动相关的制动控制系统)相同,包括:型号、生产企业及软件版本相同,但在不影响防抱制动性能的前提下允许软件版本不同。

- 制动装置部件的规格型号相同,包括:

制动钳/制动盘;

制动鼓/制动蹄;

制动衬片。

5.8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5.82.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GB 21668—2008**

- 无视同。

5.82.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GB 21668—2025**

- 无视同。

5.82.3 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紧急切断阀 **QC/T 932—2018**

- 紧急切断阀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
- 紧急切断阀驱动方式(气动式、液压式、机械式或其他方式)相同。

5.82.4 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 **GB 20300—2018**

- 无视同。

5.83 汽车防盗装置

5.83.1 汽车防盗装置 **GB 15740—2006**

- 车辆类型相同;
- 防盗装置的型式相同;
- 起防盗装置作用的车辆部件的布置和设计相同。

注：作用在转向机构、传动系和换挡机构的防盗装置应视为不同型式；对作用在转向机构上的防盗装置，普通防盗装置、带限扭矩的防盗装置和在转向轴锁止状态下允许转向盘自由转动的防盗装置应视为不同型式。

5.83.2 汽车防盗装置

GB 15740—2024

防盗装置：

- 车辆类型相同；
- 防盗装置的类型相同；
- 机械防盗装置的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
- 电子式及电子机械式防盗装置的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防盗装置的构成、布置、功能相同。

动力止动装置：

- 车辆类型相同；
- 动力止动装置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动力止动装置的构成、布置、功能相同。

汽车防盗装置电磁兼容性：

- 防盗装置型号；
- 防盗装置生产企业。

5.84 制动软管

GB 16897—2022

- 按 4.5、4.9 条款规定。

5.85 汽车轮胎

GB 9743—2024 (含第 1 号修改单)

GB 9744—2024 (含第 1 号修改单)

- 有 CCC 证书的轮胎备案 CCC 证书；

- 无 CCC 证书的轮胎按 4.5、4.9 条款规定。

5.86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87 门锁耐惯性力 **GB 15086—2013**

- 门锁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门锁安装的方向相同；
- 安装门锁的车身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注：采用计算法时，门锁系统各构件的质量、尺寸参数及形状相同；弹簧特性相同。

5.88 滑动门 **GB 15086—2013**

- 门锁、门铰链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安装门锁、门铰链的车身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5.89 乘用车前后端保护装置 **GB 17354—2024**

- 车身型号相同，保险杠蒙皮的型号、材料、与车身的连接方式相同；
- 发动机或驱动电机的布置位置（前置、后置或中置）相同；
- 整车整备质量相同或减小，或增大不超过 8%；
- 车辆悬架结构、型式等变更不改变保险杠离地高度；
- 车辆座位数相同或减少；
- 安装在前后端保护装置上的摄像头和传感器的数量相同或减少，安装位置相同。

5.90 汽车罩盖锁系统 **GB 11568—2011**

- 罩盖及罩盖锁装置无变化。

注：对于具有从后方打开罩盖的车辆可免做该项目。

5.91 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配光性能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92 昼间行驶灯

GB 5920—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93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94 车身反光标识

GB 11564—2024

5.94.1 反光膜型反光标识：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类别和级别相同；
- 发光区域的光学特性相同。

5.94.2 反射器型反光标识：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发光区域的材料、光学特性相同。

5.95 车身反光标识安装和粘贴要求 **GB 7258—2017**

GB 11564—2024

- 反光标识的类别、级别相同；
- 安装部位车身形状、尺寸相同。

5.96 发动机净功率 **GB/T 17692—2024**

- 按 4.5、4.9 条款规定。

5.97 车辆尾部标志板 **GB 11564—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发光区域的材料、形状相同。

5.98 汽车用 LED 前照灯 **GB 4599—2024**

- 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 外配光镜及涂层的材料相同。

5.99 机动车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

5.99.1 机动车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 D

GB 7258—2017（含第 1 号、第 2 号修改单）

- 无视同，但检验子项如与以上项目重复且符合视同条件，可作视同处理，并在备注中注明视同产品型号。对于整车和二类底盘改装的改装车只需检验变动部分。

5.99.2 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GB 39732—2020**

- 整车生产企业相同；
- EDR 控制器生产企业相同；
- EDR 控制器型号相同；
- 对整车碰撞试验，还包括以下条件：

驾驶员座椅“R”点的横向平面前方的车辆部分长度基本不变；

EDR 控制器在整车上布置相同；

EDR 加速度获取来源的传感器量程、精度相同或更高，布置相同；

与碰撞方向相关的汽车安全气囊和预张紧式安全带等不可逆约束装置的布置及配置相同或其数量减少；

EDR 软件编号相同，但在不影响气囊控制策略和 EDR 存储策略时允许 EDR 软件编号变更。

注：气囊控制策略影响因素包括连续/唤醒算法、气囊数量以及相关传感器的位置和数量。

- 对驾驶操作数据试验，还包括以下条件：

涉及驾驶员操作的信息如制动、加速、转向信号的数据数量相同或减少，采集方式（指总线或硬线、传感器等数据来源）相同。

- 对台架试验，允许软件编号不同，还包括以下条件：

除驾驶员操作的信息以外记录数据数量相同或减少，采集方式（指总线或硬线、传感器等数据来源）应相同；

与碰撞方向相关的气囊和预张紧式安全带等不可逆约束装置的布置及配置相同或其数量减少；

存储策略相同（锁定、覆盖、集中或分布），存储次数、存储的控制器及型号以及存储介质相同；

EDR 加速度获取来源的传感器量程、精度相同或更高；

EDR 存储单元的储能电容大小相同或增加（仅适用于断电存储试验）。

5.99.3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GB/T 38892—2020

- 无视同。

5.A0 乘用车顶部强度

5.A0.1 乘用车顶部强度 GB 26134—2010

- 车身结构型式相同（指三厢、两厢、高顶、低顶、左右是否对称等）；
- 车身乘员舱内部尺寸相同或减小，骨架尺寸相同或加强；
- 整车整备质量相同或减小，或增大不超过 5%（对于整车整备质量大于 1513kg 的车辆不适用）；
- 车身骨架材料种类相同（注：指金属种类、玻璃钢、碳纤维等）。

5.A0.2 乘用车顶部强度 GB 26134—2024

- 车身结构型式相同（承载式/半承载式/非承载式、一厢/两厢/三厢、左右是否对称）；
- 天窗（如有）数量和结构型式相同；
- 乘员舱内部尺寸相同、车身骨架材料种类相同、车身骨

架尺寸相同或结构加强；

- 整车整备质量相同或减小，或增大不超过 8%。

5.A1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GB 11552—2009

- 仪表板骨架结构型式相同；
- 乘员舱内轮廓相同；
- 仪表板材料相同；
- 处于头部碰撞区的音视频系统型号相同；
- 处于头部碰撞区的空调控制面板型号相同；顶盖结构型式相同（敞篷、活顶等）；
- 电动车窗、天窗和隔断系统的电操作方式相同（注：指是否一触式）；

按照动态确定头部碰撞区方法试验，视同条件还应按照下列要求：

- 允许车辆长度变化，但驾驶员座椅“R”点的横向平面前方的车辆部分长度基本不变；（适用于实车碰撞）
- 车辆驾驶员座椅“R”点的横向平面前方的车辆部分的结构基本不变；（适用于实车碰撞）
- 保险杠材料和形状基本不变；（适用于实车碰撞）
- 发动机的布置形式和位置不变；（适用于实车碰撞）
- 车辆整备质量变化小于 8%；（适用于实车碰撞）
- 驾驶员座椅“R”点的横向平面前方的乘员舱外形尺寸不变；
- 座椅结构型式，“R”点位置、规格型号相同（因座椅面

料、调节方式、左右对称而引起的型号不同例外)；

注：

1、企业提供座椅型号编制规则进行备案；

2、申报时说明座椅型号变化原因。

- 正面安全气囊和安全带约束系统相同或优化（车型约束系统有优化，例如安全配置增加了安全带限力功能、预张紧限力功能或安全气囊，并提供该款配置车型正面碰撞安全性能优化的证明材料）。

注：如果按照动态确定头部碰撞区方法试验结果为无头部碰撞区，则可不考虑仪表板上下分界线以上的乘员舱内部构件。当与基础车型的变化涉及内凸试验，仅对变化部分进行试验。

5.A2 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

GB 26512—2021

-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仅适用于载货汽车、牵引货车）；
- 驾驶室的结构及与车架的连接位置、方式相同；
- 驾驶室本体（含顶盖）材料相同；
- 仪表板型号相同；
- 转向盘直径相同或减小；
- 驾驶员座椅调节范围（适用正面撞击试验、A柱撞击试验）：

在车辆纵向方向：如方向盘最前端至座椅“R”点的距离不变，座椅调节行程相同或减少；如方向盘最前端至座椅“R”点的距离变化，方向盘与座椅乘坐空间相同或增大；

在车辆垂直向上（“R”点的Z坐标）相同或减小；

- 转向柱结构型式和安装角度相同；
- 驾驶室下方的前轴布置相同，且轴荷相同或减少（适用顶部强度试验，且对试验中采用98kN的静载荷进行检验的车辆，可不考虑此条款）；
- 载质量相同或减少（适用后围强度试验）。

注：

1、同一系列高顶、半高顶、平顶驾驶室，如果顶盖结构相同，材料相同，则半高顶和高顶可以视同平顶驾驶室，高顶可以视同半平顶驾驶室；

2、同一系列的单排、双排、排半驾驶室，单排与双排驾驶室不能视同，如果单排与双排驾驶室均进行了检验，则排半驾驶室可以视同；

3、驾驶室的结构及与车架的连接位置、方式相同：图纸体现；

4、载货汽车、牵引货车、半挂牵引车之间可视同，半挂牵引车载质量按照鞍座承载质量计算，加载力不超过依据准拖挂车总质量计算的加载力；

5、专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辆产品可与该产品采用的商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原二类底盘或整车车型视同。

5.A3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

GB 26511—2011

- 最前轴轮胎外缘的宽度相同或减少；
- 车辆前部的结构、尺寸、形状和材料相同；

- 车辆前下部防护装置结构、尺寸、形状和材料相同；
- 车辆前下部防护装置离地高度、连接部件和连接方式相同（由于选装轮胎和悬架引起高度变化除外）；
- 最大总质量不大于 16t 的车辆总质量相同或减小。

5.A4 车辆尾部标志板安装要求

5.A4.1 车辆尾部标志板安装要求 GB 25990—2010

- 安装位置与方式（横置，竖置）、数量相同。

5.A4.2 车辆尾部标志板安装要求 GB 11564—2024

- 安装位置与方式（横置，竖置）、数量相同。

5.A5 车速限速系统 GB/T 24545—2019

5.A5.1 对于采用机械式限速装置的，无视同；

5.A5.2 对于采用发动机 ECU 系统限速的，应在以下方面无差异；

- 发动机型号；
- 发动机 ECU 硬件和软件版本号，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 限制最高车速；
- 最高车速相同或最高车速变化不影响试验车速；
- 传动系统各挡总速比或速比范围相同。

5.A5.3 对于采用整车控制器（VCU）系统限速的，应在以下方面无差异；

- 整车 VCU 型号；
- 限制最高车速。

5.A5.4 对于采用相同限速控制系统的同一系列车型，如果以下方面无差异，则该系列车型可以视为同一型式：（提供相关材料，确认）

- 限速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 限速装置内部设定的限制最高车速；
- 系列车型采用的通讯协议标准。

5.A5.5 对于采用电机系统限速的，应在以下方面无差异：

- 电机型号；
- 电控系统型号和软件版本号，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 限制最高车速；
- 最高车速相同或最高车速变化不影响试验车速；
- 传动系统各挡总速比或速比范围相同。

注：采用二类底盘或整车经改装作业后完成的车辆，如其原底盘或整车符合限速标准要求，则其限速系统可以与原二类底盘的车型或整车视为同一型式。

5.A6 燃气汽车专用装置的安装要求 GB 19239—2022

5.A6.1 燃气汽车专用装置的整车安装要求（包括一般要求、系统泄漏检验及加气口安装强度）

- 车身或驾驶室结构型式相同（包括车头型式如平头、短头或长头，承载式结构形式，结构成型方式如冲压式和型材骨架式）；
- 气体燃料类别相同；

- 气瓶额定工作压力相同或减小；
- 发动机采用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种供油方式，其功率、扭矩相同或减少不超过 20%；
- 发动机位置（前置、中置、后置）和布置（纵置、横置）相同；
- 排气管的位置及朝向相同；
- 气瓶和管路、阀体（减压阀，稳压阀等）、加气口在整车上的布置相同；
- 气瓶规格型号相同，气瓶数量相同或减少；
- 加气口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5.A6.2 气瓶安装强度（燃气汽车燃气系统安装规范）

- 气瓶或气瓶组安装位置相同；
- 固定座的结构相同或对称，材料相同；
- 气瓶容积不大于试验气瓶容积，且气瓶直径不大于试验气瓶直径。

5.A7 道路运输 易腐食品与生物制品 冷藏车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29753—2023

- 冷藏车生产企业相同；
- 冷藏车温度调节装置型式相同；
- 冷藏车分类相同；
- 车厢保温材料相同，厚度相同或增加；
- 车厢内表面面积相同或减少不超过 20%；
- 车厢门的数量相同或减少；

- 对于厢体强度、刚度试验，还包括冷藏车载质量相同或减少；
- 对非机械制冷冷藏车，还包括以下条件：
 - a) 制冷源相同；
 - b) 单位内表面积所储备冷量相同或增加。

注：对于采用液化气体作为制冷源的冷藏车，其储备冷量指液化气体存储量；对于采用蓄冷板作为制冷源的冷藏车，其储备冷量指蓄冷板的蓄冷能量。

- 对机械制冷冷藏车，还包括单位内表面积的制冷量相同或增加；

注：单位内表面积的制冷量是指制冷机组制冷量除以车厢内表面积。

- 对机械制冷及加热冷藏车，还包括以下条件：
 - 单位内表面积的制冷量相同或增加；
 - 单位内表面积的加热量相同或增加；
 - 加热方式相同。

5.A8 轻型汽车牵引装置

GB 32087—2015

- 最大允许总质量相同、减少，或增大不超过 5%；
- 牵引装置生产企业相同；
- 牵引装置数量相同或增加；
- 牵引装置材料相同或加强；
- 牵引装置位置相同；
- 牵引装置结构型式相同；

- 牵引装置与车身连接方式相同。

5.A9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 **GB 30678—2014**

- 无视同。

5.B0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38262—2019**

- 按 4.5、4.9 条款规定。

5.B1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B2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 **GB 19260—2016**

- 车身结构相同、乘客区长相同或增加、车内高相同或增加、车内宽相同或增加（不包括内部凸凹物，如顶灯、顶窗等）；
- 车内座椅尺寸相同或减少；
- 座椅布置相同或有利于车内通道、引道和座椅空间增大的座位数量减少；
- 双层城市客车的内部上下通道的位置、布置相同；
- 发动机布置位置相同（前置、中置、后置）；
- 车辆用途相同（单层、双层、铰接低地板城市客车，单层、双层、铰接低入口城市客车）；
- 前轮罩间的通道宽相同或增加，后轮罩间的通道宽相同或增加。

5.B3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B4 重型汽车整车车载法（PEMS）试验

GB 17691—2018 6b 阶段

- （1）车辆由同一生产企业生产；

- (2) 底盘由同一生产企业生产；
- (3) 车辆分类一致，如 M1、M2、M3、N1、N2、N3 类车辆（公交车、邮政车和环卫车等城市车辆除外）、公交车、邮政车和环卫车等城市车辆；
- (4) 发动机为同一机型（或排放系族）；
- (5) 对于改装车型，可以与满足以上（2）至（4）条要求的基准车型视同。

5.B5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B6 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底盘测功机法）

GB 30510—2024

GB 17691—2018 6b 阶段

- 同 GB 30510—2024 的 74 项视同条件。

5.B7 防飞溅系统及装置

5.B7.1 防飞溅系统的车辆安装要求 **GB 34659—2017**

- 防飞溅装置生产企业、型式相同；
- 车辆轴数及布置相同；
- 悬架型式相同；
- 轮胎数量相同，轮辋直径相同，轮胎断面宽度相同或减少；
- 车辆轴组间距相同或减少；
- 同一轴/轴组的防飞溅装置的型式相同；
- 雨帘的材料、尺寸、生产企业相同；
- 对半挂牵引车，鞍座高度相同或减少；

- 防飞溅系统安装位置相同（安装在销轴部件上/未安装在销轴部件上）。

注：对于使用二类底盘或整车改装的产品，如果车辆改装不影响原车防飞溅系统，则允许防飞溅系统视同。

5.B7.2 防飞溅装置的技术要求 **GB 34659—2017**

- 为降低溅射采用的物理原理（水能量吸收、空气/水分离）相同；
- 材料、形状、尺寸相同。

5.B8 轮胎气压检测系统

5.B8.1 乘用车轮胎气压检测系统 **GB 26149—2017**

- 胎压监测系统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胎压监测系统类别相同；
- 胎压监测系统的测量原理（形式）相同；
- 最大设计车速相同或增加，或最大设计车速减少但不影响试验车速的确定；
- 对于间接测量的胎压监测系统还需满足：
 - 非承载式车身的底盘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承载式车身的车身型号相同；
 - 发动机型号相同、布置位置相同；
 - 悬架型式相同；
 - 传动系统型式相同；
 - 驱动型式相同；
 - 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

整备质量相同或增加;

轮胎断面宽度和静负荷半径变化不超过 5%;

ABS 系统控制器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轮辋规格相同。

5.B8.2 胎压监测系统电磁兼容性 **GB 26149—2017**

- 胎压监控系统类别相同;
- 胎压监控系统型号相同;
- 胎压监控系统生产企业相同。

5.B9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GB 34655—2017**

- 无视同。

5.C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D0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

GB 18352.6—2016B 阶段

- 发动机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发动机的型号;
发动机生产企业;
燃料种类;
额定功率;
燃油喷射方式(直喷、非直喷)相同。
- 污染控制装置规格、型号相同:
包括但不限于 ECU 软件及硬件、氧传感器、氮氧传感器、增压器、二次空气喷射、喷油泵、喷油器、EGR、LPG/NG 燃气喷射单元、VVT。

- 后处理装置型号相同，排放相关的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
 - 后处理装置的数量；
 - 后处理装置的作用型式；
 - 载体（结构、体积、孔密度、尺寸和材料）；
 - 载体生产企业；
 - 涂层生产企业；
 - 贵金属总含量相同或增加；
 - 贵金属比例（指各贵金属占总贵金属比例）；
 - 后处理装置壳体的型式；
 - 后处理装置安装的位置（在排气管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 中冷器（增压或者 EGR）有/无；若有，型式相同；
- 装有周期性再生系统的车型，发动机燃烧过程，周期性再生系统有关排放的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
 - 系统的型式和结构；
 - 再生类型和原理（周期性再生、非周期性再生）；
 - 载体（结构、材料、孔密度）；
 - 载体体积 $\pm 10\%$ 以内；
 - 载体生产企业；
 - 涂层生产企业；
 - 贵金属总含量相同或增加；
 - 贵金属比例（指各贵金属占总贵金属比例）；
 - 系统安装的位置。

- 测试质量:

如果测试质量小于基准车型测试质量的 1.03 倍, 则可以扩展到该车型。

对于第二类车, 如果拟扩展车型的测试质量小于基准车型的测试质量的 1.03 倍, 且基准车型测得的污染物排放量在拟扩展车型所规定的限值之内, 则可以扩展到该车型。

对于 M1 类车, 由于车身座位数量的选择而跨越第一类车和第二类车界限时, 允许不同类型的车辆相互扩展, 但已经试验的基础车型的排气污染物实测结果应满足拟扩展车型的相应限值要求。

- 总传动比:

在下列条件下, 基准车型可以扩展到仅传动比不同的其他车型, 对于在 I 型和 VI 型试验中所使用的每一传动比, 均须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其比例:

$$E = \frac{V_2 - V_1}{V_1}$$

公式中, V1 和 V2 分别为发动机转速在 1000r/min 时, 基准车型和要求扩展车型所对应的车速。

对每一传动比, 若 $|E| \leq 8\%$, 则可以扩展到该车型。

- 测试质量和传动比不同的车型:

符合上述 (测试质量) 和 (总传动比) 规定的条件, 则某一已通过型式检验的车型, 可以扩展到测试质量和传动比不同的其他车型。

- 驱动型式相同：
驱动型式分为：两驱、非全时四驱（可通过手动或软件切换驱动方式）、全时四驱（不可通过手动或软件切换驱动方式）。两驱和非全时四驱的车型可以互相扩展，全时四驱可以单向向两驱和非全时四驱扩展。
- 变速箱型式（手动/自动/CVT/其他）相同；
对于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同一型式判定条件按照 GB 18352.6—2016（含修改单）执行。

5.D1 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

GB 18352.6—2016B 阶段

- 按 GB 18352.6—2016 的 D0 项视同条件。

5.D2 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 **GB 18352.6—2016B 阶段**

-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曲轴箱排放污染控制方式相同。

5.D3 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 **GB 18352.6—2016B 阶段**

- 燃油箱：
燃油箱的形状，燃油箱和液体燃油软管的材料相同；
扩展车型燃油箱的容积差在 $\pm 10\%$ 之内；
气液分离器的类型（如适用）和油箱的呼吸阀种类，排放型式相同；
燃油箱呼吸阀开启压力的设定相同；
油箱热屏蔽装置（有/无）；
加油管防止油气外泄的密封方式相同；

油箱盖型号相同。

- 燃料/空气计量方式

燃料/空气计量的基本原理相同，（例如：有无节气门，进气道多点喷射、单点喷射，燃油缸内直喷的汽车不能在同一系族内）。

- 炭罐

储存燃油蒸气的方法相同，即活性炭罐和贮存介质的规格型号、材料及生产企业、空气滤清器（如果用于蒸发污染物排放控制）等；

脱附贮存蒸气的方法相同（如：起点设定相同；空气流量或测试循环中的脱附容积误差在 $\pm 10\%$ 以内）；

燃油系统内炭罐系统结构相同；

脱附阀基本原理相同（电磁式、机械式）；

利用 HJ/T 390 测得炭罐的 BWC 有效吸附量（吸附丁烷的速率为 40g/h）的差异在 10g 以内；

如果使用了炭罐排放洗涤器和/或进气系统的碳氢化合物吸附装置，那么系族内所有的汽车也必须配备这些装置。

- 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整体控制系统/非整体控制系统/非整体仅控制加油排放炭罐系统/其他）相同；

- 混合动力汽车和纯汽油车的燃油蒸发试验不能互相扩展。

- 扩展车型下列条件可以不同：

发动机排量；

发动机功率；

自动变速器和手动变速器；

两轮和四轮驱动；

车身形状；

车轮和轮胎尺寸。

- 对于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同一型式判定条件按照 GB 18352.6—2016（含修改单）执行。

5.D4 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尾气排放耐久性

GB 18352.6—2016B 阶段

- 如果测试质量小于基准车型测试质量的 1.03 倍，则可以扩展到该车型。
- 发动机制造商及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 气缸数；
 - 发动机排量（±15%）；
 - 气门数及气门控制；
 - 燃油系统；
 - 冷却系型式；
 - 燃烧过程。
- 以下污染物控制装置参数相同：
 - 二次空气喷射：有/无、型式（脉动，空气泵）；
 - EGR（有/无）。
- 后处理装置在耐久方面扩展条件见 D0 相关条款要求；
- 当后处理装置发生以下变化时可以扩展：
 - 型号不同；

每种贵金属比例的变化不超过 $\pm 15\%$;

后处理装置的位置（位置和尺寸不应使入口温度的差异大于 50°C ，应在 I 型试验设定载荷和 120km/h 匀速行驶条件下检查该温度差异）。

以上排放关键部件的扩展特殊要求：企业提交变更型号的相关控制文件及技术性能的技术资料（及其相关报告），经检验确认不影响产品排放性能的，做出书面说明后可进行扩展。

- 后处理装置相同的车辆，且满足 D4 其他扩展条件的车辆，发动机台架老化试验基准车型可扩展。
- 不同耐久里程之间不能相互扩展。
- 扩展车型的下列特性可以不同：
 - 车身；
 - 变速器（自动或手动）；
 - 车轮或轮胎的尺寸；
 - 后处理装置封装企业。

5.D5 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蒸发/加油排放耐久性

GB 18352.6—2016B 阶段

- 与蒸发排放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有关的扩展，以下装置的参数相同或能保持在规定的范围内：
 - 活性炭罐（规格型号、材料和生产企业）；
 - 活性炭装载量（相同或更多）；
 - 燃油箱容积（不超过 $\pm 20\%$ ）。

- 与加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有关的扩展，以下装置
的参数相同或能保持在规定的范围内：
活性炭罐（规格型号、材料和生产企业）；
活性炭装载量（相同或更多）；
燃油箱容积（不超过±20%）；
相同的加油排放控制系统（型号）。

5.D6 低温下冷启动后排气中 CO、THC 和 NOX 排放试验

GB 18352.6—2016B 阶段

- 按 GB 18352.6—2016 的 D0 项视同条件。

5.D7 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试验

GB 18352.6—2016B 阶段

- 按 GB 18352.6—2016 的 D3 项视同条件。

5.D8 车载诊断（OBD）系统试验

GB 18352.6—2016B 阶段

- 发动机下列参数相同：
燃烧过程（即：点燃式、压燃式、二冲程、四冲程）；
发动机燃油供给方式（即：单点或多点燃油喷射、缸内
直接喷射、缸内直喷+进气歧管喷射）；
燃料类型（即汽油、柴油、NG、LPG、两用燃料汽油/NG、
两用燃料汽油/LPG、甲醇）。
- 污染控制装置下列参数相同：
催化转化器型式（即：氧化型、三效型、加热催化、SCR、
其他）；

颗粒捕集器（即：有或无）；
二次空气喷射（即：有或无）；
排气再循环（EGR）（即：有或无）。

- 动力传动系统相同：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即：是/否）。
- 车辆电子控制单元和 OBD 系统部件和功能相同：
OBD 系统功能性监测策略、故障监测策略和向汽车驾驶员指示故障的方法。
- 耐久里程要求不同的扩展，满足 200000km 耐久性要求的 OBD 系统试验报告可以作为满足 160000km 耐久性要求 OBD 系统的基准报告，满足 160000km 耐久性要求的 OBD 系统试验报告不能作为满足 200000km 耐久性要求 OBD 系统的基准报告；
- 扩展车型的下列特性可以不同：
发动机附件；
轮胎；
测试质量；
冷却系统；
总传动比；
变速器型式；
车身型式。

5.D9 装有周期性再生系统汽车的再生因子

GB 18352.6—2016B 阶段

- 测试质量不大于基准车型加 250kg;
- 装有周期性再生系统的车型, 发动机燃烧过程, 周期性再生系统有关排放的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
 - 系统的型式和结构;
 - 再生类型和原理;
 - 载体(结构、材料、孔密度);
 - 载体体积 $\pm 10\%$ 以内;
 - 载体生产企业;
 - 涂层生产企业;
 - 贵金属总含量相同或增加;
 - 贵金属比例(指各贵金属占总贵金属比例);
 - 系统安装的位置。

5.E0 暂无

5.E1 动力蓄电池/车载能源

5.E1.1 车载能源-超级电容 QC/T741—2014

- 电容器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
- 标称储存能量相同或者减少不超过 20%;
- 额定电压和标称静电容量相同或减少;
- 电容器类型相同。

5.E1.2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4—2015

- 储能装置单体的化学体系类别和关键材料(正负极材料等)相同;

- 储能装置单体的组装方式（卷绕、叠片等）；
- 外壳材料及封装方式相同（方形、圆柱、软包等）；
- 质量参数允许偏差 $\pm 3\%$ ；
- 容量参数允许偏差 $\pm 10\%$ ；
- 充放电终止电压：充电截止电压不变或下调，放电截止电压不变或上调；
- 尺寸：不超出《GB/T 34013—2017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允许偏差范围。

注：为统一蓄电池规格尺寸，做出如下表所示的尺寸范围约定，在同一尺寸范围的单体蓄电池、蓄电池模块和蓄电池标准箱（参照标准中附录 A）属于同一规格产品。

表 蓄电池尺寸范围 单位为毫米

产品尺寸	尺寸范围
<10	± 0.5
$\geq 10, < 100$	± 2.0
$\geq 100, < 500$	± 5.0
≥ 500	± 10.0

5.E1.3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单体安全要求

GB 38031—2020

- 同 E1.2。

5.E1.4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包或系统安全要求

5.E1.4.1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包或系统安全要求

GB 38031—2020

- 电池单体、模块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箱体材料（金属/非金属）、外形轮廓、机械结构相同；
- 安装方式相同，挂载点数量相同或增加，挂载点位置相同，挂载点结构设计相同；
- 电池包内电池能量相同或者减少不超过 20%；
- 电池单体、模块固定方式和安装方式相同；
- 电池包热管理系统布置方式、工作方式和冷却媒介相同；
- 电池包热管理系统流道排布方式相同，电池包外部冷却媒介接口规格型号相同；
- 隔热材料相同；
- 电池单体、模块的串联数量相同；或电池单体、模块的串联数量减少，但内部结构不变；
- BMS 的硬件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软件版本号相同（不影响动力蓄电池安全的除外）；
- 控制软件中的保护参数及阈值相同（如热防护策略相同，热报警策略相同，热事件报警信号相同），电池管理系统生产企业相同；
- 电气部件的额定电压负载能力、额定电流负载能力无降低；
- 电池包内高压回路数量相同或者减少；
- 维修开关、高低压接插件的数量、规格型号及布置位置相同；
- 泄压装置的数量、规格型号及布置位置相同；
- 电池包长度、宽度尺寸与标称值的差值在标称值的 $\pm 1\%$

以内，高度尺寸与标称值的差值在标称值的 $\pm 5\%$ 以内；

- 电池包质量在标称值的 90% ~ 103%之间；
- 整车上以对称形式安装的电池包，电池包外包络结构、电池模组布置满足镜像对称。

5.E1.4.2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包或系统安全要求

GB 38031—2025

- 电池单体、模块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箱体材料（金属/非金属）、外形轮廓、机械结构相同；
- 安装方式相同，挂载点数量相同或增加，挂载点位置相同，挂载点结构设计相同；
- 电池包内电池能量相同或者减少不超过 20%；
- 电池单体、模块固定方式和安装方式相同；
- 电池包热管理系统布置方式、工作方式和冷却媒介相同；
- 电池包热管理系统流道排布方式相同，电池包外部冷却媒介接口规格型号相同；
- 隔热材料相同；
- 电池单体、模块的串联数量相同，或电池单体、模块的串联数量减少，但内部结构不变；
- BMS 的硬件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软件版本号相同（除非不影响动力蓄电池安全），控制软件中的保护参数及阈值相同（如热防护策略相同，热报警策略相同，热事件报警信号相同），电池管理系统生产企业相同；
- 电气部件的额定电压负载能力、额定电流负载能力无降

低；

- 电池包内高压回路数量相同或者减少；
- 维修开关、高低压接插件的数量、规格型号及布置位置相同；
- 泄压装置的数量、规格型号及布置位置相同；
- 电池包长度、宽度尺寸与标称值的差值在标称值的士 1% 以内，高度尺寸与标称值的差值在标称值的士 5% 以内；
- 电池包质量在标称值的 90% ~ 103%；
- 整车上以对称形式安装的电池包，电池包外包络结构、电池模组布置满足镜像对称。

5.E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6—2024

- 同 E1.2。

5.E2 驱动电机

5.E2.1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GB/T 18488.1—2015

GB/T 18488.2—2015

5.E2.1.1 驱动电机满足以下要求时可视为同一型式：

- 类型、持续功率、持续转矩、峰值功率、峰值转矩、最高工作转速、冷却方式相同；
- 结构、尺寸的变化未影响环境适应性要求及驱动电机的类型、持续功率、持续转矩、峰值功率、峰值转矩、最高工作转速、冷却方式。

5.E2.1.2 电机控制器满足以下要求时可视为同一型式：

- 额定电压、最高工作电压、最低工作电压、冷却方式、最大工作电流相同；
- 结构、尺寸的变化未影响环境适应性要求及电机控制器的额定电压、最高工作电压、最低工作电压、冷却方式、最大工作电流；
- 电机控制器软件变化未影响驱动电机的持续功率、持续转矩、峰值功率、峰值转矩、最高工作转速。

5.E2.2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GB/T18488—2024

5.E2.2.1 驱动电机满足以下要求时可视为同一型式：

- 类型、持续功率、持续转矩、峰值功率、峰值转矩、最高工作转速、冷却方式相同；
- 结构、尺寸的变化未影响环境适应性要求及驱动电机的类型、持续功率、持续转矩、峰值功率、峰值转矩、最高工作转速、冷却方式。

5.E2.2.2 电机控制器满足以下要求时可视为同一型式：

- 额定电压、最高工作电压、最低工作电压、冷却方式、持续工作电流、最大工作电流相同；
- 结构、尺寸的变化未影响环境适应性要求及电机控制器的额定电压、最高工作电压、最低工作电压、冷却方式、最大工作电流；
- 电机控制器软件变化未影响驱动电机的持续功率、持续

转矩、峰值 功率、峰值转矩、最高工作转速。

5.E2.3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电磁兼容

GB/T 18488—2024

- 驱动电机型号相同；
- 驱动电机生产企业相同。

5.E3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 18384—2020

- 车辆类型（M类、N类）相同。对于改装车，因改装而发生类别变化的，未改动车辆 B 级高压电路布置及 B 级高压部件的，应检测条款 5.1.3.1、5.1.5，其他条款视同；
- 高压标记标识位置相同（位于相应 B 级高压部件表面可视为位置相同）；
- 直接接触防护装置（遮拦/外壳、连接器、高压维修开关等防护装置等）及其布置相同，IP 等级相同或更高；
- B 级电压高压部件（如储能装置总成、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PDU、DC/DC、OBC、PTC 加热器、空调、空压机、转向电机控制器等）型号规格、生产企业相同，布置相同或数量减少，IP 等级相同或更高，与车身的连接结构和连接方式相同；

注：当上述部件（除储能装置、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外）有多种选装时，视同时可采用全覆盖的方式，即只要上述部件均搭载整车（同一企业同一品牌车型）经过检验，可不进行组合检验。

- 储能装置总成及单体的种类（如磷酸铁锂蓄电池、三元

锂离子电池等)、类型(如能量型、功率型等)、型号规格、生产企业相同,布置相同,IP等级相同或更高,与车身的连接结构和连接方式相同;

- 驱动电机的类型(如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永磁同步电机、开关磁阻电机等)相同;
- 驱动电机的数量和布置位置相同或减少(如前置、中置、后置、轮边、轮毂等);
- 整车控制器、车载能源管理系统(硬件)的型号规格、生产企业、软件版本号相同,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 功能安全防护策略相同(其余条款可以视同的情况下,仅检测标准 5.2 章节的相关内容);
- B 级电压电路存储的总能量低于 0.2J;
- 充电插座(交流充电插座、直流充电插座)数量和布置位置相同或减少,额定电压、电流相同或增大。

5.E4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 GB/T 18387—2017

- 车身本体材料相同;
- 车身金属总体形状与尺寸无本质性差异;
- 高压线束布置相同;
-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和安装位置相同;
- 电机控制器型号、软件版本号、生产企业和安装位置相同,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 电池包（含超级电容器、燃料电池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和安装位置相同；
- DC/DC 变换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燃料电池发动机 DC/DC 转换器（低压转高压）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池管理系统型号、软件版本号、生产企业相同，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 整车控制器型号、软件版本号、生产企业相同，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 高压线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注：当有多种选装时，视同时可采用全覆盖的方式，即只要上述部件均经过检验，可不再进行组合检验。

5.E5 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GB/T4094.2—2017

- 操纵件、组合仪表的型号、生产企业；
- 操纵件、指示器、信号装置的符号、功能、布置相同。

5.E6 电动汽车仪表

GB/T19836—2019

- 仪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软件版本号相同（对于存在软件版本的电子显示屏仪表等），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 仪表指示或显示功能相同（如：可行驶模式、可行驶里

程、车辆瞬时功率、驱动功率限制、车载储能装置剩余能量、充电状态、故障警告等)。

5.E7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5.E7.1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GB/T 18386—2017

- N1类和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 kg的M1、M2类车辆按E7.4执行，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500 kg的M1类车辆可参照E7.4执行，其他车辆按E7.2执行。

5.E7.2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2部分：

重型商用车辆

GB/T 18386.2—2022

- 车辆类型相同，指货车、半挂牵引车、自卸汽车、城市客车、普通客车等；
- 客车车身型式无差别，例如单层/双层，单体式/铰接式等；

注：车身型式无差别是指车身的结构、形状和尺寸无明显的差别，但不包括由于选装前后防撞杆、照明灯具、加装/选装顶置空调、车顶行李架、车后行李梯、间接视野装置、车身摄像头、雷达，改变车门、车窗的数量和位置以及改变车门、车窗的开闭方式等引起的车身结构、形状和尺寸变化。

- 货车驾驶室型式无差别；

注：驾驶室型式无差别是指驾驶室的结构和形状无明显的差别，但不包括由于选装前面罩、前防撞杆、加装/选装导流罩、附加照明和指示灯具、间接视野装置、车身摄像头、雷达等引起的形状和尺寸变化。由普通驾驶室、半高顶驾驶室、高顶驾驶室

或由单排驾驶室、排半驾驶室和双排驾驶室构成的系列驾驶室可以认为驾驶室型式无差别。

- 迎风面积相同或减小，或增加不超过 5%（由加装/选装导流罩带来的迎风面积增加除外）；
- 整车宽度和整车高度相同或减小，或增加不超过 5%（由加装/选装导流罩带来的宽度与高度增加除外）；
- 驱动型式相同；
- 变速器型式相同、挡位数相同或增加；
- 最小总传动比相同或减小，或增加不超过 8%；
- 轮胎静负荷半径相同或者增大；
- 试验质量相同或减少；
- 子午胎和斜交胎之间可视为同一型式；
-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储能装置总成总标称电压、总标称容量相同；
- 驱动电机的型号、位置、数量、冷却方式、生产企业相同；
- 控制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器等）软件和硬件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动力电池冷却系统类型相同。

对于采用同一型号二类底盘或整车改装形成的专用汽车，在满足以上除迎风面积外的要求下，当以迎风面积最大车型作为基础车型时，其他专用汽车可与其视为同一型式。

5.E7.3 轻型混合动力汽车能量消耗量

- 发动机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同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要求）；
-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相同（同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要求）；
- 车身前部形状相同，且迎风面积相同或减少；
- 座椅数量（排数）相同或减少；
- 驱动型式相同；
- 变速器型式相同；
- 每一挡位传动比相同或变化不超过 8%；
- 由选装轮胎滚动周长不同引起的总速比变化不超过 8%；
-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储能装置总成标称电压、标称容量相同；
-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位置和数量相同；
- 控制系统（包括整车控制器、车载能源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硬件型号、软件版本号及生产企业相同，但在不影响车型电量消耗量时准许软件版本号变更；
- 驱动型式相同；
- 驱动电机、储能系统冷却型式相同（水冷、油冷、空冷等）；
- 电池系统及电机冷却型式相同（液冷、空冷等）。

5.E7.4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 第 1 部分：轻型汽

车

- 电池单体/超级电容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池包/超级电容器组总成标称电压、标称容量相同；
- 电池包/超级电容器组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位置和数量相同；
- 控制系统（包括整车控制器、车载能源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硬件型号、软件版本号及生产企业相同，但在不导致车型能量消耗量增加时准许软件版本号变更；
- 驱动型式相同；
- 驱动电机、储能系统冷却型式相同（水冷、油冷、空冷等）；
- 整车整备质量和测试质量相同或减少，且基础车型能量消耗量型式认证值满足视同车型对应的限值要求；
- 变速器型式、挡位数相同，每一挡位传动比相同或变化不超过 8%；
- 轮胎静负荷半径变化不超过 5%；
- 车身前部形状相同，且迎风面积相同或减小。

5.E7.5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

GB/T 19753—2021

- 发动机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

注：发动机基本特性、参数见 GB 18352.6—2016 中 6.1.1 的相关要求。

-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相同；

注：排气污染控制装置见 GB 18352.6—2016 中 6.1.2 的相关

要求。

- 车身前部形状相同，且迎风面积相同或减少；
- 座椅数量（排数）相同或减少，且基础车型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满足视同车型对应的限值要求；
- 驱动型式相同；
- 变速器型式相同；
- 每一挡位传动比相同或变化不超过 8%；
- 由选装轮胎滚动周长不同引起的总速比变化不超过 8%；
- 整备质量相同或减少。且基础车型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满足视同车型对应的限值要求；
- 车辆使用最低燃油标号相同。

对于混合动力电动车辆，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混合动力汽车分类（串联、并联、混联、是否有外接充电模式、是否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相同；
-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储能装置总成总标称电压、总标称容量相同；
- 驱动电机/发电机的型号、位置、数量、生产企业相同；
- 控制系统（整车控制器、车载能源管理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器等）软件版本号和硬件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在不影响车型燃料消耗量和电量消耗量时准许软件版本号变更；
- 冷却型式相同（水冷、油冷、空冷等）。

5.E7.6 重型混合动力汽车能量消耗量

GB/T 19754—2015

GB/T 19754—2021

- 混合动力汽车分类（串联、并联、混联、是否有外接充电模式、是否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相同；
- 单体蓄电池/超级电容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储能装置总成（动力蓄电池组/包）/超级电容器组的型号、生产企业、总标称电压、总标称容量相同；
- 驱动电机/发电机的型号、位置、数量、生产企业相同；
- 控制系统（包括整车控制器、车载能源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硬件型号、软件版本号及生产企业相同，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 动力电池冷却系统类型相同。

其他条件按照 GB 30510—2024 同一型式判定要求执行。

5.E7.7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 1 部分：乘用车

GB 36980.1—2025

- 电池单体/超级电容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电池包/超级电容器组总成标称电压、标称容量相同；
- 电池包/超级电容器组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位置和数量相同；
- 控制系统（包括整车控制器、车载能源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硬件型号、软件版本号及生产企业相同，但在不导致车型能量消耗量增加时准许软件版本号变更；

- 驱动型式相同；
- 驱动电机、储能系统冷却型式相同（水冷、油冷、空冷等）；
- 整车整备质量相同或减少，且基础车型能量消耗量型式认证值满足视同车型对应的限值要求；
- 变速器型式、挡位数相同，每一挡位传动比相同或变化不超过 8%；
- 轮胎静负荷半径变化不超过 5%；
- 车身前部形状相同，且迎风面积相同或减小。

5.E8 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

法

GB/T 24552—2009

- 影响视野的车辆内部和外部的布置相同；
前风窗玻璃尺寸相同；出风口布置相同（形状、尺寸、位置）及出风口数量相同或增加；刮水器工作模式相同（自动工作模式可视同手动工作模式的刮水器；反之不可）。
- “R”点坐标相同；
- 除霜、除雾系统工作原理相同；
- 若采用 PTC 加热模式，PTC 生产企业相同，加热功率相同或增加；
- 若采用热泵空调模式，压缩机功率相同或增加；热交换器的换热面积相同或增加；
- 若采用 PTC+热泵空调模式，则以上两条需同时满足；

- 暖风电机功率相同或增加;
- 乘员座位数量相同或减少 (适用除雾系统)。

5.E9 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 **GB/T 28382—2012**

- 车辆整备质量变化小于 8%;
- 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
- 储能装置总成型号、标称电压、额定输出电流、标称容量、总储电量、布置方式及生产企业相同;
- 驱动电机类型、型号、布置型式、位置、数量、冷却方式及生产企业相同;
- 控制系统 (整车控制器、驱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等) 型号、软件版本号、硬件及生产企业相同, 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 (可提交证明文件);
- 三电系统与车身的连接结构和连接方式相同或强度更高;
- 车身结构和底架结构相同, 仅在车内装饰、布置等方面有较小变化且不影响车辆特殊安全、制动性能、乘员保护、动力性能、低温起动性能、续航里程、操纵稳定性能。

5.EA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T 24549—2020**

- 燃料电池类型相同;
- 燃料电池电堆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燃料电池发动机额定功率相同或变化不超过 5%;
- 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型号相同;

-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企业相同、位置及布置方式相同；
- 车辆类型相同，最大总质量及轴荷相同或变化不超过10%；
- 储氢气瓶型号、生产企业、公称水容积、公称工作压力、数量、安装位置、布置方式及其管路布置相同；
- 车载氢系统减压阀数量、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
- 氢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安装位置相同、数量相同或增加；
- 整车控制器的软件版本号和硬件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 加氢口生产企业、型号、安装位置相同；
- 氢气泄漏探测传感器生产企业、型号、安装位置、布置方式相同，数量相同或增加；
- 车辆用户手册中燃料电池汽车特定的操作、燃料和安全特征及服务手册中燃料电池汽车维修、保养等信息相同或增加；
- B级电压高压部件布置位置相同、绝缘等级相同或更高。

5.EB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试验方法 GB/T 24554—2022

- 燃料电池类型相同；
- 燃料电池电堆的生产企业、规格型号均相同，电堆单电池节数相同，单电池节数采用双极板（含两端单流场极板）数减1的方式计算，包括空电池；

- 燃料电池电堆的双极板材质、结构尺寸及膜电极主要成分（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相同；
- 电堆数量相同，（若为）复数燃料电池电堆的串并混联模式相同；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相同或与最大值/最小值之比均不大于 1.05；
- 燃料电池发动机额定功率相同或与最大值/最小值之比均不大于 1.03；
- 燃料电池空压机的类型、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燃料电池控制器的硬件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供氢方式相同（单循环泵、双循环泵、循环泵加引射器以及单引射器等），氢气循环泵和氢气引射器的型号相同。

5.EC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加氢口 GB/T 26779—2021

- 加氢口的材料相同；
- 加氢口工作介质、结构型式、接口型式、工作压力，工作温度相同；
- 加氢口内部单向阀的密封方式相同；
- 加氢口内部过滤方式相同；
- 加氢口外径、重量相同或最大值与最小值之比均不大于 1.05。

5.ED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技术条件

GB/T 26990—2023

- 储氢气瓶型号、生产企业、公称水容积、公称工作压力、

数量、安装位置、布置方式及其管路布置相同；

- 储氢气瓶固定方式相同、固定点数量相同或增加；
- 排气管位置及朝向相同；
- 加氢口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 加氢口安装位置相同；
- 燃料电池发动机额定功率相同或变化不超过 5%；
- 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型号相同；
-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企业相同、位置及布置方式相同；
- 主关断阀型号、减压阀型号、排空阀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5.EE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1—2023

- 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相同；
- 外壳、端子、线缆的生产企业、材料种类相同；
- 端子与线缆压接方式相同；
- 线缆直径相同或增加；
- 电子锁的生产企业及型号相同（如有）。

5.EF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

口

GB/T 20234.2—2015

- 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相同；
- 外壳、端子、线缆的生产企业、材料种类相同；
- 端子与线缆压接方式相同；
- 线缆直径相同或增加；

- 电子锁的生产企业及型号相同（如有）。

5.EG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3—2023

- 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相同；
- 外壳、端子、线缆的生产企业、材料种类相同；
- 端子与线缆压接方式相同；
- 线缆直径相同或增加；
- 电子锁的生产企业及型号相同（如有）。

5.EH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

5.EH.1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 27930—2015

- 电动汽车通信控制器 EVCC（可单独存在或集成到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或其他控制器中）的硬件型号、软件版本号、生产企业相同（在不影响相关控制策略时，允许软件版本号变更，但需企业提供说明文件）。

5.EH.2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 第2部分：用于 GB/T 20234.3 的通信协议

GB/T 27930.2—2024

- 电池管理系统硬件型号、软件版本号、生产企业相同（如果电动汽车通信控制器 EVCC，集成到整车控制器或其他控制器中，则需要整车控制器或其他控制器的硬件型

号、软件版本号、生产企业相同) (在不影响相关控制策略时,允许软件版本号变更,但需企业提供说明文件)。

5.EI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5部分:用于 GB/T 20234.3 的直流充电系统

GB/T 18487.5—2024

- 车辆插座型号和生产厂家一致;
- 车辆控制器(与传导充电系统相关)的硬件型号、软件版本号、生产企业相同(在不影响相关控制策略时,允许软件版本号变更,但需企业提供说明文件)。

5.EJ 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GB38032—2020**

5.EJ.1 整车:

- B级电压电气设备及与B级电压部件相连的连接器的最低点位于客舱地板以上,或最低点位于客舱地板以下且距地面高度均为500mm以上的,可豁免整车防水防尘性能要求。

5.EJ.2 B级电压部件、可充电储能系统及阻燃材料:

- B级电压部件、可充电储能系统及阻燃材料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5.EJ.3 车辆碰撞后安全,满足以下a)、b)两种情况之一:

a)与已经通过碰撞试验的车型相比,需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时:

- 可充电储能系统(单体或总成)生产企业及类型相同;
- 可充电储能系统能量相同或减小;

- 可充电储能系统的单体电池包箱体结构相同或加强（最薄弱位置）；
- 可充电储能系统的单体电池包固定和安装结构相同或加强（最薄弱位置）；
- 电池包安装区域的车体结构不变或加强（结构开口尺寸相同或变小）。

b) 与已经通过碰撞试验且碰撞后对电池包无任何机械损伤的车型相比，满足以下条件：

- 电池包安装区域的车体结构不变或加强（结构开口尺寸相同或变小）。

5.EJ.4 车辆侧翻后安全：

- 满足 5.EJ.3 车辆碰撞后安全中的 a)、b) 两种情况之一；
- 其他同 GB 17578 同一型式判定条件。

5.EK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

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GB/T32960.3—2016

- 车辆类型（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相同；
- 控制系统（整车控制器、能源管理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器）数量、软件版本号、硬件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 新能源汽车车载实时监控装置软件版本号、硬件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5.EL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 **QC/T 838—2010**

- B 级电压部件、可充电储能系统（包括超级电容器）及阻燃材料规格型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5.EM 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乘用车 技术条件

GB/T 32694—2021

5.EM.1 充电互操作性方面：

- 单体蓄电池/超级电容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动力蓄电池组/超级电容器组型号、生产企业、总标称电压、总标称容量相同；
- 电池管理系统 BMS 的硬件型号、软件版本号、生产企业相同，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
- 如果电动汽车具备单独的车辆充电通信控制器，则其型号、生产企业、性能参数需相同。

5.EM.2 续驶里程方面：

- 符合 GB/T 19753 同一型式判定。

5.EN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

车载终端性能

GB/T 32960.2—2016

- 车载终端型号相同；
- 车载终端生产企业相同；
- 车载终端软件版本号相同，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5.EP 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PED) GB/T 31467—2023

- 同 E1.4.1。

5.EQ 动力电池 (含超级电容器) 最大充电倍率 (CR)

GB/T 31467—2023

- 同 E1.4.1。

5.ER 相关标准及检验项目已废止。

5.ES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及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GB/T 43252—2023

- 车辆类型相同；
- 气瓶总容积、公称工作压力相同；
- 燃料电池类型相同；
- 燃料电池电堆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
- 驱动电机/发电机的型号、生产企业、位置和数量相同；
- 控制系统 (包括整车控制器、车载能源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 硬件型号、软件版本号及生产企业相同, 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 (可提交证明文件)；

注：通过 OTA 升级等形式对车辆软件进行升级的，若升级内容对环保、节能技术性能无影响，应附加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要求的验证材料，经检验机构确认确实与相关技术性能无关时可视为满足同一型式。

- 驱动型式相同；

- 驱动电机、储能系统冷却型式相同（液冷、空冷等）；
- 整车测试质量相同、减少或增加不超过 3%；
- 变速器型式相同；
- 最小总传动比相同或减小，或增加不超过 8%；
- 轮胎静负荷半径相同或者增大；
- 迎风面积及空气阻力系数相同或减小。

5.ET 暂无

5.EU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 **GB/T 33978—2017**

- 质子交换膜型号、生产厂家相同；
- 燃料电池类型相同；
- 燃料电池电堆的生产企业、规格型号均相同，电堆单电池节数相同，单电池节数采用双极板（含两端单流场极板）数减 1 的方式计算，包括空电池；
- 燃料电池电堆的双极板材质、结构尺寸及膜电极主要成分（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相同；
- 冷却介质型号、成分配比相同；
- 阴极和阳极公称进出口压力相同。

5.EV 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 **GB/T 40032—2021**

- 换电机构及换电接口相同；
- 换电电池包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

5.EW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

GB 44263—2024

- 充电接口型号、生产企业、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相同；

- 动力蓄电池组/超级电容器组型号、生产企业、总标称电压、总标称容量相同；
- 车载充电机型号、生产企业、额定电流相同；
- 车辆控制导引电路、电池管理系统 BMS 电动汽车通信控制器 EVCC（可单独存在或集成到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或其他控制器中）的硬件型号、通信协议、生产企业相同，（在不影响相关控制策略时允许软件型号变更，但需企业提供说明文件）。

5.F 暂无

5.G0 车用起重尾板安装 GB/T 37706—2019

- 车辆类型（指 N1、N2、N3、O3、O4 等）相同；
- 起重尾板生产企业、型号相同（尾板的结构、材料、额定载荷等相同）；
- 尾板在车辆上的安装位置、方式和主要尺寸相同（需提供安装工艺文件、图纸）。

5.G1 不停车收费系统车载电子单元性能

GB/T 38444—2019

- ETC OBU 型号相同；
- ETC OBU 生产企业相同；
- ETC OBU 软件版本相同，在不影响安全、性能等的前提下允许版本不同（可提交证明文件）；
- ETC OBU 安装位置相同；
- RFIC 芯片型号相同；

- RFIC 芯片生产企业相同；
- MCU 芯片型号相同；
- MCU 芯片生产企业相同；
- ESAM 芯片型号相同；
- ESAM 芯片生产企业相同。

5.G2 汽车对行人的碰撞保护 腿型试验

GB 24550—2024

- 车辆基准标记的高度变化不大于 25mm；
- 与试验结果相关的车辆外部前保险杠蒙皮、格栅、灯具、发动机罩等型号及生产企业无变化；
- 与试验结果相关的车辆内部前防撞梁、吸能构件（如吸能泡沫）、副横梁等型号及生产企业无变化。

5.G3 汽车对行人的碰撞保护 头型试验

GB 24550—2024

- 车辆基准标记的高度变化不大于 25 mm；
- 与试验结果相关的发动机罩、翼子板、发动机罩铰链、通风盖板、灯具、刮水器、前风窗玻璃等型号及生产企业无变化；
- 发动机罩内表面向下 100 mm 范围内，发动机和/或驱动电机、蓄电池等内部构件上表面与发动机罩内表面间隙相同或增大。

5.H 暂无

5.10 暂无

5.11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 44495—2024

信息安全直接视同判定条件

如符合下述规定，则视为同一型式：

- 汽车信息安全保障要求有效；
- 车辆整车电子电气架构相同且信息安全处置措施相同；
- 车辆中央网关的硬件型号和软件版本号（不影响信息安全的除外）相同；
- 车辆车载软件升级系统硬件型号和软件版本号（不影响信息安全的除外）相同；
- 车辆具备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功能的零部件硬件型号和软件版本号（不影响信息安全的除外）相同；
- 车辆无线通信方式所使用的协议类型、协议版本、接口类型、接口数量相同或减少；

注：无线通信方式包含 WLAN、蓝牙、NFC、蜂窝通信、V2X 等。

- 车辆外部接口的类型、数量相同或减少；
- 与车辆直接连接并产生数据交互的车辆生产企业云平台 IP 地址或域名相同。

信息安全测试验证后视同判定条件

如车型发生涉及信息安全直接视同判定条件的变更，在符合下述规定时，仅需对变更参数相关的技术要求进行补充测试，经

审批许可后获得扩展:

- 汽车信息安全保障要求有效;
- 车辆整车电子电气架构相同且信息安全处置措施相同;
- 车辆无线通信方式所使用的协议类型和接口类型相同或减少;
- 车辆外部接口的类型相同或减少。

数据处理功能直接视同条件

如符合下述规定,则视为同一型式:

- 车辆匿名化算法生产企业和版本相同;
- 车辆实现匿名化算法的控制器硬件型号、软件版本号(不影响匿名化处理策略除外)和生产企业相同;
- 车辆用于实现匿名化功能相关的摄像头等采集设备硬件型号、主要参数配置(采样分辨率、采样视场角、采样帧率)和生产企业相同;
- 车辆匿名化功能触发规则相同。

5.12 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

GB 44496—2024

对于不具备在线升级功能的车辆,如符合下述规定,则视为同一型式:

- 整车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软件升级保障要求中与标准第4章相关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 若有车载软件升级系统,则其控制器软件版本、硬件型

号、制造商相同，但在不影响软件升级的控制策略时允许软件版本不同；

- 能被软件升级的电子控制系统未新增；
- 保护升级包完整性和真实性的技术措施相同；
- 是否存储软件识别码的情况相同；
- 软件识别码和/或软件版本号在车辆上的存储位置相同；
- 读取和保护软件识别码和/或软件版本号的技术措施相同；
- 保护车辆软件升级功能信息安全的技术措施相同。

对于具备在线升级功能的车辆，如符合下述规定，则视为同一型式：

- 整车生产企业相同；
- 使用的软件升级保障要求中与标准第4章相关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 若有车载软件升级系统，则其控制器软件版本、硬件型号、制造商相同，但在不影响软件升级的控制策略时允许软件版本不同；
- 能被软件升级的电子控制系统未新增；
- 保护升级包完整性和真实性的技术措施相同；
- 是否存储软件识别码的情况相同；
- 软件识别码和/或软件版本号在车辆上的存储位置相同；
- 读取和保护软件识别码和/或软件版本号的技术措施相同；
- 保护车辆软件升级功能信息安全的技术措施相同；
- 告知车辆用户在线升级信息及结果的方式相同或增加；

- 对于在线升级的电量保障措施相同；
- 在线升级失败后的处理策略及安全状态相同；
- 对于同一被升级的电子控制系统，其在线升级先决条件相同。

5.J 燃用甲醇车辆专项性能

5.J0 暂无

5.J1 防腐蚀性

工信部节〔2012〕42号

GB/T 1690—2010

- 材料相同；
- 涂层厚度相同，或变化在5%以内。

5.J2 耐久性试验燃料系统、排气系统检查

工信部节〔2012〕42号

- 轻型车：按 GB 18352.6—2016 的 D4 和 D5 项视同条件；
- 重型车：按 GB 14762—2008 的 77 项视同条件。

5.J3 甲醇甲醛排放

5.J3.1 甲醛排放

工信部节〔2012〕42号

- 同 GB 18352.6—2016 的 D0 项视同条件；
- 使用的燃料标号相同。

5.J3.2 甲醇甲醛排放

HJ1137—2020

工信部联节〔2019〕61号

对于轻型车尾气排放

- 同 GB 18352.6—2016 的 D0 项视同条件；
- 使用燃料标号相同。

对于轻型车蒸发和加油排放

- 按 GB 18352.6—2016 的 D3 项视同条件;
- 使用的燃料标号相同。

对于重型车尾气排放

- 同 GB 17691—2018 的 05 项视同条件;
- 使用的燃料标号相同。

对于重型车蒸发排放

- 同 GB 14763—2005 的 03 项视同条件;
- 使用的燃料标号相同。

附 4

摩托车产品同一型号判定技术条件

1.目的

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变更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的，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道路机动车辆同一型号命名等技术规范要求，并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投入生产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为更好地规范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的变更，适应道路机动车辆技术与产业形势，优化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管理，特修订本技术条件。

2.适用范围

实施《公告》管理的道路机动车辆 - 摩托车新产品、产品扩展和产品变更。

3.引用标准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5375—2006《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

GB/T 24158—2018《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

4.摩托车产品同一型号判定原则（L1、L2、L3、L4、L5类）

同一型号摩托车产品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企业；
- 产品的商标和名称；

-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定义的车辆类型；
- 车架特征尺寸（前伸角，发动机安装尺寸和车架基准尺寸变化不大于3%）、车架形式（菱形、摇篮形、双摇篮形、框架形等）、车架材料和成型方法（钢质、铝质、冲压、焊接、铸造、型材等）；
- 车辆名义外廓尺寸之差、轴距之差、轮距之差不超过5%；
- 整备质量之差、额定最大载质量之差不超过5%；
- 最高设计车速；
- 发动机型式（指气缸数与排列型式、气门数、缸径与行程、排量、配气机构、冷却方式、润滑方式、变速器型式、功率变化不超过30%）或驱动电机产品名称代号及性能参数代号；
- 适用的排放标准及标准的实施阶段；
- 有无驾驶室、有无尾箱和边箱、驾驶室形式、货厢型式、发动机或驱动电机布置、动力蓄电池种类、传动方式、减震器型式、燃油箱形状、方向把形状、自卸方式发生变化不能视为同一型号。

注：驾驶室形式无差别是指驾驶室的结构、形状和尺寸无明显的差别，但不包括附加照明和指示灯具所引起的形状和尺寸变化。

附 5

摩托车产品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

1.目的

为规范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的同一型式判定，制定本技术条件。

2.适用范围

2.1 实施《公告》管理的摩托车产品。

2.2 包括《公告》管理所要求的全部强制性检验项目。

2.3 本条件仅作为《公告》管理的摩托车产品强制性检验项目检验方案技术审查的依据，不作为生产一致性核查等其他用途。

3.术语定义

同附 1 同一型号和同一型式有关术语和定义中同一型式、视同判定、基础车型。

4.同一型式判定原则

4.1 摩托车同一型式判定应符合生产企业相同的原则，且需在基础车型上引出。

4.2 完全相同的系统或部件，如适用的强制性标准发生变更或标准虽未变更但要求实施的内容有增加时，不能视为同一型式。

4.3 标准或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明确规定了应该相同的量值，可以考虑制造误差和测量误差的因素。

4.4 对于部件（指有强制性标准单独要求的部件），如结构、功能不同，或生产企业不同，或规格型号不同，不能判定为同一

型式。

4.5 对于系统，生产企业与生产场所不同或商标不同的同参数整车产品之间的系统不能判定为同一型式。

4.6 在本技术条件中要求规格型号相同的部件或系统，由于某种原因，其规格型号的变更确实与强制性标准所要求的特性无关时，应附加书面证明材料加以说明。当理由和证据充分时可视为满足要求。

4.7 某一车辆产品的系统或部件，当其最不利状态或最极端条件下的特性已经实际检验证明符合该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尽管不符合本技术条件中规定的某些条款，也可视为满足要求。

5. 摩托车同一型式判定条件

5.1 VIN GB 16735—2019

- 无视同。

5.2 排放污染物（国四） GB 14622—2016

GB 18176—2016

5.2.1 II型试验（双怠速试验或自由加速烟度试验）

- 车辆（子）类别相同；
- 发动机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 生产企业；
 - 气缸数与排列型式；
 - 气缸工作容积（ $\pm 2\%$ ）；
 - 气门数目及控制（可变气门正时）；

燃料类型；

燃料系统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燃料供给系统（进气歧管（单点/多点）、直接喷射、共轨系统等）；

油泵排量或特性曲线；

喷射（油）器开启压力或特性曲线；

调速器减油转速/怠速转速（仅对柴油车）；

冷却系统类型；

燃烧过程；

进气系统及进气控制；

ECU 生产企业、型号。

● 污染物控制系统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催化转化器；

催化转化器生产企业、型号；

催化转化器类型及催化反应作用原理（氧化，三元，...）；

催化转化器数目及结构；

催化转化器的尺寸（载体体积 $\pm 15\%$ ）；

贵金属含量（相同或更多）；

贵金属比例（ $\pm 15\%$ ）；

载体（结构和材料）；

孔密度；

催化转化器壳体的型式；

空气喷射装置类型（空气脉动，空气泵，...）；

氧传感器制造企业、类型、原理和作用；

废气再循环装置（EGR）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最大 EGR 率（ $\pm 5\%$ ）；

冷启动/辅助启动装置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工作时间和/或工作循环；

颗粒捕集器制造企业、类型、数量及结构、尺寸（滤芯体积 $\pm 10\%$ ）、工作原理、有效表面（仅对柴油车）；

再生系统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仅对柴油车）；

选择性催化转换系统（SCR）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仅对柴油车）；

稀燃氮氧化物捕集/吸收器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仅对柴油车）。

5.2.2 I型试验（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

- 车辆的当量惯量为基础车型的对应当量惯量或相邻的较高（低）二级的当量惯量；
- 总传动比（ $\pm 8\%$ ）；
- 车辆（子）类别、发动机及污染物控制系统参数满足第 5.2.1 条款要求。

5.2.3 V型试验（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

- 车辆的当量惯量为基础车型的对应当量惯量或相邻的较高（低）二级的当量惯量；
- 总传动比（ $\pm 8\%$ ）；
- 车辆（子）类别、发动机及污染物控制系统参数满足第

5.2.1 条款要求。

5.2.4 III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

- 车辆类别相同；
- 曲轴箱通风系统类型相同；
- 曲轴箱通风系统工作原理相同。

5.2.5 IV型试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

- 车辆（子）类别相同；
- 控制系统类型相同；
- 控制系统工作原理相同；
- 燃料 - 空气计量的基本原理相同；
- 燃油箱的材料相同，标称容积差应在 $\pm 10\%$ 以内；液体燃料软管的材料相同，横截面积和长度相近（ $\pm 20\%$ 以内）；
- 燃油箱呼吸阀的设定相同；
- 贮存燃油蒸气的方法相同，如活性炭罐的形状和容积、贮存介质、空气滤清器（如果用于蒸发污染物排放控制）等；
- 脱附贮存蒸气的方法（如：空气流量，运转循环中的脱附容积）相同；
- 燃油计量系统的密封和通气方式相同。

5.2.6 车载诊断（OBD）系统

- 车辆的当量惯量为基础车型的对应当量惯量或相邻的较高（低）二级的当量惯量；

- 总传动比（ $\pm 8\%$ ）；
- 车辆（子）类别、发动机特性参数满足第 5.2.1 条款要求（其中气缸工作容积（ $\pm 30\%$ ））；
- ECU 生产企业、型号相同；
- 空气喷射装置类型（是否为电控）相同；
- 氧传感器制造企业、类型、原理和作用相同；
- 冷起动/辅助起动装置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工作时间和/或工作循环相同；
- 功能性监测、故障监测和故障指示的方法相同。

5.3 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

GB 7258—2017

5.3.1 安全防护装置

- 无视同。

5.3.2 车辆标志

- 无视同。

5.3.3 车速表指示误差值

- 车速表生产企业、型号相同；
- 车速表驱动装置的总传动比相同；
- 驱动车速表的轮胎直径相同。

5.3.4 车速受限车辆最高车速

- 无视同。

5.3.5 乘坐人数核定

- 无视同。

5.3.6 侧倾稳定角

- 车辆型号、商标与生产企业相同；
- 整车整备质量变化不超过 5%。

5.3.7 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

- 车辆型号、商标与生产企业相同；
- 前照灯型号与生产企业相同；
- 车辆前部的外形和尺寸相同或虽有不同但其变化明显未使前照灯的安装位置发生改变；
- 前照灯安装数量和位置相同。

5.3.8 外廓尺寸

- 车辆生产企业相同；
- 按 GB 7258 定义的车辆类别相同；
- 可能影响到车辆外廓尺寸的车辆零部件（如车架、方向把等）形状、尺寸和布置相同；
- 外廓尺寸的设计值相同。

5.3.9 驻车稳定角

- 车辆型号、商标与生产企业相同；
- 支架型式相同（使用撑杆和/或停车架）；
- 整车整备质量变化不超过 5%。

5.3.10 转向装置

- 车辆型号、商标与生产企业相同；
- 转向型式相同。

5.3.11 转向轴轴荷比

- 无视同。

5.4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GB 15365—2025

GB 15365—2008

- 按 GB 7258 定义的车辆类别相同；
-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的功能和布置相同。

5.5 加速行驶噪声

GB 16169—2005

- 按 GB 7258 定义的车辆类别相同；
- 发动机生产企业相同、型式相同；
- 最大功率相应转速相同，最大功率相同或减少不超过 10%；
- 传动装置相同；
- 消声系统的数量、型式和位置相同；

如为三轮摩托车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车身的外形和构成材料（尤其是发动机舱及其隔声部分）相同；
- 车辆的长度和宽度变化不超过 5%。

注：

1、消声系统指限制摩托车及其排气所产生的噪声所必需的整套零部件。它包括排气歧管、排气管、膨胀室、消声器体和进气消声器等，如果发动机进气管装有空气滤清器且是保持规定的声级限值所必须的，则该滤清器应作为“消声系统”的一个部件。

2、相同型式的消声系统指：排气消声器总成（包括排气歧管、排气管、膨胀室、消声器体）、进气消声器和空气滤清器（如适用）的生产企业、型号相同。

5.6 能量消耗率/燃油消耗量

5.6.1 电动摩托车续航里程、能量消耗率及残电指示

GB/T 24157—2017

- 按 GB 7258 定义的车辆类别相同；
- 驱动电机生产企业、型号相同；
- 控制器生产企业、型号相同；
- 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型号、数量及连接方式相同；
- 传动装置相同；
- 正三轮摩托车厂定最大总质量、其他车辆整备质量变化不超过 5%；
- 续航里程、能量消耗率、标称剩余电量警示里程、剩余电量警示裕度、剩余电量指示/警示装置样式相同。

5.6.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 GB 15744—2019

- 车辆（子）类别相同；
- 车辆的当量惯量为基础车型的对应当量惯量或相邻的较低二级的当量惯量；
- 总传动比（ $\pm 8\%$ ）；
- 发动机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 生产企业；
 - 气缸数；

气缸工作容积（ $\pm 2\%$ ），且在燃油消耗量限值的同一排量区间内；

气门数目及控制（可变气门正时）；

燃料类型；

燃烧过程（点燃式、压燃式、其他）；

冷却系统类型；

燃料系统；

进气系统；

油泵（点燃式：排量或特性曲线；压燃式：供油泵压力或特性曲线）；

喷射（油）器（开启压力或特性曲线）；

ECU 生产企业、型号。

● 污染物控制系统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催化转化器；

催化转化器数目及结构；

催化转化器的尺寸（载体体积 $\pm 15\%$ ）；

催化转化器作用原理（氧化，三元等）；

载体（结构和材料）；

孔密度；

催化转化器壳体的型式；

颗粒捕集器制造企业、类型、数量及结构、尺寸（滤芯体积 $\pm 10\%$ ）、工作原理、有效表面（仅对柴油车）；

周期性再生系统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仅对柴油

车)；

选择性催化转换系统 (SCR) 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 (仅对柴油车)；

稀燃氮氧化物捕集/吸收器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 (仅对柴油车)；

冷启动/辅助启动装置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工作时间和/或工作循环；

氧传感器制造企业、类型、原理和作用；

废气再循环系统 (EGR) 制造企业、类型、工作原理、最大 EGR 率 ($\pm 5\%$)。

5.7 电磁兼容

5.7.1 电磁兼容性

GB 34660—2017

a) 宽带发射:

- 车身或驾驶室本体材料相同；
- 发动机舱总体形状和尺寸相同；
- 电气/电子部件总体布置及总线布置相同；
-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发动机火花塞、点火线圈、ECU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磁电机/发电机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刮水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照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位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位灯 (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昼间行驶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转向信号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转向信号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侧转向信号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雾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雾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DC/DC 变换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车载能源管理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b) 窄带发射:

- 车身或驾驶室本体材料相同；
- 发动机舱总体形状和尺寸相同；
- 电气/电子部件总体布置及总线布置相同；
- 发动机 ECU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刮水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照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位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位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昼间行驶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转向信号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转向信号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侧转向信号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雾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雾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制动灯（LED 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仪表（电子式）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ABS 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DC/DC 变换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车载能源管理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c) 抗扰性:

- 车身或驾驶室本体材料相同；
- 发动机舱总体形状和尺寸相同；
- 电气/电子部件总体布置及总线布置相同；
-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发动机 ECU 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刮水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闪光继电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照灯（LED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位灯（LED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位灯（LED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昼间行驶灯（LED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转向信号灯（LED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转向信号灯（LED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侧转向信号灯（LED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前雾灯（LED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后雾灯（LED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制动灯（LED类和气体放电类）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仪表（电子式）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喇叭型号（电子式）、生产企业相同；
- ABS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位置相同；
- DC/DC变换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车载能源管理系统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5.7.2 电磁场发射强度

GB/T 18387—2017

-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DC/DC 变换器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无线电骚扰抑制方式相同；
- 制造车辆车架和车体的主体材料（例如：一个车架或车身由玻璃纤维、铝或钢制造）相同；
- 如为三轮摩托车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机舱的大小、形状相同。

5.8 制动性能

GB 20073—2018

- 按 GB7258 定义的车辆类别相同；
- 厂定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变化不超过 5%；
-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各轴的质量分配变化不超过 5%；
- 最大设计车速相同或减少，或最大设计车速增加但不影响试验车速的确定；
- 制动系统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制动系统图样；
制动器生产企业、型号；
摩擦衬片生产企业、型号。
- ABS 系统的控制方式相同；
- ABS 控制器企业、型号相同；
- 发动机型式（燃料供给系统除外）相同；
- 变速器挡位数和各级总传动比相同；
- 轮胎规格相同；

- 对于三轮摩托车，驻车制动装置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制动系统图样；

制动器生产企业、型号。

5.9 装于摩托车上喇叭的性能要求 **GB 15742—2019**

GB 7258—2017

- 喇叭型号与生产企业相同；
- 喇叭的安装数目相同；
- 喇叭的安装位置相同（安装方向相同，安装高度、距车辆最前端的距离变化不超过5%）；
- 对喇叭声压级可能产生影响并具有屏蔽作用的车辆前部结构的形状与材料相同；
- 发动机最大功率或电机持续功率均 $\leq 7\text{kW}$ 或均 $> 7\text{kW}$ 。

5.10 后视镜的安装要求

5.10.1 间接视野装置安装要求 **GB 15084—2022**

- 间接视野装置的型式相同；
- 导致减小视野范围的车身特征相同或更加优化；
- 间接视野装置与驾驶员座椅的相对位置相同；
- 间接视野装置强制安装位置相同。

5.10.2 后视镜安装要求 **GB 17352—2010**

- 后视镜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相同；
- 后视镜型号与生产企业相同。

5.11 防盗装置

5.11.1 防盗装置

GB 17353—2024

- 安装锁止装置形式的防盗装置：
 - 锁止装置制造企业一致；
 - 锁止装置型号一致；
 - 锁止装置型式一致；
 - 锁止装置零部件和锁止装置在其上起作用的车辆零部件的形状、尺寸和布置相同。
- 安装锁止装置和定位装置形式的防盗装置：
 - 锁止装置制造企业一致；
 - 锁止装置型号一致；
 - 锁止装置型式一致；
 - 锁止装置零部件和锁止装置在其上起作用的车辆零部件的形状、尺寸和布置相同；
 - 定位装置制造企业一致；
 - 定位装置型号一致；
 - 定位装置布置一致。

5.11.2 防盗装置

GB 17353—2014

- 防盗装置零部件和防盗装置在其上起作用的车辆零部件的形状、尺寸和布置相同；
- 防盗装置型式相同。

5.12 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

GB 18100—2025

GB 18100.1~3—2010

- 灯具型号相同；

- 车辆的尺寸和外形相同或虽有不同但其变化明显未使所安装灯具的安装位置和几何可见度发生改变；
- 各种灯具的安装位置相同；
- 各种灯具的安装数量相同或虽有不同但只是减少选装灯具的安装。

5.13 外部凸出物 **GB 20074—2017**

- 车辆外部零件形状、尺寸、硬度、方向相同。

5.14 乘员扶手和脚踏 **GB 20075—2020**

- 乘员扶手的材料、形状、尺寸相同；
- 乘员扶手与车辆的连接方式相同；
- 脚踏装置的材料、形状、尺寸相同；
- 脚踏装置与车辆的连接方式相同。

5.15 发动机最大扭矩和最大净功率 **GB/T 20076—2021**

- 发动机生产企业相同、型式相同；
- ECU 生产企业、型号相同；
- 空气滤清器进气原始阻力相同或减少；
- 排气消声器功率损失比相同或减少；
- 燃料系统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 油泵排量或特性曲线；
 - 喷射（油）器开启压力或特性曲线。
- 点火系统下列基本特性、参数相同：
 - 点火方式；
 - 点火正时（上止点前角度）。

-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和相应转速相同；
- 发动机最大扭矩和相应转速相同。

5.16 前照灯性能

5.16.1 前照灯性能

GB 19152—2016

GB 4599—2007

5.16.1.1 前照灯性能

- 符合第 4.4 条要求；
- 光学系统的特性相同；
- 通过反射、折射、吸收和/或工作时的变形，改变光学效果的部件相同；
- 提供的光束种类（近光，远光或远、近光）相同；
- 灯丝灯泡、气体放电光源的类型或 LED 光源/模块类型和参数（如电压、功率、光通量、色度、显色性等）相同。

5.16.1.2 前照灯塑料配光镜材料要求

- 配光镜生产企业相同；
- 配光镜材料生产企业相同；
- 涂层材料生产企业相同。

5.16.2 前照灯配光性能

GB 5948—1998

- 按 4.4 条款规定。

5.16.3 前照灯性能

GB 19152—2025

5.16.3.1 前照灯性能

- 符合第 4.4 条要求；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例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 级别相同。

5.16.3.2 前照灯塑料配光镜材料要求

- 配光镜生产企业相同；
- 配光镜材料生产企业相同；
- 涂层材料生产企业相同。

5.17 前位灯性能

5.17.1 前位灯配光性能 GB 17510—2008

- 按 4.4 条款规定；
- 光学系统的特性（发光强度等级，光分布最小角，使用的灯丝灯泡或光源模块的种类等）相同。

5.17.2 前位灯性能 GB 17510—2025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例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7.3 前位灯性能 GB 5920—2024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

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7.4 昼间行驶灯性能 **GB 5920—2024**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8 前转向信号灯性能

5.18.1 前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17510—2008**

- 按 4.4 条款规定；
- 光学系统的特性（发光强度等级，光分布最小角，使用的灯丝灯泡或光源模块的种类等）相同。

5.18.2 前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17509—2008**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8.3 前转向信号灯性能 **GB 17510—2025**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

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例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 前转向信号灯类别相同。

5.18.4 前转向信号灯性能

GB 5920—2024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 前转向信号灯类别相同。

5.19 后转向信号灯性能

5.19.1 后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17510—2008

- 按 4.4 条款规定；
- 光学系统的特性（发光强度等级，光分布最小角，使用的灯丝灯泡或光源模块的种类等）相同。

5.19.2 后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17509—2008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19.3 后转向信号灯性能

GB 17510—2025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例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 后转向信号灯类别相同。

5.19.4 后转向信号灯性能

GB 5920—2024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 后转向信号灯类别相同。

5.19.5 5 类侧转向信号灯性能

GB 5920—2024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0 制动灯性能

5.20.1 制动灯配光性能

GB 17510—2008

- 按 4.4 条款规定；
- 光学系统的特性（发光强度等级，光分布最小角，使用

的灯丝灯泡或光源模块的种类等)相同。

5.20.2 制动灯性能 **GB 17510—2025**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例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0.3 制动灯性能 **GB 5920—2024**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 制动灯类别相同。

5.21 后位灯性能

5.21.1 后位灯配光性能 **GB 17510—2008**

- 按 4.4 条款规定;
- 光学系统的特性(发光强度等级,光分布最小角,使用的灯丝灯泡或光源模块的种类等)相同。

5.21.2 后位灯性能 **GB 17510—2025**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例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1.3 后位灯性能

GB 5920—2024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2 后牌照灯性能

5.22.1 后牌照灯配光性能

GB 17510—2008

- 按 4.4 条款规定；
- 光学系统的特性（发光强度等级，光分布最小角，使用的灯丝灯泡或光源模块的种类等）相同。

5.22.2 后牌照灯性能

GB 17510—2025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例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2.3 后牌照灯性能

GB 5920—2024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3 前雾灯性能

5.23.1 前雾灯性能

GB 4660—2016

5.23.1.1 前雾灯性能

- 符合第 4.4 条要求；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例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3.1.2 前雾灯塑料配光镜材料要求

- 配光镜生产企业相同；
- 配光镜材料生产企业相同；
- 涂层材料生产企业相同。

5.23.2 前雾灯性能

GB 4599—2024

5.23.2.1 前雾灯性能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 外配光镜及涂层的材料相同。

5.23.2.2 前雾灯塑料配光镜材料要求

- 配光镜生产企业相同；
- 配光镜材料生产企业相同；
- 涂层材料生产企业相同。

5.24 后雾灯性能

5.24.1 后雾灯配光性能

GB 11554—2008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例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4.2 后雾灯性能

GB 5920—2024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5 倒车灯性能

5.25.1 倒车灯配光性能

GB 15235—2007

- 按 4.4 条款规定。

5.25.2 倒车灯性能

GB 17510—2025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例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可变光强控制器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5.3 倒车灯性能 **GB 5920—2024**

- 按 4.4 条款规定；
- 使用的可更换光源或不可更换光源的数量、类型、发光原理、光源模块结构相同；
- 主要光学元件（例如：反光镜、配光镜、光导管等）的数量和结构相同。

5.26 侧回复反射器 **GB 11564—2024**

GB 11564—2008

- 按 4.4 条款规定；
- 发光区域的形状、颜色、材料和光学特性相同。

5.27 后回复反射器 **GB 11564—2024**

GB 11564—2008

- 按 4.4 条款规定；
- 发光区域的形状、颜色、材料和光学特性相同。

5.28 喇叭性能要求 **GB 15742—2019**

- 发动机最大功率或电机持续功率均 $\leq 7\text{kW}$ 或均 $> 7\text{kW}$ ；
- 按 4.4 条款规定。

5.29 后视镜性能

5.29.1 间接视野装置性能 **GB 15084—2022**

- 装置的结构（如装置与车身的连接件）设计相同；

- 视镜的类型、形状、尺寸及反射面的曲率半径相同；
 - 间接视野装置的型号与生产企业相同。
- 5.29.2 后视镜性能** **GB 17352—2010**
- 按 4.4 条款规定。
- 5.30 燃油箱安全性能** **GB 19482—2025**
- GB 19482—2004**
- 按 4.4 条款规定。
- 5.31 电动摩托车安全要求/电机及控制器**
- 5.31.1 电动摩托车安全要求** **GB 24155—2020**
- 无视同。
- 5.31.2 电机及控制器** **QC/T 792—2022**
- 按 4.4 条款规定；
 - 电机持续功率相同。
- 5.32 制动软管** **GB 16897—2022**
- 按 4.4 条款规定；
 - 制动软管材质相同；
 - 制动软管公称内径相同；
 - 制动软管类型相同；
 - 制动软管接头与制动软管的连接方式相同。
- 5.33 锂离子电池** **GB/T 36672—2018**
- 按 4.4 条款规定；
 - 动力蓄电池种类；
 - 动力蓄电池单体生产企业；

- 动力蓄电池单体型号；
- 动力蓄电池单体标称电压和容量；
- 动力蓄电池单体外形；
- 动力蓄电池单体质量；
- 动力蓄电池单体外形尺寸；
- 动力蓄电池数量和连接方式。

5.34 与外部电源传导连接

GB/T 44852—2024

- 按 4.4 条款规定；
- 充电器（机）变压器生产企业；
- 充电器（机）变压器型号；
- 充电器（机）充电方式（分体式或车载式）。

5.35 DC/DC 变换器

QC/T 1152—2021

- 按 4.4 条款规定；
- DC/DC 变换器变压器生产企业；
- DC/DC 变换器变压器型号。

5.3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形式、位置及基本要

求

GB/T 15366—2025

- 无视同。

三轮汽车产品同一型号判定技术条件

1.目的

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变更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的，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道路机动车辆同一型号命名等技术规范要求，并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投入生产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为更加规范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的变更，适应道路机动车辆技术与产业形势，优化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管理，特修订本技术条件。

2.适用范围

实施《公告》管理的道路机动车辆—三轮汽车新产品、产品扩展和产品变更。

3.引用标准

JB/T 10197《三轮汽车 型号编制规则》。

4.三轮汽车产品同一型号判定原则

同一型号三轮汽车产品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企业；
- 产品商标和车辆名称；
- JB/T 10197《三轮汽车 型号编制规则》中定义的类别；
- 驾驶室型式；

注：驾驶室型式无差别是指驾驶室的结构无明显的差别，但不包括以下变化：①前面罩或前钣金件形状；②前照灯数量和形状。

- 由单排、排半驾驶室构成的系列驾驶室由于驾驶室的纵向结构、尺寸和乘员人数有明显的变化，不可认为驾驶室型式无差别；
- 动力装置；
- 工作原理；
- 功率之差变化不超过 20%(最高为最低时的 1.2 倍以下)；
- 燃料类别；
- 整备质量变化不超过 15%(最高为最低的 1.15 倍以下)；
- 最大设计总质量；
- 轴距之差不得超过 10% (最高为最低的 1.1 倍以下)；
- 货厢型式，如普通栏板式货车、自卸车、厢式货车；
- 行车制动系制动型式；
- 传动型式；
- 适用的排放标准及标准的实施阶段；
- 适用的燃油消耗量标准及标准的实施阶段。

附 7

三轮汽车产品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

1.目的

为规范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的同一型式判定，制定本技术条件。

2.适用范围

2.1 实施《公告》管理的三轮汽车产品。

2.2 包括《公告》管理所要求的全部强制性检验项目。

2.3 本条件仅作为《公告》管理的三轮汽车产品强制性检验项目检验方案技术审查的依据，不作为生产一致性核查等其他用途。

3.术语定义

同附 1 同一型号和同一型式有关术语和定义中同一型式、视同判定、基础车型。

4.同一型式判定原则

4.1 三轮汽车同一型式判定应符合生产企业相同的原则，且需在基础车型上引出。

4.2 完全相同的整车或系统或部件，如适用的强制性标准发生变更或标准虽未变更但要求实施的内容有增加时，对已经实际检验结果符合新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时，可以视为同一型式，否则不能视为同一型式。

4.3 标准或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明确规定了应该相同的量

值，可以考虑制造误差和测量误差的因素。

4.4 对于部件（指有强制性标准单独要求的部件），如结构、功能不同，或生产企业不同，或规格型号不同，不能判定为同一型式。

4.5 在本技术条件中要求规格型号相同的系统或部件，由于某种原因，其规格型号的变更确实与强制性标准所要求的特性无关时，应附加相应证明材料加以说明。当理由和证据充分时可视为满足要求。

4.6 某一车辆产品的系统或部件，当其最不利状态或最极端条件下的特性已经实际检验证明符合该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尽管不符合本技术条件中规定的某些条款，也可视为满足要求。

5. 三轮汽车产品同一型式判定条件

5.1 实际最大车速及限速装置

GB 7258—2017

- 发动机型号与生产企业相同；
- 发动机标定转速相同；
- 调速器规格型号与生产企业相同；
- 传动系统结构与型式相同；
- 皮带轮（或链轮）、变速器、后桥传动比相同；
- 轮胎规格相同。

5.2 外廓尺寸

GB 1589—2016

- 无影响车辆外廓尺寸参数的因素；
- 无影响车辆质量参数的因素。

5.3 整车标志 **GB 7258—2017**

- 整车标志相关配置和参数(发动机、VIN、商标等)相同。

5.4 转向轴载质量 **GB 7258—2017**

- 总质量相同;
- 整备质量相同;
- 轴距相同;
- 整车外形尺寸相同;
- 驾驶室与货厢的结构型式相同。

5.5 驾驶室乘坐人数核定 **GB 7258—2017**

- 驾驶室结构型式相同;
- 驾驶室宽度方向尺寸相同;
- 座椅宽度和深度相同。

5.6 侧倾稳定角 **GB 7258—2017**

- 悬架型式相同、轮距相同或增加;
- 钢板弹簧布置相同;
- 整车高度相同或降低;
- 空载试验车型整备质量相同或减少,或增加不超过5%;
- 满载试验车型总质量相同或减少,或增加不超过5%。

5.7 图形和文字标志 **GB 7258—2017**

- 新产品无视同。

5.8 安全标志 **GB 7258—2017**

GB 10396—2006

- 新产品无视同。

5.9 车速表

GB 7258—2017

- 规格型号相同;
- 生产企业相同;
- 轮胎静负荷半径相同。

5.10 转向和限位装置

GB 7258—2017

- 转向系统相同, 包括:
转向盘直径相同或增加;
转向机规格型号相同;
转向助力方式相同。
- 轮距变化小于 5%;
- 轴距变化小于 5%;
- 转向轮的满载轮荷相同或减少, 或增加不超过 5%。

5.11 转向轮转角

GB 7258—2017

- 转向系统相同。

5.12 车辆转向通道圆

GB 7258—2017

- 转向系统相同;
- 轮距变化小于 5%;
- 轴距变化小于 5%。

5.13 制动系统结构

GB 7258—2017

- 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
- 整备质量相同或增加;
- 各轴之间的质量分配变化不超过 5%;
- 轴距相同, 或减少不超过 5%, 或增加不超过 20%;

- 轮距相同，或减少不超过 5%，或增加不超过 20%；
- 发动机功率、扭矩相同或增加；
- 轮胎断面宽度和静负荷半径相同（前轮除外）；
- 制动系统相同，包括：
 - 行车制动系、应急制动系、驻车制动系；
 - 行车制动系助力方式。
- 下列制动装置部件的规格型号相同，包括：
 - 制动钳/制动盘；
 - 制动鼓/制动蹄；
 - 制动衬片。

5.14 行车制动性能

GB 7258—2017

- 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
- 整备质量相同或增加；
- 各轴之间的质量分配变化不超过 5%；
- 轴距相同，或减少不超过 5%，或增加不超过 20%；
- 轮距相同，或减少不超过 5%，或增加不超过 20%；
- 最大设计车速相同或减少，或最大设计车速增加但不影响试验车速的确定；
- 发动机功率、扭矩相同或增加；
- 变速器挡位和速比相同；
- 驱动桥速比相同；
- 轮胎断面宽度和静负荷半径相同（前轮除外）；
- 制动系统相同，包括：

行车制动系、应急制动系、驻车制动系；

行车制动系助力方式。

- 下列制动装置部件的规格型号相同，包括：

制动钳/制动盘；

制动鼓/制动蹄；

制动衬片。

5.15 驻车制动性能

GB 7258—2017

- 按 5.14 条款规定。

5.16 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完整性及其安装要求

GB 7258—2017

- 车辆尺寸和外形相同；
- 灯具规格型号相同；
- 灯具的安装数量和位置相同。

注：车辆尺寸和外形相同不包括由于选装轮胎、轮边装饰罩等车身附件引起的车身尺寸和外形变化。

5.17 回复反射器

GB 7258—2017

- 规格型号相同；
- 生产企业相同；
- 商标相同；
- 安装数量和位置相同。

5.18 前照灯性能及其安装要求

GB 7258—2017

- 车辆前部尺寸和外形相同；
- 前照灯规格型号相同；

- 前照灯安装数量和位置相同；
- 悬架系统型式相同；
- 前照灯调光装置型式相同。

注：车辆前部尺寸和外形相同不包括由于选装轮胎、轮边装饰罩等车身附件而引起的车辆前部尺寸和外形变化。

5.19 电喇叭

GB 7258—2017

- 规格型号相同；
- 生产企业相同；
- 商标相同；
- 电喇叭安装数量和位置相同。

5.20 电气设备及仪表

GB 7258—2017

- 驾驶室内仪表布置型式相同；
- 仪表总成结构型式相同；
- 电器导线的布置、固定与连接方式相同；
- 发电机、蓄电池型号与生产企业相同。

5.21 车轮总成

GB 7258—2017

- 前桥结构型式相同；
- 后桥结构型式相同；
- 车轮结构型式与尺寸相同；
- 轮胎生产企业相同；
- 轮胎型号与规格相同。

5.22 离合器性能

GB 7258—2017

- 离合器型号与生产企业相同；

- 离合器操纵装置结构型式相同；
- 发动机与离合器联结方式相同。

5.23 安全防护要求

GB 18320—2008

GB 7258—2017

- 驾驶室型式相同；
- 货厢结构型式相同；
- 旋转部件的安全防护装置相同；
- 安全架结构型式相同。

5.24 尖锐凸起物

GB 7258—2017

- 车身及其外装饰件相同。

注：不包括仅仅是车身的加长或缩短，其余不变。

5.25 驾驶室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8410—2006

- 材质、结构、厚度和生产企业相同。

5.26 驾驶室玻璃

GB 7258—2017

- 车身规格型号与配用的安全玻璃规格型号、生产企业无变化。

5.27 号牌板（架）安装要求

GB 7258—2017

- 号牌板（架）安装位置相同；
- 安装孔数量及位置相同。

5.28 视野要求

5.28.1 间接视野要求

GB 7258—2017

- 间接视野装置的规格型号相同；
- 生产企业相同；

- 车身或驾驶室形状相同；
- 视镜及间接视野装置的安装位置相同；
- “R”点坐标相同；
- 车辆最大宽度尺寸相同或减少。

5.28.2 内视镜性能 **GB/T 19134—2015**

- 规格型号相同；
- 生产企业相同。

5.28.3 外视镜性能 **GB/T 19134—2015**

- 规格型号相同；
- 生产企业相同。

5.29 燃油系统及排气管 **GB 7258—2017**

- 燃油箱至车辆最后部距离相同；
- 排气管数量、位置和朝向相同。

5.30 自由加速烟度 **GB 18322—2002**

- 发动机基本特性、参数和部件相同（同发动机排气污染物项目对应要求）。

5.31 噪声 **GB 19757—2005**

GB 18321—2001

- 驾驶室（车身）外形相同；
- 车长相同或增加；
- 整备质量相同或增加；
- 发动机机舱结构布置及其隔声材料相同；
-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发动机位置和布置相同；
- 变速器型式相同；
- 变速器挡位数和速比相同；
- 降噪系统部件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包括：
消声器总成；
空滤器（适用时）。
- 排气管位置和朝向相同。

5.32 比功率

GB 7258—2017

- 新产品无视同。

5.33 发动机排气污染物

GB 20891—2014

- 柴油机下列参数相同：
制造商；
燃烧循环；
冷却介质（空气/水/油）；
单缸排量（系族内柴油机间相差不超过 15%）；
气缸数（对于带后处理装置的柴油机）；
进气方式（自然吸气/增压/增压中冷等）；
燃烧室型式（预燃式/涡流式/开式）；
单缸气阀数；
气阀和气口结构和尺寸；
缸体构造（干式/湿式/无缸套）；
气缸盖构造；

燃料喷射系统型式（高压共轨/电控单体泵/电控分配泵/电控泵喷嘴/机械单体泵/机械分配泵/机械直列泵等）；

EGR（有、无）；

特殊装置（喷水装置、乳化装置、空气喷射装置、进气节流阀、排气节流阀等有/无）；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类别、数目、组合方式）（后处理封装变化如：由于布置原因导致后处理拆分多个独立封装的情况，若总体积不变且控制策略、喷射策略、监控策略、喷射系统及传感器数目不变，则可划为同一系族，仅增加排放测试）；

电子控制策略（正时、喷油压力、增压、VGT、EGR等策略）；

后处理再生方式；

SCR系统载体材料是否为钒基。

5.34 VIN 审查

GB 16735—2019

- 无视同。

5.35 燃油消耗量

GB 21377—2015

- 发动机的规格型号、生产企业相同；
- 发动机排气污染控制关键部件（喷油泵、喷油器、调速器、增压器、中冷器等）的规格型号与生产企业相同；
- 驾驶室前部形状相同，车辆迎风面积相同或减少；
- 驱动型式相同；
- 传动型式相同，驱动桥主减速器速比相同、皮带轮传动

比相同，变速器每一挡位的传动比相同；

- 轮胎静负荷半径相同或增大；
- 轮胎断面宽度尺寸相同或减少；
- 最大总质量处于同一限值段内，或总质量减少且燃油消耗量满足该总质量段内限值。

5.36 产品使用说明书

GB 7258—2017

- 无视同。

5.37 车身反光标识

GB 11564—2024

- 生产企业相同；
- 型号规格相同。

5.38 车身要求

GB 7258—2017

- 无视同。

5.39 车身反光标识安装和粘贴要求

GB 7258—2017

GB 11564—2024

- 车身反光标识的类别、级别相同；
- 安装部位车身形状、尺寸相同。